

羞耻之兒
并有狂



于寺



THEY ARE THE EYES OF EQUALS
—TURGENIEV—

我的腿！



安士全書

萬善先資集

周安士 著述

池中生 翻譯

懺悔



白話選譯

母之羽



囚徒之歌



南棗



倒懸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
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安士全書——萬善先資集》白話選譯序

《安士全書》是清朝周夢顏居士集畢生心力之大作，也是印光大師所極力推崇的「善世第一奇書」。全書包含以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為宗旨的《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戒殺護生的《萬善先資集》；勸阻淫欲的《欲海回狂》；以及最終求生淨土的《西歸直指》。前三本書教我們如何「處世」；最後一本書教我們如何「出世」。

印光大師在重刻《安士全書》序中說道：「淫殺二業，乃一切眾生生死根本。最難斷者唯淫，最易犯者唯殺。」又說：「殺則世皆視為固然。以我之強，陵彼之弱。以彼之肉，充我之腹。只顧一時適口，誰信歷劫酬償？」今人雖處六道，卻渾然不知道自己困在輪迴之中；日日造下殺業，而茫茫然不察殺生的果報。高雄淨宗學會有感於此，遂節錄《萬善先資集》卷一、卷二，委託末學疏通文意，將周夢顏居士精



選的故事與論說以嶄新而易懂的面貌呈現於世，期望能以此書激起世人本有的慈悲心，並矯正長久以來於五濁惡世中所感染的暴戾之氣。

周夢顏居士，一名思仁，字安士，江蘇崑山人，自號懷西居士；少即深信淨土法門，對於經藏也有相當的領悟。他二十四歲就發下宏願，願自己至死不傷害任何物命；願家人不輕易殺害蚊蟻；願是心永存慈悲、永思救度。正是這樣的仁慈與博愛，讓他慨然寫下這四部度人無數的善書。他的好友張立廉居士於原書序中提到：「念殺為戒首，仁為善元，諸聖昭垂，決定明誨，因目之為《萬善先資》。」周夢顏居士著作此書時，時代背景與民情都與現今有著顯著的差異，因此我們在讀《萬善先資集》時，會看見些許不同於今人的生活風貌，願各位細細玩味，從周居士的字裡行間去感受他深切的度眾之心。

北宋理學家張載有句名言：「民吾同胞，物吾與也。」他認為普天之下皆兄弟，萬物有情皆是同輩。可見泛愛一切人與物不僅是數千年來三教古德所共同提倡的觀念，更是我們末法眾生最需學習的一個課

題。上淨下空法師常說，當前災難橫生，均由眾生不善心行所感。世人果能真誠懺悔，斷惡修善，持戒念佛，戒殺素食，放下自私自利、名聞利養、五欲六塵、貪瞋癡慢，就是消災免難的根本之道。

歲次甲午池中生敬述

懺悔



序

萬善先資集白話選譯目錄

因果勸上

勸閱是集者 1

◎ 示勸全祿 3

◎ 冥主遵行 6

◎ 阻善顯戮 9

勸宰官 1 3

◎ 勒石垂慈 1 8

◎ 魚泣諒感 2 1

◎ 兩度回生 2 3

◎ 禁牛益算 2 7

勸在公門者 3 0

◎ 黨惡冥譴 3 2

勸養親者 3 5

◎ 業錢償報 3 9

◎ 餽飭餘業 4 2

勸愛子者 4 5

◎ 湯公迷冥 4 7

◎ 探巢枯足 4 9

勸婦女 5 4

◎ 寫經脫苦 5 5

◎ 蠅蟻索命 5 6

☁ 勸勿畜貓 5 9

◎ 碩鼠呈文 6 1

☁ 勸誕日稱觴者 6 4

◎ 送經答壽 6 7

◎ 福事酬賓 6 9

◎ 宴費惠貧 7 1

☁ 勸節日殺生者 7 4

◎ 鵝死代亡 7 6

☁ 勸弄璋家 7 9

◎ 烹羊速報 8 1

☁ 勸祀先者 8 5

◎ 殺生冥累 8 6

☁ 勸禱祀神祇者 8 9

◎ 祀天遇佛 9 1

◎ 禱樹變羊 9 6

◎ 東嶽受戒 9 9

◎ 關公護法 1 0 7

☁ 勸星卜之士 1 1 1

◎ 師巫償報 1 1 2

☁ 勸宴客者 1 1 6

◎ 夫殺羊妻 1 1 8





◎ 多殺變豬…………… 1 2 3

◎ 黑氣示災…………… 1 2 5



勸膳師者 1 2 9

◎ 為膳殃兒…………… 1 3 1

◎ 烹羊禍子…………… 1 3 3



勸塾師 1 3 5

◎ 惜福延齡…………… 1 3 7

◎ 貪饕喪命…………… 1 4 0

因果勸下



勸求功名者 1 4 6

◎ 嗜蛤不第…………… 1 4 9

◎ 帝君示夢…………… 1 5 1

◎ 救物同登…………… 1 5 4



勸求子者 1 5 7

◎ 放生得子…………… 1 5 8

◎ 悔過延嗣…………… 1 6 1

◎ 戒牛育子…………… 1 6 3

◎ 嗜鱉速斃…………… 1 6 5



勸避難人 168

◎ 刀兵償報 171

◎ 龍子救難 173

勸食牛犬者 178

◎ 命終酬業 180

◎ 戒牛得魁 182

◎ 鬼顯業因 184

◎ 戲侮速殃 189

勸勿烹蟹 194

◎ 蟹山受報 196

勸勿食蛙 199

◎ 蛙訴商冤 200

勸求壽者 204

◎ 救蟻延生 207

◎ 救魚免攝 209

◎ 算盡復延 211

◎ 膳減齡增 213

勸醫士 216

◎ 改書贖過 218

勸勿擊蛇 221

◎ 焚蛇滅族 222

◎ 死蛇得度 2 2 6

☁ 勸絕養金魚蟋蟀 2 3 1

◎ 紅蟲示報 2 3 2

◎ 蟋蟀酬冤 2 3 4

☁ 勸惜螻蟻 2 3 7

◎ 蟻王報德 2 3 8

☁ 勸獵人 2 4 2

◎ 慈鳥感人 2 4 3

◎ 沸湯獵報 2 4 5

◎ 人鹿同果 2 4 8

☁ 勸打鳥人 2 5 3

◎ 三燕念恩 2 5 4

◎ 群鵲卜葬 2 5 6

◎ 羅禽異疾 2 5 8

◎ 衆鳥啄身 2 6 0

◎ 鐵珠入腹 2 6 2

☁ 勸屠人 2 6 5

◎ 群豕索命 2 6 8

◎ 瞋殺現報 2 7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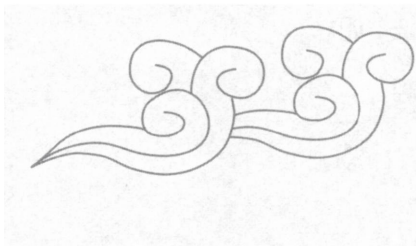
☁ 勸庖人 2 7 4

◎ 慘同車裂 2 7 5

◎ 死狀如鯁 2 7 8



◎ 持齋免溺……………	303	◎ 破齋酬業……………	296	◎ 臨終異相……………	285	◎ 回心出世……………	281
◎ 實齋立攝……………	301	◎ 夢感群神……………	294	◎ 產蛇異報……………	288	◎ 瘡中出鱈……………	279
◎ 茹葷終墜……………	298	◎ 勸持齋……………	290	◎ 勸開熟食酒肆者……………	284		





假令盡壽命。勤事天下神。象馬以祀天。不如行一慈。

法句經

萬善先資集 白話選譯

周安士 著述 池中生 翻譯

因果勸【上】

天不能死
 能隨過而安者
 天不能病
 能外形骸者
 天不能醉
 能醉於酒者
 天不能寒
 能寒於衣者
 天不能熱
 能熱於衣者
 天不能困
 能隨過而安者
 天不能就人
 能就人者
 天不能孤
 能與人有緣者
 天不能絕
 能與人有緣者

諸惡莫作
歲：平安
眾善奉行
年：如意



萬善先賢集卷一 因果勸上

勸閱是集者

此篇是戒殺之綱領

仁列五常首。慈居萬德先。皇哉三教論。異口若同宣。人人愛壽命。物物貪生全。雞見庖人執。驚飛集案前。豕聞屠價售。兩淚涌如泉。方寸原了了。祇為口難言。鷄受刀砧苦。腸斷命猶牽。白刃千翻割。紅鑪百沸煎。炮烙加彼體。甘肥佐我筵。此事若無罪。勿畏蒼蒼天。古來生殺報。往復如輪旋。吾昔弱冠時。目擊生哀憐。蒐羅今昔事。將盈數萬言。誓拔三途苦。此志久愈堅。落筆傷心處。一字一嗚咽。繡板貧無力。勸募亦辛艱。崎嶇三四載。今日方流傳。奉勸賢達者。留神閱是編。

仁義禮智信五常當中，仁是列在第一位；天下萬種德行之中，慈



則是最首要的。古來儒釋道三教的言論中總是不忘提及仁慈二字，可見得仁慈是多麼重要，即使是不同的宗教立場都要異口同聲地大力闡揚。其實普天之下，豈止人類貪生怕死，飛禽走獸也是相當愛惜自己的生命。雞只要見到廚師手拿菜刀，就會在砧板前害怕地用力拍振雙翅，像是在做垂死前的掙扎；豬隻聽到自己被賣掉的消息，知道即將面臨被宰殺的命運，往往兩眼淚如泉湧。其實這些動物的內心都非常明瞭死亡的可怕，只可憐有苦難言，而人類又總是對牠們的恐懼視而不見。

牠們所遭遇的苦難，還不只是被活活宰殺而已，運氣差一點的，手腳腸子都已經斷了卻還拖著一口氣在，那才是真正可憐。我們桌上一道道的甘味佳餚，都是動物們經過千刀萬剮，或用水煮、或用火燒，受盡折磨才做出來的。唉！如果說這樣的殺生沒有罪過，那天底下還有什麼罪惡會讓我們於心有愧呢？自古以來生殺報應就好像車軸一樣往返輪迴，今日你吃我，明日我吃你，永遠沒有停歇的一天。

在我二十歲那一年，偶然目擊了動物哀哀悲鳴的景象，對於往昔所造下的殺業懊悔不已，因此特意搜羅了古今戒殺護生的案例，編成數萬字的書籍，希望藉此脫拔牠們身處三惡道中的苦痛。許多年過去，我的志願不但沒有絲毫退縮，反而更加堅定，如今我提筆寫下這些字句，想到怵目驚心處還是不禁頻頻拭淚。起初我身上沒有充足的銀錢，四處勸募也時常碰壁，經歷了三四年後，總算苦盡甘來，得以刻印成書。最後奉勸各位，留神閱讀書中的每一篇文章，莫要草草看過。

◎ 示勸全祿（出《夢覺篇》）

交河孟兆祥。登萬曆壬子賢書。患脾疾。夢至陰府。王語曰。汝祿遠大。但殺生過多。將折爾算。今宜戒殺放生。刻夢中語勸世。可贖此罪。孟許諾。甦後忘之。一夕。復夢如前。大驚。時正會試下第。急歸成其事。是



夕。寓屋棟折。牀榻壘（音同機）粉。因刻夢覺篇行世。後登進士。官至理卿。

按：人皆為因循二字。蹉過一生。孟君若有一念因循。便與筭簞（音同館電）

牀第（音同紫）。同為壘粉矣。安能更享後福耶。其所刻夢覺篇。誠哉夢覺篇也。

明朝末年，闖王李自成的軍隊攻入都城，當時鎮守正陽門的刑部右侍郎孟兆祥眼見國家氣數已盡，不願苟活，當下就拔出佩刀自盡殉國。在他臨終前，曾經交代兒子要好好活下去，然而兒子章明卻慷慨激昂地回答他：「忠君事父是這世間最重要的人倫綱紀，如今國君與父親都不在了，我活著還有什麼用呢！」說完就在父親斷氣後，跟著上吊自盡了。而兆祥與章明的妻子也在接到消息後，跟著從容赴死。看看這一家不分男女老少，個個都有為國家殉節的大義，實屬難得，不過造成他們一門忠烈最主要的因素，或許可以追溯到孟兆祥年輕的時

候。

萬曆壬子年，住在河北交河的孟兆祥剛剛考上舉人，不過卻因為患了脾病，身體一直很虛弱。這天他昏沉沉的，不一會兒就進入夢鄉，他看見自己來到陰曹地府，裡頭的主事者告訴他：「你的前途本該是一片看好，但卻因為殺業太重，讓自己折算了不少歲數。不過你先別著急，我可以指點你一條明路。從今以後，如果你能改過向善，戒殺放生，並且將今天的所見所聞刻印成書，流通到世間奉勸世人為善，那麼就可以替自己培植大量的福報，延緩惡報現前的時間。」孟兆祥當下雖然答應下來，不過隔天馬上就將這件事忘得一乾二淨。直到某天又作了一樣的夢，他才覺得事情大有玄機。

那時候正好孟兆祥會試落榜，他因此更加相信主事者所說的話，趕緊趁著難得的空檔回到故鄉，想將一直懸在心上的任務完成。到了晚上，孟兆祥考試期間在京城暫住的居所不知何故，突然樑柱倒塌，將床鋪整個壓得粉碎。孟兆祥得知了這個消息，知道是因為自己動了





行善的念頭，才逃過這場死劫，因此提筆寫下《夢覺篇》，在世間廣為流通，奉勸世人戒殺放生，多行善事。或許也就是他此時所累積下來的福報，讓他的親人與後代都能奉行仁義之事，堅守愛國的情操吧！

按：世人往往是因循怠惰，渾渾噩噩地在過日子，然而當時孟兆祥若是有一絲因循苟且的念頭，沒有馬上下定決心行善事，那麼或許他早已在那場意外中與床鋪同歸塵土了吧！他所刻印的《夢覺篇》，確實是從夢後大覺大悟的作品啊！

◎ 冥主遵行（見《感應篇廣疏》）

錢塘鄭圭。病。夢已故孝廉陸庸成。來訪。儀從盛於平時。問授何職。曰冥曹觀政。因出二書以贈。一孝義圖。一放生錄。鄭曰。此放生錄。蓮池大師所刻也。公在冥府。何以得之。陸云。冥主遇世間嘉言善行。隨敕記

錄。且頒布遵行。惟恐人之不信也。君能奉行。病將痊矣。寤而隨覓二書玩之。即堅持殺戒。病果痊愈。

按：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戒殺。仁也。戒殺書。與人共廣其仁者也。獨善者。其仁小。兼善者。其仁大。蓮大師。儒家麟鳳。敝屣科名。後捨俗出家。為法門砥柱。所以祈雨而甘霖速沛。居山而猛虎潛蹤。則知戒殺一書。天且不違。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明朝的時候，錢塘人鄭圭患了一場大病，卻在夢中見到已故的舉人陸庸成前來拜訪。他好奇陸庸成的隨從儀隊比從前更加盛大壯觀，就問他在哪裡當官。陸庸成告訴他：「我在冥府擔任觀政一職，負責考察官吏們的政績。」說著他拿出兩本書送給鄭圭，一本是《孝義圖》，另一本是《放生錄》。鄭圭見了很訝異，他說：「怪了，這本《放生錄》是你亡故後，蓮池大師才刻印的，你在冥府怎麼有辦法取





得呢？」

陸庸成告訴他：「冥主平時若是見到世間值得學習的嘉言善行，都會派人趕緊記錄下來，頒布成法令要眾人遵行，因此像《放生錄》這樣的善書，自然也是冥府收藏的重點。你這趟回去，如果能照著書中的內容去做，你的病很快就會痊癒了。」鄭圭醒來後，立刻找來這兩本書反覆研讀，之後他一直嚴守殺戒，果然困擾他許久的疾病就不藥而癒了。

按：我們在菩提道上的成敗與否有兩個關鍵，一者仁，一者不仁，要如何修行，端看自己的抉擇。戒殺是仁，勸人戒殺的書，則是推廣仁的載具。默默行善的人固然有他的福報，但是他的仁心卻很小；能夠推己及人，勸人為善的人仁心較大，造福的眾生也來得多。蓮池大師原來是儒家巨擘，被許多人寄予厚望，但是他卻對眼前的功名利祿毫不留戀，毅然決然捨俗出家，成為法門的中流砥柱。據傳大師只要專注祈雨，天上必會降下甘霖；而他居住在

深山修行的期間，老虎猛獸也會主動迴避，不敢來侵擾。在這則故事中我們可以知道，像這一類戒殺放生的書籍，就連冥府的主人都要大大地推廣了，我們身為人類，又豈能落於鬼神之後呢？

◎阻善顯戮（見《證茲編》）

程嗣昌在密州。見膠西鎮人。好食生命。因夜拜星斗曰。昌欲為一切眾生。並同七世父母因緣。將戒殺圖說一本印施。今日真武真君下降。願憑聖力流通。部民彭景妻華氏。扯破。投於穢處。明日買魚欲膾。魚忽跳。觸破華眼。流血化蟲。繞身咀嚼。方喧傳。監鎮郭向。見一神。自言吾是真武。察知此地大善人程嗣昌。印施戒殺圖說。華氏棄投穢處。罪重當死。其不悔者。亦當獲罪。俟再降施行。

按：末世之人。惡業轉多。善根淺少。見人行一善事。發一善言。未有不阻



撓之者。且如見人戒殺。必曰此迂闊之為也。此薄福之態也。見人放生。必曰放之未必終活也。縱去之後。不旋踵而被人取也。甚至露齒談笑。謗無因果。或於多眾之前。譏其惑。或引他端之失。指其愚。直使善人面赤內慚。退厥初心而後止。噫此等惡人。天仙見而怒之。等於鳩槃惡鬼。一瞋目後。不可問其為何物矣。敢勸同心善士。凡遇阻善之人。縱或肆行誹謗。但當順受之而已。不可存忿恨之心。勸化之而已。不可發自矜之語。憐憫之而已。不可萌棄彼之想。觀於華氏。能不凜然知所懼乎。

密州有一個善人程嗣昌，他因為見到膠西鎮的居民好食活物，因此在此夜裡虔敬禮拜北斗七星，發下誓願：「我願意為一切眾生，並同七世父母因緣，翻印《戒殺圖說》一書。今日禮請真武真君降世，以聖力加持，助此書廣為流通。」

膠西當地有一位鎮民彭景，他的妻子華氏平時不信因果，很喜歡吃魚肉，有一天她見到《戒殺圖說》這本書，就輕蔑地將書撕破，隨手丟棄在污穢的地方。隔天，華氏買了一條魚回家烹煮，沒想到魚卻突然奮力從砧板上跳起，刺傷了她的眼睛，後來華氏的傷口潰爛化膿，眼睛裡鑽出一條條白白胖胖的蛆，在她的身上爬來爬去，無情地啃噬著她。

這個消息很快傳遍膠西鎮，負責監督本鎮的官員郭向趕緊對大家說出他近日的見聞，他說：「我見到一位自稱是真武真君的神明，他告訴我，本鎮有一個大善人程嗣昌印施《戒殺圖說》，功德很廣大，可是罪人華氏卻刻意毀損善書，該當死罪。往後如果還有像華氏這樣不知悔改的人，必然會落得跟她同樣的下場。」

按：末法時期，眾生惡業轉多，善根漸少，往往見到有人說好話，做好事，就要刻意阻撓。就拿戒殺這件事來說好了，有些人自己不守殺戒也就罷了，見人戒殺，反取笑對方迂腐、福薄。若是





見到有人救濟放生，還會不留口德地說：「我看還是免了吧！你現在放了牠們，也不見得就能存活，說不定過一會兒就又被人捉去了。」他們說這些話的時候，言語輕慢，態度戲謔，眼中全無因果；如果不是刻意指責行善之人愚昧，就是轉移焦點，用行善之人在別處的過失來抹煞他的用心，最後往往使得善人面紅耳赤，退失了行善的初心。像這樣阻止別人為善，過失可是相當大的，即使是天神見了也不免要發怒，估計他們最後的下場，大概也只能到地獄去反省自己的罪過吧！在此奉勸為善之人，若是遇到這種人，千萬別跟他計較。昔日寒山問拾得曰：「世間謗我、欺我、辱我、笑我、輕我、賤我、惡我、騙我，如何處治乎？」拾得云：「只是忍他、讓他、由他、避他、耐他、敬他、不要理他，再待幾年你且看他。」甚至，我們要拿出加倍的耐心勸化他們，千萬不要因為一時的受挫，而萌生了放棄行善的念頭。今天看了華氏這個例子，往後怎麼能不戒慎恐懼呢？

勸宰官

以下言居官不宜殺生

普天之下。富貴貧賤。萬有不齊。有人焉。高車駟馬。威德巍巍。即有人焉。負販肩挑。伶仃孤苦。有人焉。安富尊榮。金珠滿藏。即有人焉。糟糠不繼。哀乞窮途。其間榮辱相去。不啻天淵。若不信佛家報應之說。宿世酬償之理。則天之賦於人者。亦甚不平矣。所以經言。為人豪貴。國王長者。從禮事三寶中來。為人大富。從布施中來。為人長壽。從持戒中來。為人端正。從忍辱中來。宿生作如是因。今生受如是果。喻如典樂之士。叩鐘得鐘聲。叩磬得磬聲。亦如治圃之人。種桃必得桃。種橘必得橘。此富貴貧賤所以懸殊也。叩以小者小鳴。叩以大者大鳴。乃至種一樹。得一樹果。種十樹。得十樹果。此富貴貧賤所以又有差等也。今之年少登科。享高官厚祿者。皆宿生好善不倦。廣修福德之人。不然，彼蒼何獨厚於宰官乎。然居高乘勢。順風疾呼。為善有力。為不善亦有力。譬之服參苓者。卻病在於此。致病亦在於此。此孟子所以言。惟仁者宜在高位也。又况爵秩既尊。則



日用烹魚。賓朋宴會。所殺尤廣。身至一方。一方水陸眾生。驀爾而被凌遲之慘。居官一日。一日無辜物類。相繼而遭剗剔之刑。是以往昔高賢。惻然戒懼。隨在設放生之河。不時懸禁屠之榜。發一令曰。宰牛者有罰。而鷓鶻（音同胡素）群牛。悉慶餘生於屠肆。發一令曰。屠犬者有罰。而司閹義犬。皆脫慘報於刀砧。至圍山而獵。竭澤而漁。尤為申嚴號令。禁止殺機。誠恐事權既去。有善願而無善力耳。普勸當道仁人。速種善緣。乘機作福。仰體上帝好生之意。朝廷愷悌之心。一操政柄。便當廣積陰功。苟可生全。無或因循錯過。爵尊者。諭各屬以禁其屠。位卑者。請諸憲以止其殺。若能奉仁風於萬世。固當名掛仙曹。即使廣惠澤於一時。亦可福資後代。否則。何異身入寶山。空手而迴者乎。

俗話說一樣米養百樣人，普天之下賢庸智愚分得明白，富貴貧賤的差距也很可觀。有人出將入相，在外有車馬代步，官威很顯赫；但

也有人孤苦貧寒，為了生活，必須一肩扛起沉重的貨品，每天在路上奔波叫賣。有人是富可敵國，家中金銀珠寶多到沒有地方放置；卻也有人三餐不繼，為了討口飯吃，只能放下身段沿街乞討。這兩者之間的差距，就好像天上的雲與地上的泥一樣，不過我們身在這種看似不公平的先天條件中，為何就沒有幾個人認真去探究，造成這些差距的原因究竟是什麼呢？其實佛教的因果報應之說，正是這個問題的解答。

佛經上說：「禮敬供養佛法僧三寶，來世可得顯貴高位，若不是投生在王室，就是命中有功名；如果生平喜好布施，那麼來世必定有大財富可以享用；如果畢生精勤持戒，可以得到長壽的大福報；如果能夠忍辱，則來生可得面目端正莊嚴。」我們今生所受的果報，正是由我們往昔所造的種種善惡業因所生成，就好比樂工敲鐘，即得鐘響；敲磬，即得磬聲。也如農人種樹，今日種下桃樹，來日必得桃果；植下橘樹，必得橘果。這就說明了為什麼人生在世，各人的境遇卻是如此懸殊了。再者，即使是專敲鐘，也還有力量大小的分別，敲得越用



力，鐘聲就越響亮，反之亦然。所以說同樣造善造惡，還有程度上的差別與果報。今日我們見到少年登科，享有功名利祿的那些官員，大多都是宿世樂善好施，廣修福德之人。如果不是這樣，為何上天要獨厚他們呢？

孔子曾說：「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譬喻在上位者有如風，而百姓就有如草，一陣風吹拂而過，草枝必然會立刻服從地低下頭來。若是在上位者能夠以身作則，引領眾人行善，那麼百姓行善的風氣就很容易被帶動起來；但是相反地，若是身居高位卻帶頭作惡，那麼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也更大了。這個道理就好比人參、茯苓一樣，兩者雖然是高貴的藥材，但是既能夠治病，也能夠致病，是一體兩面的。所以孟子說：「惟仁者宜在高位也。」因為若是讓不善之人身居高位，只會讓惡的種子散播得更快而已，不可不慎。更何況位高權重之人，往往要做面子、比派頭，無論是日常三餐，或是擺開筵席宴請賓客，經常一頓飯下來就要宰殺不少牲畜。他們所到之

處，當地的水陸眾生無不是繃緊神經，害怕死亡的到來。如果我們的政府官員都是這樣好殺不仁的習性，那麼他多在位一天，就有多一日無辜的生命要受害。古聖先賢們很有遠見，他們害怕這樣的事情會發生，因此老早就為我們立下榜樣，到處設置放生池、放生河，不時貼出禁止屠宰動物的布告。這樣舉手發一道政令，限制百姓宰殺，就能救萬千無辜性命於刀下，何樂而不為呢？至於圍山打獵，將河川湖泊裡的水族捕撈殆盡，這種作為更是他們所要禁止的重點。古德們之所以一就任便如此雷厲風行地下達這些禁令，其實正是害怕宦海浮沉，萬一哪天遭到貶謫或是失去官位，那麼要再像這樣推行仁義之事就大不易了。

奉勸當今政壇上的仁人君子們，隨時隨地都要秉持著一顆慈愛之心去行善，不但種下善緣，也能為自己與後代子孫培植福報。諸位手操政治大權，千萬不要因循苟且，若是能夠體恤上天的好生之德，把握在位的時間好好推行善事，那麼芸芸眾生就有福了。在朝廷中身分



地位較高的人，可以直接下令禁止屠殺；如果官階較低那也無妨，可以向長官進言，建議他們帶領百姓戒殺。如果能夠因此致使百姓世世代代奉行仁義，那麼諸位所累積下來的大福報，必定可以讓自己得生天界；假使所帶來的正面效益只有短短一時，那麼也足以讓各位的後代享有餘慶了。身列朝廷百官的機會難得，此時行善，所帶來的效果比個人行善還要好上千倍萬倍，如果不把握這個機會好好積善修福，那麼就如同進入寶山卻空手而回了！

◎ 勒石垂慈（出《舊唐史》）

唐顏真卿。字清臣。精於書法。信奉三寶。嘗受戒於湖州慧明禪師。乾元三年。肅宗置天下放生池。凡郡縣要津。沿江帶郭。共八十一所。各乞御製碑文。勒石以垂不朽。公爵至尚書右丞。封魯郡公。為一代名臣。

按：設放生池。須奉憲立石。一切漁舟網罟（音同斷）。概不得近。方可久遠。魯公所請碑文。雖稱御製。實出自公手。自唐迄今。千有餘載。其間所救無量物命。種無量陰功者。皆公創始之力也。



唐朝大書法家顏真卿篤信佛教，曾受戒於湖州慧明禪師。他在書法上特別以楷書見長，有多幅膾炙人口的碑帖流傳於後世，並與歐陽詢、柳公權、趙孟頫（音同輔）並稱為「楷書四大家」。不過他不僅在文字藝術領域上造詣高，在政治上也有相當亮眼的表現。唐朝天寶十四（七五五）年，顏真卿率領二十萬大軍前往燕趙之地掃除叛軍，雖然不能一舉平定安史之亂，但是也使得動盪已久的局勢一度得到安穩。乾元二（七五九）年，顏真卿調任浙江節度使兼升州刺史，此時雖然安史之亂尚未平息，唐室卻也已經收復了長安與洛陽兩個重要都市。顏真卿於是在此時上書唐肅宗，請求在天下各個重要郡縣、港口



關卡、江河沿線設置放生池，一方面廣播慈愛護生的觀念，另一方面也可以彰顯聖上的英明神武。唐肅宗應允了顏真卿的請求，在各個放生池設置石碑，並封他為魯郡公。由於顏真卿的忠貞愛民，使他在當世相當受到朝廷與百姓敬重，人民都尊稱他為顏魯公，他過世的時侯，德宗甚至親自下詔表揚：「器質天資，公忠傑出，出入四朝，堅貞一志。」為他廢朝八日。

按：設置放生池必須按照律法立定石碑，石碑既立，則池中一切生物皆不得捕撈殺害。當年顏魯公請求唐肅宗設立的碑文雖稱是御製石碑，實際上碑中文字卻都是出自顏魯公的妙筆。從唐朝到現代，已經歷了一千多年，期間因為放生池所得救的無量生命，以及眾生無意中所種下的無量功德，實在都應該要感謝顏魯公開創放生池的楷模。如今顏魯公所設立的八十一處放生池中，還有一處現存於南京的烏龍潭，若是民眾有幸行經，不妨前往瞻仰古人遺風。

◎魚泣誌感（見《廣仁錄》）

宋諸暨縣令潘華。修普賢懺法。禁捕魚。後奉詔詣闕（音同卻）。夢江河中數萬魚。皆號泣。曰。長者去。吾屬不免烹矣。哭聲沸天。華異之。作夢魚記。囑後來邑宰。

按：聖人之心。豈不欲盡物命而生全之。但羊豕之類。勢所難禁。至獸類中。若牛若犬。水族中。若蝦若鱧。若鼈若蠓等類。無不可禁者。宜於數日前。先申號令。其有違者。所賣之物。人人得而奪之。且憑奪者。送官究治。通邑之人。亦不許買違禁之物。如有買者。亦憑路人奪去。務在信賞必罰。慎終如始。則雖日撻而求其捕生。不可得矣。所謂拔本塞源之禁也。



宋朝的時候，諸暨縣（今浙江諸暨市）縣令潘華信奉佛教，並且



虔誠修習普賢懺法，為了將慈悲護生的觀念推行出去，他在諸暨縣下達一道命令：禁止人民捕撈江河湖泊裡的水族。

不久後，潘華接到朝廷調職，就要離開諸暨縣。那天晚上，潘華夢見數以萬計的魚群來到他的面前嚎啕大哭，哽咽著對他說：「仁慈的長者啊！如今你就要離開此地，我們往後恐怕逃不過被宰殺烹煮的命運了。」說完，數萬條魚又同時落淚號哭，哭聲直沖雲霄，令人不忍。潘華醒來後趕緊將這件事記錄下來，寫成《夢魚記》一篇，用以告誡之後接任的縣令，千萬不要辜負了這些魚兒的求生之心。

按：聖人之心，說實在就是一顆拔苦予樂，保護眾生性命安全無虞之心。雖然一般來說，四隻腳的牲畜如豬羊一類，由於飲食習慣上的普及，難以徹底地禁止捕殺，但是像牛與狗這樣原來就較少人食用的動物，以及水族中的蝦子、鱔魚、鱉、螭螺等，都是可以循序漸進，慢慢禁止的。只不過禁令的下達有其辦法與手段，最好是事先宣傳號令，讓百姓有一段適應與互相告誡的緩衝時間，

待到禁令正式發布的時候，就要雷厲風行地懲處違法者。凡是違反規定捕撈販賣的民眾，人人都可以把他所販賣的動物奪走，拿來當作呈堂證供；相同地，若是有人購買違禁之物，也要受到同樣的對待。務必要賞罰分明，有始有終。真能照這個樣子下去，過一陣子以後，就算你如何威逼利誘，也沒有人敢再濫殺生命了。想要收到禁殺的功效，這才是真正斬草除根的方法。

◎ 兩度回生（出《感應篇廣疏》）

吳郡司理某暴卒。一宿而醒。急呼家人。請太守及僚屬至。叩首曰。吾至陰司。乞命甚哀。初猶不許。既而曰。汝能勸千人不食牛乎。限以三日。今幸再生。非諸君為我徧勸百姓。不可得也。眾佯許。越三日。復死。郡守大驚。召僚屬共持此戒。復立簿於通衢（音同渠）。令百姓皆書名。得



數千。焚之。少頃。司理復生。曰。被使攝去。主者方怒責。忽黃衣人持簿至。云是戒食牛肉姓名。主者啟視。大喜曰。不但再生。且延壽六紀。太守與眾。俱受福無量。司理後至百歲。

按：邇來官長。亦有能禁宰牛者。第不得其方。所以禁榜雖懸城市。牛羹徧列通衢也。屠牛為業。本欲得利。利無所得。自當息刀。宜著衙役。更番糾察。有緝得牛肉者。即罰賣主出銀以賞之。務使緝獲屠家之利。倍於私受屠家之利。則衙役皆樂為官長效用。無所容其欺罔。不然。受屠人之重賄。互為掩飾。官長何從知之。何從見之乎。

從前在吳郡（今江蘇蘇州）有一位處理刑事訴訟的司理官，才二十多歲年紀，就突然暴斃身亡。當他的家人都還在傷心掉淚時，隔天他卻突然從棺材裡坐起身來，還吵著要見太守跟他的屬下。太守一行人聽到他死而復生的消息匆匆趕來，司理見了立刻跪在地上，對他

們磕了好幾個響頭，說：「我死了以後靈魂被帶到陰曹地府，心裡很慌張，因此一見到主事者，我就趕緊求他，請他放我一條生路。起初他不願答應我，過了一會兒卻又主動提起：『三日之內，你要是能勸化一千個人不吃牛肉，我就答應你的請求。』今日有幸重獲新生，我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太守大人，如果您與身旁的諸位大哥能為我普勸吳郡百姓，那麼或許我這條命還有得救。」

太守與屬下對於司理的說法都抱持著懷疑，因此當下假裝答應了他的請求，回去後卻很快就將這件事拋在腦後。過了三天，司理再度死去，消息傳到太守耳裡，他不禁又驚又愧，立刻招來屬下共同持戒，並且在街頭巷尾貼出告示，要百姓為司理簽名連署，一起戒食牛肉。等到連署人數破千的時候，他就派人把連署書帶到廟裡禱告焚燒。不久後，司理竟二度復生了。

司理驚魂未定地對眾人說：「我被陰間的使者捉去後，主事者立刻怒氣沖沖地指責我不守信用，此時突然有位黃衣人手持連署書走了進



來，說上頭全是發願戒食牛肉者的姓名，主事者接過一看，心情立刻好轉，他告訴我：『你做得很好！這一回我不但讓你復生，還要讓你延壽七十二年。』」後來司理果然活到了一百多歲才壽終正寢。然而在這個事件當中，受惠的不只是司理而已，為他奔波勸眾的太守，以及持戒減少殺生的吳郡百姓們，都是最大的受益人。

按：從古至今有不少在上位者都曾下令禁止百姓屠牛，只可惜沒有用對方法，因此總是成效不彰。往往城裡大大小小的客店、食堂還是高聲販售牛肉湯，完全無視於官方的禁令。其實往源頭去推溯，人之所以以屠牛為業，大抵是想賺錢，如果無利可圖，自然就沒有人要殺牛了。推行禁令成功的關鍵在於拉攏負責糾舉的衙役，一旦衙役舉發了買賣牛肉的案件，就要賣家拿出獲利數倍的金額來當作衙役的賞金；務必要讓檢舉的獎金比私受賄賂的金額高出許多，如此一來，衙役們不再被屠戶所收買，掃蕩私下買賣的成效自然要大大地提升了。

◎禁牛益算（出《戒牛彙編》）

嘉靖間。福建布政胡鐸。宴召眾賓。座間尚書公林俊。忽昏倦熟寐。呼之不醒。良久方甦。曰異哉。予適被召至冥。主者乃吾宗尚書林聰也。云今閻羅王即宋范文正公。吾為其屬。以爾昔為縣令。未禁宰牛。合減壽一紀。故特攝汝。予辯曰。吾任某縣時。曾有禁宰牛榜。案卷猶存。聰愕然曰。得毋失檢乎。急命再查。有頃。縣土神以予禁榜呈復。聰喜。仍代申奏。還壽一紀。敕原使送歸。座客皆驚。共誓不復食牛。俊後壽果一紀。

按：貧人所望者富。富人所望者貴。貴人所望者惟壽耳。冥冥之中。為屠牛一事。宰官之增齡者。不知凡幾。減算者。不知凡幾。惜幽明隔絕。無由覺悟耳。

明朝嘉靖年間，福建布政使胡鐸（音同奪）在家中宴客，席間尚書



林俊突然睡倒在桌上，過了很久才自己醒來。他清醒後面對圍觀的眾人說：「真是怪了！方才我被帶到陰間，已故尚書大人林聰竟是裡頭的主事者。他告訴我：『當今的閻羅王是宋朝的范文正公——范仲淹，我在陰間擔任他的部下。今天召你前來，是因為昔日你擔任縣令的時候，沒有嚴格禁止百姓屠牛，罪過很大，被減壽十二年，所以今日陽壽已盡了。』我聽了趕緊為自己喊冤：『我從前擔任縣令時，明明發布過禁止屠牛的告示，如今應該還留有紀錄才對。』林大人聽了也很錯愕，他自言自語：『難不成是資料有誤嗎？』說著又連忙調派部下去查清楚。過了一會兒，土地神拿著我先前所發布的告示走了進來，林大人看了很歡喜，於是立刻替我向上頭申訴，還我十二年陽壽。並讓使者送我回來。」眾人見了林俊這番奇遇，紛紛立誓從此不再吃牛，而他也果然如林大人的承諾，多活了十二年。

按：貧窮人家所渴望的不外乎金錢財富，而富貴人家所希求的則是尊貴的地位，然而尊貴之人所盼望的，其實就是健康長壽而已。冥

冥天理之中，單就屠牛這件事的禁與不禁，因而遭到減壽或增壽的官員，普天之下不知道有幾人？只可惜陰陽兩隔，那些遭到減壽的人沒辦法親口向陽間宣說，所以一直到現在，還是有許多人執迷不悟，不斷在折損自己的福報。





勸在公門者

衙門之士。見人嬰木索。受笞箠（音同吃垂）。略不悲憫。其視戒殺。尤為迂闊。所以一至鄉村。肆行無忌。見雞索雞。見鳧（音同服）索鳧。甚至迫其賣女鬻（音同玉）男。以供口腹。所欲既遂。則又誇於儕伍。而兇暴之風日盛。抑知天道好還。或隕身材下。或喪命囹圄。或不再傳而子孫乞丐。良由設心慘刻。以致自速其辜。普勸公門善士。行時時之方便。見顛連莫告者。以善言安慰之。無辜被冤者。於公庭昭雪之。至於口腹。無有窮盡。與其上千天怒。何如惜福延年。克昌厥後乎。古云。推人扶人。同一運手。吞菜吞肉。同一舉口。明理者何弗思之。



在政府部門當差的人，有著保護人民的責任與義務，就像是人民的褓母一樣，但如果身為一個褓母，見到孩子雙手被銬上枷鎖，渾身遭到棍棒抽打，心裡頭還沒有一絲憐憫不捨，那麼這個人就真正是冷

血到了極處。對於萬物沒有同情心的人，對於戒殺必定也會抱持著輕蔑不屑的態度，認為那是不切實際的想法。這樣無良的心性，不管到了哪裡都是肆無忌憚，見到人家養雞就開口勒索，見人有鴨就奪鴨，甚至逼迫對方賣掉兒女換取現金，只為滿足自己的口腹之欲。可怕的是，這種人一旦食髓知味，就難以有停止惡行的一天，甚至還會在同僚間互相誇口炫耀，加速助長這股暴戾的風氣。

然而天道循環，報應不爽，殘忍無道的人又豈能善終呢？越是處心積慮想要戕害他人，越是容易為自己招來禍害，這種人的結局若不是慘死在杖下，就是命喪監獄中，或者絕子絕孫，或者子孫流落到街邊行乞，這些都是實實在在的例子，不是刻意要嚇唬人的。

我想在此奉勸天下的公職人員們，時時給人方便，就是在善待自己。見到有顛沛流離，無所依託的人民要出言勸慰；遇上無辜蒙冤的被告，則要盡力幫助他洗刷冤屈。至於口腹之欲雖是天生，既難壓抑，也沒有終止的一天，但是若能以同理心為萬物生靈們著想，那麼



與其食肉招來天怒物怨，還不如每天吃些清粥蔬食，既護生，又可以延年益壽、兒孫滿堂，何樂而不為呢？古人有云：「推人扶人，同一運手；吞菜吞肉，同一舉口。」聰明的各位，何不好好思考這段話的含義呢？

◎黨惡冥譴（見《觀感錄》）

龍游邵秋芳。崇禎甲申。縣禁屠宰。鄉間慮衙役為擾。賄秋芳禦之。屠戶遂得肆志。乙酉四月二日。秋芳死。七日甦。自言至冥。見冥君審宰牛事。有牛來嚙。又屠人王十一。亦欲嫁禍焉。牛刀血盆。忽現目前。秋芳力辯。冥君曰。雖非汝殺。然當日無汝。此輩畏罪。未必殺矣。查壽數未盡。因令回陽。死後處分。

按：屠戮之事。開之易。禁之難。一勸人開。披毛戴角矣。出入衙門者。尚

其慎之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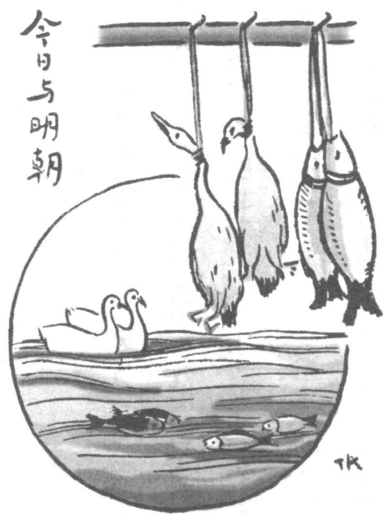
明崇禎乙酉年四月二日，龍游（今浙江）縣府裡一位衙役邵秋芳無故暴斃，七天後，卻又突然醒了過來。他告訴眾人：「我死了以後來到冥府，只見一位大王高高在上，正在審理宰牛的案件，一旁還有好幾頭牛目露凶光，狠狠咬著我不放。冥王說：『龍游縣從去年開始禁止屠宰牛隻，但是就我所知，你不但沒有嚴格執法，還收受了屠戶們的賄賂，縱容私宰。你認罪嗎？』我聽完冷汗直冒，正要辯解，沒想到屠夫王十一卻在冥王面前不斷細數我的罪狀，想要把他自己犯下的錯也都算到我頭上。這時候眼前憑空出現牛刀跟血盆，似乎是呈堂證物，我只好把已知的事實全部說出。冥王聽完不久就做出判決，他說：『那些牛雖然不是你親手所殺，然而當時要是沒有你的包庇，那些怕事的屠夫想必也不敢動手，因此你還是要為牠們的死負起責任。如今你陽壽未盡，我先讓你還陽，這筆帳，就等你死了之後再來慢慢清





算吧！」

按：在一般的狀態下，允許民眾宰殺動物相當容易，不過一旦法條開放了，想要再禁止人民殺生卻是難上加難。而且不但執刀殺生的人有罪過，勸人殺生的，下輩子可是要投胎為飛禽走獸，披毛戴角來還的。看了邵秋芳的案例，執法人員們往後一言一行都應該要更謹慎才是！



勸養親者

以下言居家不宜殺生

人子養親。其道各別。全乎下養者為小孝。全乎次養者為中孝。全乎上養者為大孝。惟全乎最上養者。為大孝之大孝。何則。下養者。惟知口腹之奉。酒食甘旨。不致有無餘之歎。是亦世所難能。謂之小孝。次養者。體親之志。父母所愛亦愛。所敬亦敬。使親心安樂。是名中孝。上養者。諭親於道。善則贊成。過則幾諫。使父母聖德在躬。是名大孝。至於最上養者。更有進焉。常念父母之恩。同於覆載。父母之壽。易於推遷。當用何法。可報親恩。何法可延親壽。何法可使父母出離生死。何法可使父母罪障消除。何法可使父母得入聖流。究竟成佛。譬如刀兵劫至。負親而逃。遁入山中。得毋亦有寇至乎。遁入水中。得毋亦有寇至乎。遁入曠野。得毋亦有寇至乎。輾轉熟思。必置父母於萬全之地。是名最上養。亦名無上養。亦名超出一切世間養。豈非大孝之大孝乎。若殺物養親。使物類抱冤來世。父母償債多生。不啻以漏脯救親飢。鳩酒止親渴矣。何逆重之。而可託言孝耶。或曰。



士人功成名遂。光祖揚宗。可謂孝乎。答曰。功成名遂。固足取也。若以此濟其善。固為榮親。倘以此濟其惡。不反為辱親耶。檜嵩之父。亦宰相親也。假令起於今日。人必惡之疾之矣。故知孝子榮親。莫如積德。功名其次焉者耳。

世間的為人子女者在事奉雙親時，可以依他們對於父母的助益分為四種孝，分別是：下養者小孝、次養者中孝、上養者大孝、最上養者大孝之大孝。

下養者雖然只知道在父母的食衣住行下功夫，不過能讓父母衣食無缺，也是難得，因此列為小孝。次養者更進一步，可以體察父母的想法與喜好，因此可以愛父母所愛，敬父母所敬，使父母心安無憂，列為中孝。上養者遵從天道運行的法則，父母若是言行合於天道，他就大力推崇，違反天道，他就委婉勸諫。如此一來可使父母無意間累

積許多福德，因此列為大孝。至於最上養者，也是最好的作法。他們感念父母之恩如山高水深，因此一心想救拔父母於推移變遷的時光之中。他們心中所想的，無非是如何延長雙親的壽命？如何使雙親脫離生死苦海？如何使雙親業障消除？如何使雙親離苦得樂，究竟成佛？有些人或許會質疑，何以他們心中全是這些不切實際的想法呢？其實生活在五濁惡世之中，就好比遭逢戰亂，我們雖然出於孝心背負著雙親逃難，但是無論逃入山中、水中或是曠野中，都逃不過盜匪的追逐，這時候我們一定會想，該逃去哪裡才是最安全的地方呢？想來想去，世上最萬全的所在，也只有極樂世界了。因此惟有真正能將父母引向佛道的人，才能被稱為大孝之大孝，也被稱作無上養、超出一切世間養。

現在有許多人只知道在物質生活上盡可能地滿足父母，卻不知道殺生養親，一時滿足了父母的口腹之欲，卻會折損他們自身的福報。那些被吃下肚的動物，只待時機一到，就會前來報復。如此一來，兒





女們自以為是的孝心，就像是拿有毒的酒肉來解父母之飢渴，非但不是孝，反而是鑄下大錯了！

有人曾問：「士人功成名就，光宗耀祖，可以稱作孝嗎？」我的看法是，功成名就，當然可喜。不過身居高位而廣行善事，固然是光耀門楣；但若是藉著職權方便，多行不義之事，那不是反倒要使親人蒙羞嗎？南宋的秦檜與明朝的嚴嵩（音同松）都是出了名的奸臣，雖然官至宰相，不過他們的家人幾時感到與有榮焉？他們要是起死回生活在現代，恐怕逃不過民眾沿街唾罵了！因此我們要知道，使雙親同感光榮的方法，首要是為自己也為他們行善積德，其次才是去追求功名地位。

◎業錢償報（見《好生錄》）

嘉興一老媪。子以捕鱉為業。常用草索縛賣。賣後。隨易薪米給母。一日媪病。即將草索納腹中。納盡。仍逐節抽出。出已復納。納已復抽。腸肺間血穢。一一自口牽出。自云。我受子業錢奉養。故得此報。稍不如是。反覺難過。觀者如蟻。如是數日而死。

按：昔世尊在王舍城中。見一大魚。身有多頭。頭頭各異。墮於網中。世尊見已。入慈心三昧。乃喚此魚。魚即時應。世尊問言。汝母何在。答言。母在廁中作蟲。佛語諸比丘。此大魚者。迦葉佛時。作三藏比丘。以惡口故。受多頭報。其母爾時受其利養。以是因緣。作廁中蟲。觀此。則知業錢養親。尚非孝子所為。况殉世俗之見。殺物以享乎。



從前浙江嘉興有一個男子與母親相依為命，由於嘉興當地的螃蟹



又大又肥美，於是他每天都到湖裡捕撈螃蟹，再用草繩網好拿上街去，換些米糧與柴火供給家中的老母親。如此日復一日，母子倆雖稱不上富裕，生活上卻也沒有什麼匱乏。

這一天，男子的母親突然病倒了，她虛弱地躺在病床上，手裡卻拿著一卷草繩，不斷往嘴裡塞，直到整卷繩子幾乎被她吞進肚子裡，她又拉著繩子的末端，將體內的草繩慢慢抽出口外。她像著了魔似的，不斷重覆這個動作，一直到內臟破裂，繩子被鮮血與體液染紅，還不肯停手，她的兒子焦急地守在一旁，想要阻止母親自殘，母親卻說：「你為了賺錢奉養我，平白造下許多殺業，所以我才會得到這樣的報應。現在我就是想要停手也沒有辦法，因為惟有這樣做，才能讓我好過一些。」後來聽聞此事前來圍觀的群眾多得數不清，但是卻沒有一個人能幫得上忙，幾天後，這位老婦人終於還是過世了。

按：昔日王舍城中的漁民捕到一條大魚，這條魚長了一百顆頭，每顆頭都各自擁有不同的意識與外觀。世尊當時在王舍城中說法，

他見了這條大魚，就入慈心三昧註①與牠對話，魚一聽到世尊的呼喚，立刻做出了回應。世尊問牠：「你的母親現在在哪裡？」魚哭喪著臉說：「母親現在在投胎為廁所裡的蟲子，終日以吃糞為樂。」世尊於是趁此機會告誡身旁的諸位比丘：「這條大魚的前生是過去迦葉佛住世時，一位對經、律、論都相當通達的三藏比丘，雖然他在佛法上修學有成，不過卻因為造了太多惡口業，不但墮落到畜生道，還必須受此一身多頭的業報。而他的母親因為接受了他的奉養，也連帶受到拖累，這一世只能在廁所裡當一條蟲子，一輩子吃糞為生。」由此看來，我們平時事奉雙親不僅要避免無謂的殺生，更不能為了要奉養雙親而做出傷天害理的事，因為我們的言行舉止影響到的不只是自己，也可能使親人朋友受到牽連。

註①慈心三昧：慈心三昧又稱為慈三昧、白光明慈三昧、大慈三昧、或稱慈心觀。是大乘菩薩修慈悲行的根本。此方法是去除妄念雜慮、





遠離瞋恚怨憎的念頭、想法，專心致力於慈心，觀想一切眾生普遍蒙受喜樂的三昧。這是行者憐念眾生、關懷眾生的境界。

◎ 餽飭餘業（出《觀感錄》）

常熟顧順之。寓無錫。素茹齋。康熙庚戌二月朔。暝七晝夜甦。曰。見道人約往聽經。至其處。前法堂講金剛經。後法堂講報恩經。講畢云。茹齋者堅心念佛。食肉者務戒殺生。一可超度父母。二可消己罪業。少頃。忽見母在血池中哭。螺螄蚯蚓繞身。道人云。汝今生之母已度。此過去母也。因其好食肥鴨。故群類繞身耳。須念往生祝度之。遂覺。

按：世俗稱孝。止於一世。佛門盡孝。廣利多生。所以為大。



顧順之是江蘇常熟人，長期以來住在無錫的居所，每天持齋念佛，信願很深切。康熙庚戌年二月初一晚上，顧順之一如往常上床就寢，隔天卻沒有按時起床盥洗，陷入昏睡的他，直到七天後才在家人的殷殷企盼下醒過來。他醒來後環顧四周，向圍觀在旁的眾人回憶起這七天來的遭遇：

「我入睡以後，夢見一位道人約我一同聽經，我跟隨他的腳步來到一處道場。那裡相當寬敞，分成前後兩間講堂，前堂講《金剛經》，後堂講《報恩經》。講成圓滿的時候，法師又勉勵在場聽眾：『已經茹素的人，要把志向專一，堅心念佛；還沒有開始吃素的人，則要儘早戒掉食肉的習慣，減少殺生。一來可以超度父母，二來也是削減自己的罪業。』」

過了一會兒，我突然看見母親在血池中發出聲嘶力竭的哭喊，原來她的身上爬滿了蠍螺與蚯蚓，正在啃噬她的皮膚。我急忙向身邊的道人求助，他告訴我：『你這一世的母親已經超度完畢，眼前看到的，



是你過去世中的母親。她因為愛吃肥鴨，造了太多殺業，如今墮入地獄道，讓小蟲子小動物都來糟蹋。今後你要多持念《往生咒》，她才有機會得到超度。」

從那一日開始，顧順之天天專心持念《往生咒》，幾天後，他就夢見前世母親來向自己道謝，表示她已經脫離地獄道了。

按：世俗談孝，通常對象只限於此生中的父母；但是佛門所謂盡孝，卻是生生世世的父母，我們應該一併為他們拔苦超度，如此才是真正的孝。



勸愛子者

兒童所造殺業。由於父兄不禁。則習以為常。始僅以昆蟲螻蟻為不足惜。繼即以屠牛殺犬為不必戒。惻隱既失。隕節敗名。覆宗絕祀。靡不由之。故知總角之時。習善則善。習惡則惡。不可一日失教也。普勸為父兄者。毋以物命微而不救護。毋以兒童幼而弗防閑。使子弟見聞無非善行。雖至不仁之質。猶將化之。况本善者乎。不然。幼時失教。後雖悔之。弗可及已。



我們時常會看在孩子年紀小，就對他們的錯誤行為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其實這樣非不是在幫助孩子，反而是害了他們。就拿殺生這件事來說，兒童總喜歡以玩弄昆蟲螻蟻為樂，大人看見了往往不加以制止，還想，讓孩子多接觸大自然也是好的，況且死了幾隻螞蟻也





沒有什麼。殊不知小時候不懂得愛惜昆蟲的性命，長大了又豈會在乎牛犬的生死呢？一個人既已失去惻隱之心，那麼他將來的命運，無論是一身敗名裂、絕子絕孫、祖上蒙羞，都是可以預見的。

我們要知道，人在幼年時期的可塑性是相當高的，只要提供兒童良好的教育，必定能養成善的人格；相反地，若是在幼年接觸到太多負面的價值觀，則容易養成偏差的習性。套一句今日的話，孩子的教育是不能等的。奉勸天下為人父母、為人兄長者，千萬不要因為動物的形體渺小而忽視牠們的生命，也不要因為孩子幼小而不及早管教，務必使他們從小接受正確的觀念，養成良好健全的人格。如此一來，即便是本質不善的孩子，也可以因為及時的矯正而回歸正途。孩子的童年錯過就不再回頭，因此我們一定要好好把握，免得來日後悔莫及。

◎湯公述冥（出《觀感錄》）

溧水湯聘。順治甲午鄉試。出闈疾作。至十月六日夜半。舉體殭冷。一生行事。俱現目前。憶童子時。戲藏一雞於溝中。為黃鼠所傷。又殺蝙蝠一窠。又一僕善睡。燃油紙傷其手。須臾見蝙蝠等。皆來索命。心甚怖之。其餘善事。亦絲毫必記。忽思心經。無罣礙故無有恐怖語。覺心漸安隱。見觀音大士。楊枝一灑。遂甦。至辛丑。成進士。

按：公之藏雞殺蝠。特兒童時事耳。然方至冥間。皆來索命。則殺業之不恕於幼也明矣。况兒童所害。豈止一雞一蝠乎。愛子弟者。急宜思患。而預防之。

溧水（今江蘇，溧音同立）有一位書生湯聘，在順治甲午年參加完科舉鄉試後，突然渾身不對勁，不曉得染上什麼古怪的病症。到了



十月六日的晚上，湯聘全身僵冷，一生中的回憶就如同跑馬燈在腦海中快速閃過。其中最令他印象深刻的，是在他很小的時候，曾經有一次把小雞藏在溝渠裡玩耍，結果卻害小雞被黃鼠咬傷。還有一次，他因為貪玩，殺了一窩無辜的蝙蝠取樂；除此之外，他還曾趁著僕人在午睡的時候，點燃油紙去燒他的手。往昔所犯下的種種過錯，如今看來都是這麼樣的驚心動魄；曾經做過的善事，也還歷歷在目。湯聘正深陷在回憶裡，眼前卻突然出現小雞、蝙蝠的冤魂前來向他索命，湯聘又急又怕，突然想起《心經》裡頭「無罣礙故，無有恐怖」二句，心中的恐懼頓時減輕不少。此時觀世音菩薩忽然現身，將手中的柳枝朝湯聘輕輕一揚，他便醒了過來。湯聘有了這次特殊經歷，從此洗心革面，再也不敢殺生取樂，到了辛丑年，也順利考中進士了。

按：湯聘藏雞、殺生都是兒童時期所造下的惡業，然而他到了冥間，那些被害者都一一前來討債，可見業力報應的對象是不分男女老幼的，即使是無知幼童所犯下的錯，來日也必定要償還。人在幼

兒時期總是懵懵懂懂，往往無意間就殺害了許多無辜生命，若是真正愛惜子弟的人，一定要及早防範，不要讓孩子在生命的起頭就造下累累惡業。

◎探巢枯足（見《好生錄》）

冀州一小兒。恆探巢取卵以食。一日有人喚云。彼處有卵。可同吾取。即牽之至桑田。忽見道左一城。城中悉繡戶花街。笙歌喧鬧。兒怪曰。何時有此城。使者喝勿言。遂引入城中。城門忽閉。滿城熱鐵碎火。烙足不可忍。小兒號呼。奔至南門。南門閉。至東門。東門閉。西北亦復如是。時有採桑者。見其在田中號泣奔走。以為狂疾。歸語其父。父至呼之。兒始應聲倒地。城火俱不見矣。父視其足。膝下焦爛如炙。兒語其故。抱歸療養。膝以下遂為枯骨。



按：地獄之苦。俱是自心所造。亦從自心所現。福力既厚。地獄即是天宮。罪惡既深。天宮即成地獄。譬如病瘡之人。與無病者同處。無病者初不以為寒。而病者則摩牙股慄。若臥大雪之中。無病者初不以為熱。而病者則汗注滂沱。如居猛火之中。此一證也。又如六欲天子。皆享天饌。而其中福力勝者。其色純白。福力次者。其色漸赤。天衣天寶。及諸宮殿。亦復如是。此亦一證也。又如世人在母腹中。為五臟血穢所蔽。而世尊在摩耶夫人腹。入離垢三昧。則有旃檀妙寶宮殿百千萬數。以自莊嚴。豈非一切惟心造耶。是知此兒所聞有卵者。自心所現無明卵也。桑田有城者。自心所現冤業城也。滿城皆火者。自心所現煩惱火也。閉於四門而不能出者。自心所現牢獄門也。故曰。地獄不遠。即在目前。隨人業報以現耳。

隋朝開皇初年，冀州城外有一個貪吃的小男童，經常爬到樹上去

找鳥巢，把母鳥剛生下的蛋烤來吃。某天，一個陌生人在路上向他搭訕，說：「我知道哪裡有鳥蛋，你跟我來，我帶你去拿。」說完就把小男童帶到一處空曠的桑樹田裡，走著走著，男童突然瞥見道路左側有一座從沒見過的城，大街上人來人往，看上去很熱鬧，他掩不住心中的好奇，開口發問：「什麼時候這裡蓋了一座城我都不知道？」陌生男子要他安靜跟好，接著就引領他走進那座神秘的城裡。

小男童一進入到城中，城門就立刻自動關上，剛才所見到的人事物也都憑空消失，眼前所見，只剩一座鋪滿熱鐵與碎火炭的空城。小男孩的雙腳很快被燒得皮開肉綻，他一邊尋找出口，一邊急得哇哇大哭。他遠遠看見南門敞開，趕緊忍痛跑過去，沒想到距離門口只有幾步的距離，門卻又自動闔上；這種情形，到了東門西門北門都是一樣。同時間，正在採桑的村民們看見小男童在桑田裡來回奔跑，還以為他在玩耍，過了一會兒，見情況有些不對勁，才匆忙回家通知他的父親。



小男童的父親趕到現場，著急地聲聲呼喚他的名字，小男童才聽到父親的聲音，眼前的幻影立刻消失不見，人也隨即癱倒在地。父親心疼地衝上前把兒子抱起，為他檢查傷勢，結果小男童的雙腳都已經被燒得血肉模糊，膝蓋以下沒有一寸肌膚是完好的。他哭哭啼啼地把遇見男子的經過告訴父親，並描述他在城中看到的景象，眾人聽了，都同感現世報應的可怕。之後父親雖然緊急將他送醫治療，可是從此以後，小男童的雙膝以下，卻只剩兩條枯骨了。

按：地獄之苦，都是由我們的自心所造，由我們的自心所變現的。如果你的福力雄厚，那麼即使身處地獄，還是猶如置身天界；如果你的罪惡深重，那麼即使身處天界，仍會感受到地獄的苦痛。好比患有瘧疾的病人與健康之人同處一室，健康之人不覺得氣溫有什麼異常，但是病人如果不是渾身發冷，直打寒顫；就是汗如雨下，有如熱火煨逼。這是一個例子。再譬如欲界六天中的天王都享有珍饈美饌，其中福力較深厚的人，所見到的食物顏色是純

白的；隨著福力漸淺，所見到的顏色也越來越紅。不只食物是這樣，他們所見到的天衣、天寶與宮殿都是如此。又譬如世人尚未出胎時，被母親的內臟血汗所包覆，只感覺到胎獄之苦；但是世尊在生母摩耶夫人的腹中時，卻已證得離垢三昧^{註①}，因此周圍盡是旃檀、妙寶與宮殿，相當莊嚴。可見得我們四周所變現的一切，都是惟心所造！今天冀州小兒之所以見到陌生男子以蛋前來利誘，實際是見到他自心愚昧無明的蛋；他所見到的城，是殺生冤業堆疊之城；滿城的熱鐵碎火，是他自心煩惱火；四門閉而不能出，是他自心牢獄門。所以有人說：「地獄不遠，即在目前，隨人業報以現耳。」真是有道理啊！

註①離垢三昧：指佛、菩薩離煩惱而得清淨之三昧。



勸婦女

女子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其於屠割烹煎。往往習為故態。苟非宿植德本。不能毅然信從。然既司中饋之權。則一家之生殺。操之者居其大半。好生者。豈可不以慈祥之化。自淑其閨乎。



《詩經·小雅·斯干》：「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這段話是形容古代女子在家中沒有權力地位，只能負責張羅酒菜飲食，因此女子雖然不易在言行方面犯下過失，但是卻也沒有什麼機會培植福報。況且女子職掌廚房事務，往往造下多過一般人的殺業，如果不是宿世修行之人，又無法一經勸說就猛醒回頭，實在可憐。各位若是能體恤上天的好生之德，就千萬要普勸身旁的婦女朋友們，以蔬食代替雞鴨魚肉，一方面減少殺生，另一方面也是在幫助她們，種下善根，培植善緣。

◎寫經脫苦（出《法苑珠林》）

唐龍朔元年。洛州伍五娘。死月餘。託夢其姊及弟曰。吾幼時患瘡。殺一螃蟹塗之。瘡雖得愈。而我已墮刀林之獄。現有七刀在身。痛不可忍。願作佛事救吾。姊乃以其遺衣送淨土寺寶獻師。為寫金剛經七卷。寫畢。復夢其致謝曰。今七刀並出。蒙福託生矣。

按：有補於病。且猶不可。况徒造殺業哉。



唐朝龍朔元年，洛州（今河南）有一名女子伍五娘，死了一個多月後，託夢告訴親人：「我小的時候身體曾經染上毒瘡，因為聽信偏方，就殺了一隻螃蟹，將牠敷在患部上。後來病雖然痊癒了，但如今我卻深陷刀林地獄，身上插著七把刀，痛苦難當。今日前來，就是希望你們可以為我誦經超度罪苦。」



伍五娘的姊姊醒來後，將她遺留下來的衣物整理乾淨，布施給淨土寺，並恭請寶獻法師為妹妹抄寫《金剛經》七卷。抄經完畢後，姊姊就夢見伍五娘來到夢中向自己道謝，說：「都是姊姊您的功勞，我現在總算七刀離體，可以再去投胎了。」

按：既然伍五娘為了治病而殺生都會得到如此報應，各位可以試著想想，世人毫無目的的殺戮又該得到怎樣的果報呢？

◎ 蠅蟻索命（出《觀感錄》）

明末無錫余氏。年二十餘。即持齋奉佛。而性惡蠅蟻。見輒殺之。七十二歲。病甚。大呼有無數蟻子入口。又呼有千萬蒼蠅。皆來索命。少頃。見引魂童子來。即死。

按：觀余氏好殺蠅蟻。及臨終惡報。則其持齋奉佛。必係泛泛之徒可知。不

然。如來具無量威力。至心念佛一聲。猶能免宿世重罪。豈有畢世修持。而不能免現在之業者乎。亦豈有真實奉佛。而尚欲戕殺蠅蟻者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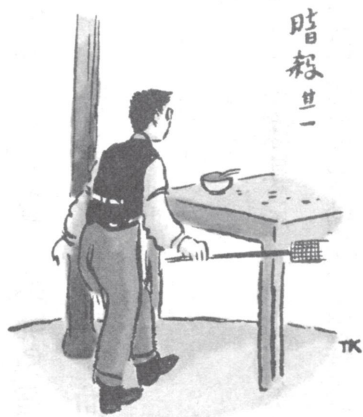
明朝末年，江蘇無錫有一位佛緣具足的女子余氏，二十歲左右就自己發心持齋奉佛，只可惜她雖然每天誠心禮拜佛菩薩，卻還是無法除去心中的一股暴戾之氣，只要一看見蒼蠅螞蟻等小昆蟲，她一定會毫不猶豫地大開殺戒。余氏七十二歲那年生了場大病，躺在床上奄奄一息，家人都知道她熬不過這一次，沒想到有天她卻突然大聲呼叫：「救命啊！好多螞蟻爬進我嘴裡了！」一會兒又喊：「有成千上萬隻蒼蠅來找我復仇！我命休矣！」過了不久，引魂童子前來勾攝她的魂魄，她就在極度恐慌中死去了。

按：我看了余氏的例子，不免有些感嘆，她雖有佛緣，年紀輕輕就知道要皈依三寶，但修行上卻是「口念心不念」，與她外表那種道





貌岸然的模樣背道而馳。照理來說，阿彌陀佛威德願力無邊，即使眾生臨命終時惡境現前，只要能至心稱念一句佛號，還是有辦法消除累世的重罪，何以余氏仍然不能倖免呢？其實我們從她平常的態度中就可以發現，雖然她佛桌上供奉著佛陀聖像，見到小動物卻還是殺念橫生，奉佛學佛五十年，卻沒有一刻是將佛陀的教誨放在心中；否則，又豈有真心誠意學佛，又隨時對蒼蠅螞蟻懷有肅殺之氣的道理，也難怪她最終還是救不了自己了！



勸勿畜貓

人造惡業。如植葛藤。一本既發。枝葉蔓生。且以畜貓論。自世俗觀之。不過造業一端。若明眼觀之。則能長養無量惡業。今試略陳一二。蓋鼠本無害於人。而吾忽興惡意以害之。是名無緣殺。吾不能害。而假手於貓。是名教他殺。見捕鼠而悅之。是名隨喜殺。見捕鼠而稱之。是名讚歎殺。縱貓於有鼠之所。是名方便殺。欲其日日捕鼠。是名誓願殺。本欲養貓以食吾家之鼠。而貓正食吾家之鼠。是名正殺。亦名通心殺。本欲養貓以食吾家之鼠。而貓反食鄰家之鼠。是名盜殺。亦名隔心殺。畜貓止欲殺鼠。而至烹魚以噉之。是名增益殺。使親鄰效之。子弟效之。是名輾轉無盡殺。如是無量惡業。皆從畜貓一念基之也。可不嚴戒乎。



人之造作惡業，就猶如植物攀藤，一旦在土裡生了根，枝葉便會



無止盡地蔓延開來。就拿養貓這個行為來說，世人都認為，不過是養一隻貓，偶爾替家中捕鼠罷了，不會產生重大的危害。但是我們若以宏觀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就可以發現，養貓可能長養出無數的惡業。以下列舉幾個例子。

第一，老鼠本來無意害人，可是人類見到老鼠，心中卻自然生起殺害牠的念頭，這叫做「無緣殺」。第二，我們想殺老鼠，卻不能親自動手，因此假借貓的指爪加以殺害，這是「教他殺」。第三，家裡養的貓為我們抓來老鼠，我們心裡高興，這是「隨喜殺」。第四，我們看見貓咪捕鼠，大力稱讚牠，這是「讚歎殺」。第五，把貓放在有鼠的地方，陷老鼠於危險的環境，這是「方便殺」。第六，我們養了貓，希望牠天天都能為我們捕鼠，這是「誓願殺」。第七，養貓來捕捉家中的老鼠，而貓也確實照做，這是「正殺」，又叫「通心殺」。第八，希望貓咪捕捉家中老鼠，牠卻反而去殺害鄰人的老鼠，這是「盜殺」，又名「隔心殺」。第九，養貓的本意只是捕捉老鼠，可是

為了養育牠、鼓勵牠，煮魚給牠吃，這是「增益殺」。第十，鄰人與子孫輩看了我們養貓，認為捕鼠的效果很好，跟著仿效，這是「輾轉無盡殺」。

以上這些無量惡業，都是從養貓殺鼠一念的基礎上所引發的，多麼駭人！因此已經戒殺或減少殺生的各位，即使沒有親自動手殘害動物，卻還是得嚴格省察自己的起心動念，以免讓各種殺心在不知不覺間長養，進而形成扭曲殘暴的性格，也為自己累積惡業。

◎ 碩鼠呈文（出《古史談苑》）

李昭嘏應會試。主司閱其文。未佳。因投之架上。旋為大鼠銜於枕側。棄而復銜至者三。主司異而錄之。榜發問故。曰。已三世不畜貓矣。

按：家中多畜一物。即多一業。菩薩戒經云。若佛子。長養貓狸豬狗者。犯



輕垢罪。優婆塞戒經云。畜貓狸者得罪。養豬羊等者得罪。養蠶者得罪。琅函所載不一。惜世人無緣見之耳。惜物命者。種花養魚之類。皆不可高興為之。多殺生之累也。幸細思之。勿以為迂言也。



有一年，唐朝科舉會試發生了一件怪事，有位主考官在午睡醒來後，看見舉人李昭嘏（音同古）的試卷就放在自己枕邊，他心裡頭覺得很納悶，因為這份試卷答題內容不佳，照理說應該跟其他沒有錄取的試卷一起收在書架上。為了弄清楚是誰在惡作劇，主考官就把試卷再次放到架上，自己也躺回床上，眯著眼睛裝睡。過沒多久，他就看到一隻大老鼠爬到架上，叨著李昭嘏的試卷偷偷摸摸放到自己枕邊。這樣來回試了三次，老鼠始終不肯放棄，主考官知道這其中必定有很深的因緣，終於還是錄取了李昭嘏。

放榜後，李昭嘏按例前來拜見主考官，考官見到他本人，終於按

耐不住心中好奇，向他訴說這件事，並問他：「你可曾救過老鼠的性命，或是與老鼠有什麼特殊淵源嗎？」李昭嘏仔細回想，他告訴考官：「我們李家接連三代都沒有養貓，我想這或許就是老鼠樂於幫助我的緣故吧！」

按：家中多養一隻動物，就是多造一件惡業。《菩薩戒經》云：「若佛子（指受戒的佛教徒，又總稱一切眾生）長養貓狸豬狗者，犯輕垢罪。」《優婆塞戒經》又云：「畜貓狸者得罪，養豬羊等者得罪，養蠶者得罪。」三教典籍中，像這類勸人不要豢養動物的記載甚多，只可惜世人無緣一一細讀。真正愛物護生之人，絕對不會以種花養魚為樂事，因為殺生餵魚、除蟲護花，不但為自己種下惡業，也間接害了那些生物。希望各位能仔細思考我話中的含義，不要覺得這是陳舊迂腐的觀念。



勸誕日稱觴者（以下言吉慶不宜殺生）

誕日稱觴。誠為樂事。然當念今日濟濟兒孫。銜杯上壽之辰。正是昔年哀哀父母。生我劬勞之日。今人一遇壽誕。但殺物類。廣宴親朋。至罔極之恩。殊不念及。良可異也。嗚呼。人子一生。費父母無量精神。增父母無量煩惱。至皓首龐眉。猶以殺業累及。於心何安。昔唐太宗居萬乘之尊。猶且生日不敢為樂。况其他乎。敢告仁人孝子。每逢誕期。宜憮然自思曰。今日無逸樂為也。當年父兮母兮。為吾不肖形骸。幾度徬徨瀕死。在此日也。今日無逸樂為也。當年過此日後。慈母夜夜朝朝。懷我腹我。推燥就濕。數載不得安眠也。今日無逸樂為也。吾則妻孥完具。安享家貲。不知父母託生何道。此時苦樂何如也。縱或廣修善事。以資冥福。猶恐不及。忍以母難之期。為群飲酣歌之用哉。



「過生日」是今人的一種普遍習慣，舉杯歡慶生日，本來是一件很愉快的事情，但是我們卻時常忘了，我們生日的這一天，正是當年父親焦急等在產房外，母親耗盡氣力將我們產下的日子。現代人遇上自己或親朋好友的生日，為了要做足面子好好慶賀，總是滿桌子大魚大肉，而將父母的無盡恩德拋諸腦後，這種心態實在可議啊！

為人子女者，一生中既耗費父母無量精神，也增添父母無量煩惱，如今他們日漸老邁，我們如果還要在祝壽時讓他們措上殺生的罪業，心裡當真過意的去嗎？昔日唐太宗貴為天子，卻從不慶生，他認為，生日就是父母受苦受難的日子，生日的時候，惟有加倍思念雙親，感念他們的恩德而已，怎麼可以宴飲作樂呢？南朝梁元帝每年生日都要沐浴齋戒，舉辦法會，因為他的父母都篤信佛教，因此他特別選在這一天宣揚佛法，感懷父母的生養之恩。《隋書·高祖紀》中記載，隋文帝於仁壽三年曾頒布一道詔令：「六月十三日，是朕生日，宜令海內為武元皇帝、元明皇后斷屠。」像這樣禁止天下百姓殺生，以



吃素來報答雙親的養育之恩，也是一種很好的慶生方式。

奉勸天下仁人孝子，今後要是遇上生日，應該要沉痛地反思：「今天不該是放逸玩樂的日子，想當年父母親為了生下我，冒著失血難產的風險，幾度在鬼門關前徘徊；今天不該是放逸玩樂的日子，想當年父母親生下我以後，日日夜夜抱我哄我，自己睡在潮濕不平的地方，只為了把乾淨舒適的床舖讓給我，自己卻總是輾轉難眠；今天不該是放逸玩樂的日子，如今我娶妻子，安享家業，卻不知父母親投生在哪一道。一想到這些，哪裡還有心思玩樂呢？」

有心要孝順父母的人，即使是廣為布施行善，為他們超度罪苦，都還怕作得不夠；又怎麼忍心在母難日，大肆地吃肉喝酒慶祝，完全無視於父母的恩德呢？

◎送經答壽（崑邑共傳）

崑山徐母許太夫人。翰林公錫餘母也。持齋好善。禮誦不輟。崇禎丁丑冬。係六旬誕。是日惟修福齋僧。將親友壽分。刻法華經一部。答貺（音同曠）仍用蔬肴。即以所刻之經。每人各贈一部。識者無不羨之。夫人後益康強壽考。子孫特盛云。

按：他人以腥羶答貺。反招短壽之因。徐母以法味酬恩。乃種長生之果。此孰得孰失。何去何從。唯願清夜思之。



明朝末年，崑山有一位許太夫人，是當朝翰林學士徐錫餘的母親，她皈依佛教多年，平時樂善好施，持齋念佛也很精勤。崇禎丁丑年冬天，徐大人在家中為母親慶賀六十大壽，許太夫人特別指示，當天只要打齋供僧，不准殺生祭祀，也不要鋪張浪費。此外，她還把收



到的禮金集合起來，刻印一部《法華經》；回禮的時候，筵席上只有蔬食，不見酒肉；吃飽飯後，她把印好的《法華經》送給在場的親友每人一部，聽到這個消息的人，都是既羨慕又讚歎。或許是許太夫人落實了慈悲喜捨的緣故，她的身體一直很健康，直到許多年以後才壽終正寢，而她的後代子孫也都在各個領域有很好的發展。

按：世人收到賀禮時，總是選擇以山珍海味來回饋對方，殊不知這是招致短命的一大主因。文中許太夫人不但以蔬食答禮，還將禮金用來助印《法華經》，因此為自己種下了長壽的果報。究竟我們在諸多節慶中如何答禮應對，見了許太夫人的例子，各位心裡想必有了答案！



◎福事酬賓（思仁目擊）

崑山張冰庵。諱立廉。登崇禎丙子賢書。累世修德。虔奉三寶。公尤精研教乘。雅志禪宗。康熙己未秋。係公週甲。捧觴者踵至。乃彙分刻普門品。大悲咒。數種。其答貺也。一如許太夫人盛舉。片鱗隻鳥無傷焉。

按：親友賀壽。皆謂吉祥之舉。不知甚不然也。人若修善。自享遐齡。則高壽乃意中事。何須作驚訝態。人人稱賀。唐虞以前。壽皆百數十歲。然無慶賀之名。其後福德漸薄。齒算漸虧。所以受賀漸早。嗚呼。此三災將至。人壽短促之兆。不可不知。先生所為。可謂迴出尋常矣。

崑山（今江蘇）張冰庵居士是明朝末年的舉人，祖上世世代代都禮敬三寶，培植了許多福報。明朝覆滅後，張居士潛心鑽研佛法，尤其醉心於禪宗，我曾經在因緣際會下結識張居士，並得到他為本書作



序，備感榮幸。康熙己未年秋天，大批群眾湧入張居士的住處，為他慶祝六十大壽，他於是順承眾人的美意，也效法許太夫人以素菜宴請賓客，並將《普門品》、《大悲咒》刻印成書，回送給在場眾人，此事一傳開來，聽者無不是歡喜讚歎。

按：世人凡遇到親朋好友生日，總是高調慶祝，認為這是喜事一樁，可是我卻對於這樣的行為感到不以為然。努力修善的人，自然會享有健康長壽的大福報，何必要這樣刻意放大，好像這是很難得的事情？上古唐堯虞舜的時代，人類的壽命可以達到一百多歲，可是卻從來沒有人認為需要慶祝。之後人類的福德漸薄，平均壽命也越來越短，所以活到了五、六十歲，就彷彿是很不得了的大事。唉！近期火災、水災、風災頻頻，正是佛典所預言的末劫即將來臨之前兆，因此人類的壽命也越來越短促。今天張居士的慶生方式，才是真正跳脫常軌，為自己延壽植福的好方法，我們都應該要向他看齊才是。

◎宴費惠貧（思仁目擊）

武林袁午葵。諱滋。寓居崑崙。好善不倦。康熙己卯孟夏。正值五旬之誕。紳士與交者。悉斂分稱觴。袁公卻之。不得。乃彙親友於景德寺。以眾分給散貧人。及孤寡廢疾者。而又自出幾金。貯之同善會中。以作答贖云。

按：果之熟者。其落也可待。木之大者。其伐也有期。是以智者過中年後。即當於室家作旅舍想。眷屬作同伴想。光陰作少水魚想。若至視茫茫。髮蒼蒼。齒牙動搖之後。猶然恣意殺生。迷而不悟。則民斯為下矣。

袁午葵居士是杭州武林人，為人相當樂善好施，平日雖然隱居在山城裡，不過卻心繫天下蒼生，時常自掏腰包印製醫藥與因果勸善類的書籍，廣發到社會各界，希望能雙管齊下，拯救世人的身體與心靈。袁午葵居士五十歲生日這一年，許多與他熟識的地方士紳紛紛來





到他家，送上禮金表示祝賀，袁午葵雖然百般推辭，最後卻拗不過眾人的盛情，只好收了下來。後來他將親友們帶到景德寺，將禮金禮品當場捐出，讓寺方妥善分配給窮苦無依、身體殘疾以及家庭不全的人們。而他自己又出資數金，捐給當地的同善會^{註①}。各位想想，以行善布施來答謝眾人，不是比宰殺雞豬大宴賓客更來的有意義嗎？

按：果子成熟了以後，緊接著就是掉落到地面上；樹木茁壯了以後，迎接而來的就是遭到砍伐的命運。所以《普賢菩薩警眾偈》云：「是日已過，命亦隨滅，如少水魚，斯有何樂？大眾！當勤精進，如救頭燃，但念無常，慎勿放逸！」日子一天天過去，我們的壽命也一天天在流逝，人活在這個世界上，就有如魚兒活在定量的水裡；看著賴以維生的水漸漸蒸散消失，就如同看著壽命一天天失去。因此聰明人過了中年以後，不但不敢再放縱自己殺生取樂，更要把身外之物看淡，將房產田地看作暫住的旅舍；將家親眷屬當作旅途上的同伴，如此一來，才能隨時面對無常，以一

種覺悟的心態去精進修行。相反地，如果都已經白髮蒼蒼，齒搖髮疏了，仍然要恣意殺生作惡，不能及時回頭，那麼就如孔子所說的，「困而不學，民斯為下矣」，指的是這一種人先天已經沒有良好的根基與悟性，卻還不能虛心求教，這是執迷不悔，最愚癡的一等人了。

註①同善會：明代由楊東明居士在河南創始的一種慈善機構，主要藉由集會對大眾進行勸善演說，並施米捨錢助貧幫困，旌獎節孝，是一種以濟貧、勸善為主要目的的地方性慈善機構。



勸節日殺生者

良辰美景。人逢之而色喜。物遇之而心傷者也。何則。人於此時。歡呼暢飲。物於此時。魄震魂飛。人於此時。骨肉團圓（音同巒）。物於此時。母離子散。人於此時。飾衣服。賀新禧。珍羞草芥。物於此時。血淋漓。腸寸斷。肝腦沙塵。故節日殺生。第一殘忍者所為也。試於操刀之頃。驀地回光一照。雖嘉肴在御。當必黯然神傷矣。梵網經。有不敬好時戒。蓋為此耳。

每逢良辰美景，吉慶佳節，人們總是興高采烈，巧立各種名目慶祝玩樂，然而我們不知道的是，這些日子往往是動物們最難過傷心的時候了。怎麼說呢？因為當人們大聲吆喝，互相舉杯道賀的那一天，正是動物們魂飛魄散，消極等待死亡的日子。當人們骨肉團圓，享受

一家歡聚的美好時光，卻也是動物們母離子散的時刻。就在人們穿新衣、賀新年，隨意浪費食物的時候；動物們也在此時血淋漓、腸寸斷，就只為了滿足人們一張嘴而肝腦塗地。

所以在特殊節日殺生，實在是最殘忍不過的行為了。各位如果試著在動物被宰殺前，好好地與牠們對上一眼，此後餐桌上的山珍海味，想必都會難以入口！《梵網經》中有一條「不敬好時戒」，裡頭說三齋月註①與六齋日註②是鬼神視察人間之日，此日修善，福德勝過平日數倍；但是此日作惡，惡報也會加倍。歡慶佳節，不是非要殺生宴飲才可以，聰明的人，定要盡快戒掉這樣的陋習。

註①三齋月：每年之正月、五月、九月這三個月當中，行過午不食之戒也。

註②六齋日：每月之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以及月底的最後兩日，行過午不食之戒也。



◎鵝死代亡（見《戒殺現報》）

明末。杭州府庠趙某。仁慈不殺。歲盡。有以鵝饋者。家人欲殺。趙力止之。元夕復請。又止之。逡巡至端陽。家人又請。趙怒。又得不殺。是月十七。趙病。至六月朔。甚篤。見青衣攝至一衙門。有投文者三。堂官一一接覽。又見某某并楊嫗。亦攝至。正欲訊趙。忽見一鵝。擲體吐人言。謂趙曰。汝去。我代汝矣。趙從舊路歸。見尸停棺蓋上。以魂合體得甦。而鵝於是日。已自撲殺籠內矣。所見三人。皆同日卒。

按：生死之事。父子不能相代。趙雖有德於鵝。鵝焉能代死於趙。然思法性圓明。互融互攝之義。則誠之所感。何所不通。鵝之救趙。不可謂無其理也。

明朝末年，杭州府學有一位官員趙某，性格仁厚，對於小動物愛

護有加。某一年歲末，有人送了一隻鵝給趙某當做新年賀禮，趙某欣然接受，把鵝養在家中，可是家人卻想要將牠殺來進補，多虧趙某全力阻止，才為這隻鵝保住了性命。到了元宵節，家人想殺鵝來加菜，趙某還是不許；端午節的時候，家人再度提出請求，趙某發了一頓脾氣，才打消了家人殺鵝的念頭。

同年五月十七，趙某染病，才到六月初，病情就已經無法控制了。這天，垂死的趙某見到一名青衣人前來拘捕他，他跟著對方來到衙門，見到有三個人前後遞了訴狀，正在受審。期間他還看見認識的某某人與一位楊老太太都被帶到這裡，他正想出聲向對方打招呼，就被帶到主事者面前訊問，這時候，突然有一隻鵝走了過來，向趙某自告奮勇說：「你趕快回去，我來代替你。」

趙某雖然不明就裡，但還是照著原路回到家中，結果只見家人圍在棺材旁哭成一團，他向前一探，原來裡頭裝的是自己的屍體。他本能地躺回自己的身體上，緊接著魂魄與身體相互融合，他就醒過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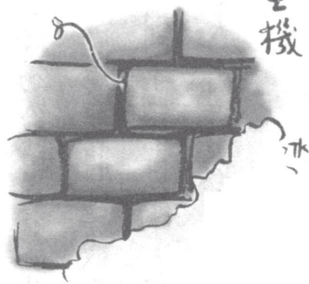




了。趙某醒來後趕緊派家人去探視鵝的狀況，沒想到就在稍早，鵝自己奮力撲向籠子，已經悲壯地死去了。而就在同一天，趙某在冥府看見的那三人，也都相繼過世。

按：照理來說，一個人的生死自有定數，即使是親如父子，也沒有辦法代替對方死去，雖然趙某對這隻鵝有極大的救命之恩，但是又怎麼能打破天地運行的道理，代替他赴死呢？不過若是換個方向來思考，法性圓明，彼此互融互攝，本來就不是一成不變的，更何況古人說：「精誠所至，金石為開。」鵝受趙某救命三次，心中報恩的念頭非同小可，願力所及，改變了趙某的命運，這也不是沒有道理的。

生機



勸弄璋家

富家生一子。珍之如寶玉。物類若引群。便作羹中肉。清夜一提撕。此心何太毒。願將地藏經。與君三復讀。經云。閻浮提人。初生之時。慎勿殺害。廣聚親戚。能令子母。不得安樂。觀此。則求兒孫長育。福壽康寧者。斷斷不宜殺生矣。世人每遇生子。輒有一種鄙夫。爭來索酒。口中雖稱祝賀。心內實為甘旨。愚癡者不覺為其所動。小則烹雞炙臠。大則割彘剖（音同志虧）羊。致來世今生。怨怨相報。甚無謂也。

「富家生一子，珍之如寶玉；物類若引群，便作羹中肉。清夜一提撕，此心何太毒；願將《地藏經》，與君三復讀。」我觀察當今的富裕人家，遇上家中生子，必定是歡天喜地，將孩子捧在手心，可是卻倒楣了大批的家禽家畜，要被宰殺來為這件「喜事」慶賀，因此有



感而發，寫下了這首詩。期望各位能在夜深人靜之時，定下心來反省，歡慶新生命誕生的同時，加害於別的生命，是不是太狠毒了呢？

《地藏經》云：「閻浮提人，初生之時，慎勿殺害，廣聚親戚，能令子母不得安樂。」根據經上所說，我們如果要讓兒孫平安長大，健康長壽，那麼就千萬不可以任意殺生，以免為他們平白增添罪業。世人每每家中有添丁之喜，就會引來一些貪吃的人，手上舉著酒杯說些吉祥話，事實上內心卻巴不得主人趕快端出豐盛的菜肴。像這種時候，如果主人家不夠明智，就會被牽著鼻子走，小則雞鴨上桌，大則殺豬宰羊來宴請賓客。到了最後，明明是為新生兒祈福喝采的日子，卻淪為替他結怨的契機，真是沒道理啊！

◎烹羊速報（出《法苑珠林》）

唐顯慶中。長安某氏。誕兒彌月。大宴親朋。欲殺一羊。羊屢向屠人拜。不顧。竟殺之。有頃。烹羊於釜。產婦抱子而觀。釜忽自破。沸湯沖入。猛火。直射母子頭面。頃刻俱斃。

按：佛世一鬼王有五百子。幼者名嬪伽羅。其母兇暴。食人兒女。世尊取其幼子覆鉢內。鬼母飛行天下七日不得。問佛所在。佛言。汝子五百。僅失其一。何故愁憂。世人生子。豈不愛惜。汝何食之。答言。我今若得嬪伽羅者。更不殺世人之子。佛示鬼母鉢處。鬼母同五百子取之。盡神力不能動。還求世尊。佛言。若受三歸五戒。當還汝子。鬼即依佛敕。佛言。好持是戒。汝是迦葉佛時。羯肌王女。以不持戒。受是鬼報。詳載雜寶藏經噫。天下為鬼母者。豈少哉。



唐高宗顯慶年中，長安城有位婦女為了慶祝兒子滿月，在家中準備了幾桌好菜，宴請前來道賀的親朋好友。為了要讓菜色更加豐富，她還特別交代廚師烹煮一些羊肉，可是正當廚師要宰殺那頭倒楣的羊兒時，羊兒卻睜大無辜的雙眼，跪在廚師面前，就像是在求饒一樣。不過這位狠心的婦人不顧羊兒的苦苦哀求，只是催促廚師趕快動手，不要讓賓客久等。

過了一會兒，廚師把宰殺好的羊肉塊放到大鍋子裡烹煮，婦人懷裡抱著孩子，走過來視察，沒想到鍋子卻在此時突然整個碎裂開來，滾燙的熱水沖入底下的大火中，化作水氣四處噴濺，站在一旁的母子倆首當其衝，滿頭滿臉都被嚴重燙傷，沒有多久就斷氣了。

按：《雜寶藏經》裡記載一則故事。佛陀住世的時候，鬼王與他的妻子鬼母生下五百個兒女，最小的那個叫做孿伽羅，鬼母雖然很殘暴，喜歡吃人類的小孩，可是對於自己的小兒孿伽羅卻非常疼愛。佛陀為了對治鬼母凶殘的行為，就把孿伽羅藏在一個鉢

內。失去嬪伽羅的鬼母憂心忡忡，在空中飛行了七天七夜，四處尋覓愛子的蹤影，可是始終找不出嬪伽羅的所在。走投無路的鬼母找上佛陀，希望透過他的智慧神通幫忙找回失散的愛子，沒想到佛陀卻告訴她：「妳有五百個孩子，如今僅僅失去其中一個，為何就擔心成這副模樣？其實人類愛護自己的孩子，就如同妳愛惜自己的孩子一樣，如今既感受到了那種骨肉分離的錐心之痛，妳還忍心吃別人的孩子嗎？」鬼母痛心地向佛陀哀求懺悔：「今天只要嬪伽羅平安回到我的身邊，我發誓再也不會殺害人類的孩子。」佛陀於是指出鉢的位置，要鬼母自行把嬪伽羅帶回去。鬼母立刻動員全部的孩子前往解救，可是儘管他們耗盡神力，依然無法將嬪伽羅從鉢中解放出來。鬼母再度找上佛陀，請求他釋放嬪伽羅，佛陀這時提出了一個要求：「妳若是受持三皈註①五戒註②，我就將嬪伽羅毫髮無傷還給妳。」鬼母接受了佛陀的條件，終於能夠與嬪伽羅團聚。最後，在他們離開前，佛陀又勸誡



鬼母：「妳要好好受持戒律，不要再重蹈覆轍。其實從前迦葉佛住世時，妳是身份尊貴的羯肌王王女，只因為不持戒，所以才會落入此道，成為鬼母。」唉，天底下像鬼母這樣，只愛自己的兒女，而不顧他人親子之情的，恐怕還是大有人在吧！

註① 三皈：即是皈依三寶，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皈」與「歸」同義，是回頭的意思；「依」即依靠。

註② 五戒：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



勸祀先者

以下言享祀不宜殺生

祭祀祖先。不過盡報本之思而已。至祖宗來格與否。未可知也。何則。祖宗修人天之福。必生人天受樂。造三途之業。必在三途受苦。然享樂者少。受苦者多。故孝子慈孫。每遇節日忌日。但當虔誠齋戒。念佛持經。回向西方清淨佛土。使祖先出輪迴苦。是為真實報恩。至殺生以供鼎俎。徒增死者業障耳。遇明眼人。不勝悲憫。



我們祭祀祖先，不過是飲水思源，本著一種報恩的心態去緬懷他們而已，至於祖先來與不來，能不能接受到這份供養，則不在我們的掌握之中。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祖先如果生生世世修福積德，自然會生到善道享福；但是如果祖先作惡多端，必定會落入畜生、惡鬼、地獄三途受苦。然而有始以來，世人總是修福者少，造惡者多；因此



我們的祖先通常也是享樂者少，受苦者多。所以啊！各位為人後輩的孝子賢孫，從今以後無論是遇上吉慶佳節或是祖先的忌日，只要虔誠齋戒，持經念佛，將這份功德迴向西方淨土，祈求祖先早日超脫輪迴就好，千萬不要再做出無謂的殺生，白白為死者增添業障。

◎ 殺生冥累（出《竹窗隨筆》）

錢塘金某。齋戒虔篤。沒後附一童子云。吾因善業未深。未得往生淨土。今在陰界。然亦甚樂。去住自由。一日訶妻子云。何故為吾墳墓事。殺雞為黍。今有吏隨我。不似前日之自由矣。子婦懷妊。因問之。曰當生男。無恙。過此復當生男。則母子雙逝。眾異而誌之。其後一一皆驗。

按：祭不能用蔬。第一不可殺生。而世有科名得志。殺豬羊以祭祖。彼且揚揚自得。以為榮親。旁觀者亦肩摩睨視。嘖嘖稱羨。問祖先此時。果能

享一燻一箸乎。徒殺物命。致父母沈淪。死者有知。當必拊膺痛恨於九原矣。反不如單寒之子。蔬果告虔之為愈也。



蓮池大師說，錢塘有一位姓金的男子，生前篤信佛教，齋戒也守得相當嚴謹。金某過世了以後，靈魂附在一位男童的身上，他告訴旁人：「我這一世因為善業不夠深厚，不能往生極樂世界，不過我現在身處冥界，來去自由自在，生活上沒有什麼限制，倒也過得挺快活。」

有一天，金某又附在男童身上，氣沖沖地責罵自己的妻子：「為什麼要在我的忌日殺生宴客？妳知道這樣做只是徒增我的惡業而已。」妻子被罵得面紅耳赤，無力反駁，他接著又說：「現在我身旁隨時都跟著一位官吏，來去不像從前那樣自由，妳自己要好好保重。」又隔了一陣子，金某的兒媳婦懷有身孕，他們就拿這件事來詢問金某，金某說：「這一胎是個男孩子，母子均安。不過下一胎雖然懷的也是男孩，但



是卻會因為難產，造成母子雙亡。」家人聽了，趕緊把金某的預言記錄下來，雖然大家的心裡都希望壞事千萬不要成真，但是幾年後，金某的媳婦果然還是因為難產，造成了母子雙亡的悲劇。

按：或許至今仍有許多人以為，只用蔬食來祭祀祖先是相當不敬的作法，不過事實上，無論祭品如何清淡簡陋，都比不上殺生祭祀的罪過深厚。世人凡有考取功名、加官晉爵的，往往會大肆地宰殺三牲來祭祖酬神，以為這是相當光榮的一件事，而他們的身旁也總是圍繞著大批無知群眾，對他們投以羨慕的眼光。然而為了這場「喜事」而被宰殺的動物，祖先們真的都嚐到了嗎？我想答案絕對是否定的。像這樣無端殺戮，加添先人的罪業，如果死者地下有知，必定會痛得頻頻捶心肝吧！倒不如學習清寒之家的子弟，只要心懷誠敬，用簡單的蔬果祭拜祖先，反而能達到更好的效果。

勸禱祀神祇者

世俗認造罪為燒香。以逆天為修福者。莫如禱賽。禱賽中最可恨者。莫如代人保福。蓋壽天生死。皆宿世因。業果既定。不可復逃。譬如官吏奉旨攝人。衙役豈因口腹之故。代其上擊登聞。挽回聖旨乎。所以堂中獻神。室內氣絕者。舉目皆是。而沿習成風。皆口腹小人誤之也。小人見人疾病。輒斂金殺物。以媚邪神。主人愚癡。不知病者陰受其禍。反以為德。不亦重可憐乎。普勸世人。凡遇有疾者。宜勸其作善消災。誦經禮懺。如病勢危劇。必勸其專心念佛。求願往生。是為無邊功德。慎勿聽巫卜妄言。使病人以苦入苦也。



世人總是認為，抵銷罪過、改命求福最好的方法，就屬祭祀酬神。可是我不但不這樣認為，還相當痛恨那些在儀式中，擅自為他人



殺生祭祀的人。我們都知道，今生所受的果，乃是前世所種下的因，既然往昔所造的業因無法改變，那麼我們當然不可能逃避該來的罪責。比方說，朝廷官吏奉了命令，要來拘提犯人，難不成會因為犯人請他吃了一桌滿漢全席，就替他擊鼓喊冤，要求翻案嗎？

其實我們都很清楚，一個人若是走到了生命的盡頭，即使請來樂隊敲鑼打鼓，或是宰殺三牲，請求神明庇佑，都只是白費功夫。現在社會風俗演變成這樣，都是一些口腹之欲過盛的小人所害，他們每每見到有人生病，就藉機說服病人或家屬花錢消災，要他們宰殺活物獻祭，來討好鬼神。可憐那些受騙上當之人，以為這樣做就能為病情帶來改善，誰曉得，反倒讓病人的罪業更添一層，要是最終知道了真相，那可是雙重打擊啊！

奉勸各位讀者，若不幸遇上自己或是親朋好友疾病纏身時，千萬不要聽信殺生祭神就能延壽的那套鬼話，白白害病人罪添一等；而應該要加緊腳步行善布施，誦經禮懺；如果病情已經相當危急了，那麼

就更專心念佛，一意求願往生西方淨土，如此才是無邊功德，才是真正超脫病苦之道。

◎ 祀天遇佛（載《法句經》）

佛世有一國王。名曰和墨。奉事外道。舉國信邪。殺生祭祀。王母寢病。經久不瘥（音同拆，去聲）。召婆羅門問故。答言。星宿倒錯。陰陽不調。故使然耳。王言。作何方便。使得除愈。答言。當備牛馬豬羊百頭。殺以祀天。然後乃瘥。王即如數。牽就祭壇。佛懷大慈。愍王愚迷。往詣王所。王遙見佛。為佛作禮。白佛言。母病經久。今欲祀天。為母請命。佛言。欲得穀食。當行種田。欲得大富。當行布施。欲得長壽。當行大慈。欲得智慧。當行學問。行此四事。隨其所種。得其果實。祠祀淫亂。以邪為正。殺生求生。去生道遠。佛即放大光明。徧照天地。王聞法觀光。慚愧悔



過。遂不祀天。母聞情悅。所患消除。王於是後。信敬三寶。愛民如子。常行十善。五穀豐登。

按：生天宮者。皆具清淨色身。光明赫奕。無有膿痰涕唾。大小便利之穢。所食甘露。自然化成。下視閻浮世界。阨廁荊榛。腥羶惡氣。不欲聞見。望其乘雲來享。無有是處。雞雖自愛蜈蚣。豈可銜之以塞人口。若謂但吸其氣。則普天之下。肉氣薰蒸。時刻不斷。天亦吸之久矣。如云為天殺者乃享。則和墨國王。祀僅一日。過此以後。天其枵（音同消）腹耶。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書言可考。東鄰殺牛。不如禴（音同月）祭。易有明文。惜讀書者。不善會耳。

佛陀住世的時代，有一位名叫和墨的國王，不僅自己不信佛法，還帶領全國人民信奉外道，時常殺生祭祀。有一年，國王的母親久病不癒，宮廷裡的群醫都束手無策，國王緊急招來婆羅門教的長者，徵

詢他們的意見。長者告訴國王：「近來夜空中星宿倒錯，天地陰陽之氣失調，這正是王母生病的原因。如果陛下希望母親的病儘快痊癒，那麼就要準備牛馬豬羊百頭，舉行大典祭祀天地鬼神。」

國王聽到救治母親的辦法，連夜派人將祭品準備好，隔天一早就牽了上百頭牲畜到祭壇上準備宰殺獻祭。慈悲的佛陀知道了這件事，內心很同情國王的愚癡，害怕他為了救母鑄下大錯，於是就來到王宮求見國王。和墨國王雖然不信佛法，可是他遠遠見到佛陀的莊嚴寶相，還是情不自禁對佛陀行了大禮，並親自向佛陀解釋：「自母后患病以來，我為她延攬國內名醫，但病情始終不見好轉。所以今日我特地準備了牲畜來祭天酬神，想要為母后請命延壽。」佛陀聽完隨即告訴國王：「天地運行的道理，不外乎種什麼因，得什麼果。想要收成稻穀，就要下田耕種；想要財富，就要廣行布施；想要長壽，就要慈悲愛物；想要智慧，就要精進向學。如今世道顛倒，眾人以邪為正，誤以為殺生祭祀可以求得生機，事實上，卻往往是招來反效果。」





佛陀說完這席話，身上立即放出大光明，遍照天地。國王親聞佛陀教誨，又見到如此光明相好，當場懺悔前罪，立誓改過不殺。而王母得知了這件異事，心中歡喜讚歎，久病的陰霾頓時一掃而空，病情也隨之好轉了。經歷了這件事以後，和墨國王虔心皈依佛教，禮敬三寶，愛護子民就如同愛護自己的家人一樣，並且帶領人民常行十善業，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不貪、不瞋、不癡，全民一心，國家也越來越富強。

按：生在天道的人們與生俱來都有一副光明顯耀的清淨色身，更沒有膿、痰、眼淚、唾液，以及大小便這些穢物的困擾。天人們每天所食用的甘露，都是自然化現的，與人間的飲食習慣有著很大的差異。與天道相較之下，他們眼中所見的人世紛亂惡臭，荊棘遍地，尤其是肉類的腥臊味，人類自己聞了都不禁要皺起眉頭，而我們竟還時常宰殺牲畜，希望天人們乘著雲朵前來享用，真是異想天開啊！這就好比蜈蚣在雞的眼中是世間稀有的美味，但是如

果將蜈蚣端上人類的餐桌，恐怕是沒有人願意吃下肚的。有人說，天道之人享用供品，只是吸食食物的氣味而已；然而普天之下，每天都有人在殺生吃肉，肉味飄散在空氣之中，天人不也吸食了很長一段時間嗎？如果說只有為了祭祀人天鬼神而特地宰殺牲畜，天人才能享用的到，那麼難道在和墨國王沒有祭祀的日子，天人就要餓肚子了嗎？這樣的想法實在太荒謬了！《尚書》有言，真正能夠遠播天下的，並不是食物的香氣，而是美德。《易經》也說，盛大隆重的殺生祭祀，不如簡單而虔誠的幾樣薄禮，更能得到神明的賜福與庇祐。只可惜現代人讀的書雖多，書本中的道理卻很少有能貫通實踐的。



◎ 禱樹變羊（載《雜寶藏經》）

佛世有一老人。其家頗富。忽思肉食。指田頭樹，告其子曰。吾家薄有產業。由此樹神恩福所致。可於群羊中。殺一以祭。諸子從之。尋即殺羊。禱於此樹。復於樹下。立一神祠。其後父死。即生己家群羊之中。時值諸子欲祀樹神。執而將殺。羊忽自言。此樹無神。我於往日。思食肉故。妄使汝祀。與汝同食。不謂償債。我獨先之。時有羅漢乞食。以神通力。令諸子皆見其父。遂毀此樹。悔過修福。不復殺生。在七卷

按：增壹阿含經云。有五種布施。不得其福。一者以刀施人。二者以毒施人。三者以野牛施人。四者以淫女施人。五者造作淫祠。在二十八卷世有無知之輩。遇三寶福田。不肯布施。而於鬼神廟宇。輒欣然創造者。良由正眼未開耳。一祠既成。書其上棟曰。某年某月某日某建。彼且揚揚自得。以為我施財作福。嗚呼。豈知自此之後。大則豬羊鹿兔。小則雞鴨魚蝦。哀鳴於白刃下。跳躑於鑊湯中者。不知幾千萬萬乎。所謂

天堂未就。地獄先成也。孔子曰。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大哉聖訓。不異金口親宣矣。



佛陀住世的時候，有一位富裕的老人某天突然嘴饞想要吃肉，但是卻不好意思直說，於是他就指著一棵樹告訴兒子：「我們家今天之所以小有積蓄，都是仰賴這棵樹的樹神庇蔭。你現在就到羊群裡挑一頭羊，我們來祭拜樹神。」他的兒子接到指示，趕緊讓人殺一頭羊來祭祀，後來還在樹下立了一個神祠，以示對樹神的尊敬。

這位老人過世後，投生到自己家的羊群之中。這一天，正好遇上他們家固定祭拜樹神的日子，老人投生的羊很快地被挑中，即將遭到宰殺。他悔恨交加地流下淚來，自言自語道：「其實這棵樹根本沒有什麼樹神，一切都是我為了吃肉所捏造出來的謊言。當日我跟你們一起造下殺生食肉的惡業，想不到今天業報現前，我卻必須獨自承受。」



當時恰好有一位阿羅漢上門乞食，聽到牠所說的話，於是就運用神通，幫助他們父子相見。兒子知道了真相以後，趕緊毀掉那棵樹，從此改過修善，不再殺生。

按：《增壹阿含經》記載：「有五種布施不得其福：一者以刀施人，二者以毒施人，三者以野牛施人，四者以淫女施人，五者造作淫祠。」所謂「淫祠」，指的就是建造動機與行事作風不合禮義的廟宇。現代有許多無知之人，不肯布施於佛法僧三寶，但是遇上廟宇募款，卻總是大方掏出錢財，贊助建廟擴地，原因不外乎是希望廟宇落成的那一天，能夠看見柱上牆上刻著自己的名字，以為如此就是布施錢財，就是替自己累積福報。唉，真是可惜了這一些人，空有一顆布施的心，卻沒有判斷是非的智慧。要知道這類外道廟宇一旦落成以後，少不了過年過節的殺生祭祀，大則豬、羊、鹿、兔，小則雞、鴨、魚、蝦，一想到牠們在鋒利的刀下哀鳴，在滾沸的鍋中掙扎，就不禁令我搖頭歎息。像這種布施，就

是所謂的「天堂未就，地獄先成也」。孔子說，沒有正當理由的祭祀，叫做「淫祀」，淫祀非但沒有福報，更有可能召致禍害。這與佛陀所說不謀而合，恰如一記警鐘，要將我們從迷惑顛倒、邪知邪見中喚醒。

◎東嶽受戒（出《傳燈錄》）

唐元珪禪師。俗姓李。伊闕人也。永淳二年。受具戒。後謁安國師。印以真宗。卜廬於泰山之龐塢。一日有異人。峨冠而至。輿從赫奕。問師能識我否。師曰。我等視一切眾生。不作分別。神曰。我嶽帝也。能操人生死之權。何得一目相待。師曰。我本不生。汝安能死吾。吾身如空。汝能壞空乎。神即稽首曰。我亦聰明正直。勝於餘神。願受正戒。令我度世。師乃張座秉鑪。正几告曰。付汝五戒。汝能不淫乎。神曰。我亦曾娶。曰非謂此





也。謂無外色耳。神稽首曰能。又問汝能不盜乎。神曰。我無所乏。焉得有盜。曰非謂此也。謂不因受享而福淫。不奉而禍善耳。神稽首曰能。又問汝能不殺乎。神曰。實司其柄。安得不殺。曰非謂此也。謂無濫誤疑混耳。神稽首曰能。又問汝能不妄乎。神曰。正直之神。何曾有妄。曰非謂此也。謂先後皆合天心耳。神稽首曰能。又問汝能不遭酒敗乎。神稽首曰能。師曰。如上五戒。乃佛戒之本。辯論良久。神曰。我受師教。當報師恩。乞師命我為世間事。現我小神通。使未信之人。皆生信念。師辭。固請。乃告曰。東巖寺之障。空曠無樹。北山有之。而非屏擁。汝能移北樹於東嶺乎。神曰。聞命矣。但昏夜間必有喧動。願師無駭。即作禮辭去。師送出。觀之。見儀衛如王者。雲霞瑞靄。環佩幢幡。凌空隱沒。其夕。果有暴風吼雷。奔雲震電。詰朝視之。則北巖松柏。盡移東嶺。森然行植矣。開元四年丙辰。囑門人曰。吾始居寺東嶺。沒後可塔於此。言訖。安然而化。

按：水陸神祇。宿世亦曾修福。但不能發菩提心。所以一受福報。便復昏迷。世有持戒之僧。轉世居權要。遂飲酒食肉。毀謗三寶者。皆修福

不修慧故。昔世尊未成道時。在菩提樹下端坐。魔王波旬。恐其成道。將八十億眾。欲來害佛。而告佛言。悉達太子。汝可起去。若不去者。我執汝足。擲之海外。佛告波旬。我觀一切世間。無能擲我海外者。汝於前世。曾作一寺主。受一日八戒。布施辟支佛一鉢之食。故生第六欲天。為大魔王。而我於阿僧祇劫。廣修功德。供養無量諸佛。汝安能害我。波旬謂太子。汝之所言。有何證據。佛指地言。此地證我。說是語已。大地震動。無量地神。從地涌出。胡跪合掌。白佛言。世尊。我為作證。如佛所說。真實不虛。詳載雜寶藏經故知福慧二者不可偏廢。東嶽聖帝。可謂不昧正因矣。所以垂訓有云。不因享祀而降福。不因不奉而降禍。明明是受戒後語也。世俗不察。枉殺物命。良可慨已。

唐朝元珪（音同歸）禪師，俗姓李，伊闕（今河南洛陽）人。禪師幼年出家，永淳二年受具足戒，後來跟隨慧安國師學習佛法，悟出了



一些心得，於是就選擇了泰山龐塢的東巖寺做為修行弘法的道場。

這天，有位儀表不凡的高官前來拜訪禪師，身後還帶著大批隨從，不曉得此行有什麼目的。他與禪師才雙雙坐定，就急著開口問：「禪師認得我嗎？」禪師回答他：「我對於天下眾生一視同仁，從不作分別想，又怎麼會認得施主呢？」那位高官聞言有些動怒，他說：「本官乃是東嶽大帝，手握世人的生殺大權，禪師怎麼可以把我跟一般人混為一談呢？」禪師告訴他：「自性不生不滅，既然我本來不生，施主又如何能讓我死呢？而我的身體既然是空無一物，施主又如何能使不存在的東西毀壞呢？」東嶽大帝聽到這裡，不禁對禪師心服口服，於是他恭敬地向禪師行了大禮，跪在地上說：「我本來自認為聰明正直，遠勝過一般的神明好幾倍，今日見了禪師，才知道人外有人，天外有天。請禪師受我一拜，傳授我正戒，收我為佛弟子。」

禪師見東嶽大帝語氣誠懇，當場就為他焚香設座，並大聲問他：「現在開始授你五戒。你能做到就回答『能』，若是做不到就說『不

能』。第一，你能不邪淫嗎？」嶽帝回答：「我已經娶妻，如何能不犯淫戒？」禪師說：「邪淫不是這個意思。你能不對妻子以外的女子起色心嗎？」嶽帝點頭說：「可以。」禪師又接著問：「第二，你能不偷盜嗎？」嶽帝聽了有些嗤之以鼻，他說：「我要什麼有什麼，何必去盜取他人的財物呢？」禪師卻告訴他：「不是這個意思。你能不貪求供養，公平對待祭祀你或不祭祀你的人嗎？」嶽帝點點頭說：「我能做到。」禪師又問：「第三，你能不殺生嗎？」嶽帝聽了不禁有些為難，他說：「上帝讓我掌管世人的生死，我怎麼能避開殺戒呢？」禪師搖了搖頭，說：「不是這個意思。你能夠在嶽帝任內不濫殺所有無辜之人嗎？」嶽帝再度點頭稱是。於是禪師接下去問：「第四，你能不妄語嗎？」嶽帝連忙澄清：「像我這樣正直的神，怎麼會妄語呢？」禪師說：「不是這個意思。你能字字句句都不背離天道嗎？」嶽帝說能。禪師最後又問：「第五，你能不飲酒嗎？」嶽帝大聲回答：「我能做到。」禪師滿意地點點頭，告訴他：「以上這五條戒律，就是佛戒的根





本，從今天開始，你可要好好遵守！」

經過這番辯論，嶽帝一心想回報禪師，於是便說：「我受師父教誨，應當要報答師恩。現在就請師父說出一個要求，由我來大顯神通，讓那些尚未信知佛法的人們心生信念。」雖然禪師一再推辭，不過最終拗不過嶽帝的盛情，只好開口說：「東巖寺的東邊風強雨盛，長久以來苦無樹木屏障；反觀北方草木鬱鬱，卻由於地形的阻隔，不需要這些樹木。現在就請你展現神通，把北方的樹木移到東邊去吧！」嶽帝欣然答應：「謹遵師父命令！只不過今晚山間會有劇烈的氣象變化，還請師父不要害怕。」說完隨即對著禪師再拜，然後起身離去。禪師送他來到門口，只見嶽帝的隨從不僅儀隊嚴整，而且各人身上的服飾也相當講究，猶如王公貴族才有的派頭。最後，嶽帝所帶來的大隊人馬騰空飛起，逐漸隱沒在玫瑰色的雲霞之中。

那天晚上，窗外先是傳來陣陣風聲，緊接著就是雷電交加，與一整晚不停歇的轟隆巨響。隔天清早寺裡的人起床一看，果然北方的松

柏一棵都沒有留下，統統都被移到東邊去了，而且排列得很整齊，就好像是人工所栽種的一樣。開元四年，禪師交代門人：「我一開始修行的地方就在這座山的東嶺，等我往生了以後，就把我埋葬在那邊吧！」說完，禪師就在座位上圓寂了。

按：各方水陸神祇，都是宿世累積了大福報的人才能擔當，但是他們因為不能發菩提心，上求佛道，下化眾生，所以只能在六道中輪迴不休，一旦受了過多的福報，就又被蒙蔽了自性。譬如一些持戒有成的出家人，轉世後因為福報深厚，所以往往身居高位，可是漸漸地，他們被四周的環境所影響，開始飲酒吃肉，毀謗三寶，糟蹋了過去世的修行。這都是修福不修慧所帶來的後果。根據《雜寶藏經》記載，釋迦牟尼佛還未成道以前，在菩提樹下靜心端坐，魔王波旬害怕他得道成佛，就派了八十億魔兵來攻打釋迦牟尼佛，並且恐嚇他：「悉達多太子，你現在起身離開還來不及。如果執意要坐在這裡，我就把你倒吊起來，扔到海外去。」



釋迦牟尼佛不畏不懼，這樣告訴波旬：「你不必嚇唬我。在這個世界上，沒有人能夠將我丟到海外，就連你也一樣。你前世曾經是一所寺院的住持，因為受持八戒^{註①}，而且曾對一位辟支佛有施食的功德，所以生到欲界第六天，作為他化自在天的天王。而我於無數阿僧祇劫以來，廣修功德，供養無量諸佛。你想你的神通足以傷害我嗎？」波旬不甘示弱，又說：「哼！你有什麼證據？」釋迦牟尼佛手指向地，只輕輕說了聲「此地可以為我作證」，他腳下所踩的大地便瞬間震動不已，地下湧出數不盡的地神，雙膝跪地，恭敬地合掌報告釋迦牟尼佛：「世尊，我等親來現身作證，證實您所言句句屬實。」由佛陀與波旬的例子，我們不難看出，福慧雙修是多麼的重要，如果只注重修福，不免要像波旬那樣，雖處天道，卻蒙昧無知，妄想阻礙佛陀成道。相較之下，東嶽大帝就是由於福慧雙修，所以能夠不昧正因，受持五戒。《東嶽聖帝垂訓》有言：「不為享祭而降福，不為失禮而降

禍。」這就是禪師告訴嶽帝的「不偷盜」，也就是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百姓，不因為貪戀世人供養而顛倒是非，做出錯誤的判決。這很顯然是嶽帝在受戒之後所說的話。既是如此，那麼世人又何必枉殺生靈，妄想賄賂天神呢？如果各位願意細心思考，就可以減少很多不必要的殺害了。

註①八戒：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淫欲，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六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不歌舞倡伎、不往聽觀，七不坐高廣大床，八不非時食。

◎關公護法（見道書《關帝經註》）

關公諱羽。字雲長。後漢人也。沒後奉玉帝敕。司掌文衡。及人間善惡簿籍。歷代皆有徽號。歸依佛門。發度人願。明初。曾降筆一顯宦家。勸人



修善。且云。吾已歸觀音大士。與韋馱尊天同護正法。祀吾者勿以葷酒。由是遠近播傳。寺廟中皆塑尊像。顯應不一。

按：余閱道家書籍。見有文昌懺三卷。係帝君降筆。其言純用佛書。雖不及梁懺之圓融廣大。然其歸信三寶。殆不亞於關公也。因歎二帝現掌文衡。一應科場士子。皆經其黜陟。出天門。入地府。威權如此赫濯。然且傾心歸向。則佛法之廣大。不待辯而可知矣。孟子以伯夷太公為天下父。曰天下之父歸之。其子焉往。余於二帝亦云。



關公本名關羽，字雲長，是後漢家喻戶曉的英雄人物。關公過世以後，奉了玉皇大帝的命令，掌管讀書人的功名，以及世人造作善惡的簿籍資料。由於關公英勇忠義的形象深植人心，所以自宋以來，不斷有歷朝皇帝為他追封徽號^①。關公後來皈依佛門，立誓要度化眾生，明朝的時候，他降箕^②在一位高官的家裡，勸人行善積德，他

說：「我已經皈依觀世音菩薩，現在與韋馱尊天註③同為佛陀護法，你們祭祀的時候，千萬不要用酒肉葷腥來祭拜我們。」從此以後，關公的威名在民間更加遠播，國內大大小小的廟宇中，也頓時多了無數的關公聖像，據說都相當靈驗。

按：我曾經涉獵過一些道家的書籍，其中有《文昌懺》三卷，傳聞是文昌帝君降筭所作，這三卷書的內容與佛書沒有什麼出入，雖然不如《梁皇寶懺》這樣的圓融廣大，然而書本中皈依三寶的精神，卻是與關公如出一轍的。此事真是不得不令我讚歎呀！關公與文昌帝君兩位都是在民間相當顯赫的神明，他們一手掌管士人的功名祿位，時常出入天界與冥府，威權如此，竟還是傾心於佛教，願為護法盡心盡力。由此可見佛法的博大精深，實在是不要多費口舌去爭辯的。古時候伯夷與太公聽聞周文王品德崇高，對待長者很恭敬，於是分別前去投奔文王。後來孟子評論時政時，把伯夷、太公比喻做天下之父的代表，他說：「天下之父歸





之，其子焉往？」伯夷與太公就像是關公與文昌帝君，而文王就好比是佛法。既然聖人都已經清楚選擇了歸順的對象，那我們還有什麼理由不追隨聖人的腳步呢？

註① 徽號：舊時專指加給帝王及皇后的尊號，也指帝王封授給重臣的爵號。每逢慶典，可以屢次加上，每次通常加兩個字，盡是歌功頌德之詞。

註② 降箕：舊時求神問卜的一種巫術。施術者扶箕在碎米、沙盤或紙上畫寫成文字，以示神靈降旨，謂之「降箕」，又稱降筆。

註③ 韋馱尊天：佛教護法神名。保護佛法，驅除邪魔，著甲冑，捧金剛杵，貌作童子相。

倒懸



勸星卜之士

刀杖殺生。顯而易見。言語殺生。微而難知。且如卜人占病。必曰某神見咎。遂使愚人誤信。燔（音同凡）魚鱉。割雞鵝。無所不至。由是被殺物命。生生與病者為怨。且生生與占病者為怨。則卜筮者一言之害。豈不大乎。普勸卜者。凡遇占疾。必告以行善修福。念佛持齋。倘誠係鬼神見咎。禱祀勢所難已。勸之以蔬代腥可也。



使用刀槍棍棒殺生，是肉眼可以看見的罪惡；然而以言語煽動他人，間接殺害物命，卻是容易被一般人所忽視的罪行。世間有許多運用巫術或占卜來醫病的江湖術士，總是以「神明降罪」為名目，要病人烹煮魚鱉、宰殺雞鴨魚肉來討好神明。可是這樣的行為，不僅不能使病人康復，反倒是讓那些無辜被殺的動物，生生世世與病人結下冤



業，也與醫者結下冤仇。這樣看來，占星觀象的江湖術士們隨口一句話，影響層面確實是極廣了！

普勸天下善於卜卦、陰陽、醫術、預測人事吉凶的各位大德，凡是遇到病人問卜，必定要告誡他們行善修福，念佛持齋，才是遠離病禍的良藥。如果卜卦出來的結果確實是鬼神降罪，祭祀在所難免，那麼就請病者家屬以蔬果代替魚肉葷腥來祭拜，也不失為一個兩全其美的辦法。

◎ 師巫債報（出《廣仁錄》）

江陵呂師巫。斷事必言殺生。後至病家。正欲判斷。忽仆地死。兩日甦。問之。曰見一丈餘惡鬼。攝至王所。王以我妄言禍福。廣害生靈。大加訶罵。又見鬼囚數百。泣且言（音同立）曰。誤聽汝言。致吾受罪。皆持枷

抵觸。又見無數禽獸。皆咆哮怒目。爭來攫掠。時王即欲驅吾入獄。一綠衣者云。彼陽壽未盡。姑放之。旋當追論也。因得甦。爾家病人。聞已上牌。想不復起矣。不數日。果死。巫自此改業。徧書其事以告人。

按：城隍社令。江河土神。人皆謬稱為菩薩。甚至殺生設祭。亦名獻佛。噫此等么麼神鬼。濫加以佛菩薩之號。則朽木亦可指為旃檀。若夫史鑑諸書。皆稱西域有神。其名曰佛。則是佛而反稱以神矣。正眼未開一至於此。

湖北省江陵有一位呂巫師，他在幫人處理災禍的時候，總是要當事人殺豬宰羊來供養各方鬼神。某次，呂巫師到了病人家中，來回巡視完一輪，正要降下指示的時候，忽然整個人往前急撲，就倒在地上斷了氣。

兩天後，呂巫師奇蹟復生，醒來之後他語帶恐慌地說：「有一個



相貌可怕，身長超過一丈的惡鬼把我帶到冥王面前。冥王一見到我，就說我妄言害生，喪盡天良，把我痛罵了一頓。接著我就看到成千上百的鬼囚出現在我面前，個個都拼了命用身上刑具來頂撞我，還一邊指著我又哭又罵，說是誤信了我的讒言，才會落到今天的下場。一轉眼，又有無數禽獸來到我的面前，對我咆哮怒目，想要將我生吞活剝。我心裡害怕極了，好在冥王及時出聲，要獄卒把我先關到監獄裡等待發落；這時候，忽然出現一位綠衣使者，對著我說：『你的陽壽還沒有盡，今天姑且先放過你，不過你所欠下的這些債，時候一到還是要追討回來的。你好自為之吧！』我聽到這裡就醒了過來。我在冥間打探到你們家病人的狀況，聽說他的名字已經被寫在公文之上，恐怕是救不回來了。」事發沒有幾天，那位病人果然就過世了；而呂巫師也從此金盆洗手，不再做巫卜害人的生意，並且把這件事記錄成書，要世人記取他的教訓。

按：世人時常神佛不分，誤將城隍爺、土地公、江神、河神乃至大大

小小的各方鬼神，稱為菩薩，甚至殺生獻祭，說是在供養佛菩薩。唉！這是多麼愚昧啊！如果說像這樣身分低微的鬼神也可以妄稱為佛、菩薩，那麼腐木也可以指稱是檀香了。世俗總是神佛不分，沒有弄清楚「佛」字真正的涵義，就連史書上也記載：「西域有神，其名曰佛。」這真正是本末倒置，將神的地位擺在佛的上頭啊！眾生智慧未開，竟然可以迷惑顛倒到這種地步，真是教人看笑話了！

惠而不費



勸宴客者

(以下言賓燕不宜殺生)

世人皆惡喫虧。而人人做喫虧之事。世人皆畏墮落。而在在種墮落之因。有人於此。父母無故而詈之曰。爾乃犬豕。爾乃異類。彼必愀然不樂。愍父母之辱已矣。夫犬豕異類之名。既惡之惟恐不至。則犬豕異類之實。宜絕之惟恐不深。獨至宴客。輒烹鱉烹魚。屠雞割鳧。懼以三途之苦報而不悟。豈非但惡虛名。不畏實禍耶。楞嚴經云。以人食羊。羊死為人。人死為羊。食餘眾生。亦復如是。死死生生。互來相噉。惡業俱生。窮未來際。佛無誑語。何敢不信。故知割雞者得雞報。屠犬者得犬報。理所必然。嗚呼。向雖父母詈我而不受。今為他人口腹為之。向雖父母詈我而不受。今為一時歡笑為之。是亦不可以已乎。

世人都不要願意吃虧，可是卻又老是做些損人不利己的事，這不是

口中說不願吃虧，手上卻常行吃虧之事嗎？這不是害怕墮入惡道，卻又不斷種下惡的種子嗎？比方說現在有一個人，無緣無故遭到父母責罵：「你是豬狗，是異類！」那麼這人的心裡想必不大痛快，甚至還可能因此對父母心生怨恨，不曉得父母為何要這樣羞辱自己。不過換個角度來看，要是討厭別人罵你豬、狗、異類，那麼自然要讓自己的行為不像豬、狗與異類啊！

現代人迎賓宴客的時候，總是雞鴨魚豬樣樣皆殺，無論是天上飛的，地上走的，都能夠端上餐桌。像這樣的人，如果說自己害怕死後落入三惡道，那我還真是不敢相信；因為他的行為，分明就是要致使自己走向三惡道啊！《楞嚴經》上說：「以人食羊，羊死為人，人死為羊。食餘眾生，亦復如是。死死生生，互來相噉^{註①}。惡業俱生，窮未來際。」若是按照佛菩薩這樣說，我們可以知道，這一世殺雞屠狗的，未來世肯定也會落入畜生道，親身體驗那種被屠腸剖腹、滾水澆燙、熱火煎炒的可怕。



昔日父母罵我豬狗我不願接受，今日為了讓賓客盡歡，滿足他人一時的口腹之欲，我卻違背良心，大肆宰殺動物，做出可能讓自己淪為豬狗的事。像這樣的事情總是在我們周圍一再上演，如果不及時悔過，停止這樣的惡行，那麼等到哪天我們想要改過時，恐怕只能在豬圈或雞舍裡懺悔了！

註①噉：音同但，吃的意思。

◎夫殺羊妻（見《廣仁錄》）

劉道原。為蓬溪令。解官。宿秦氏家。夢一婦泣訴曰。吾乃秦之妻也。曾捶殺一妾。冥官處我以死。仍罰為羊。今現在欄中。明日將殺以享君。死固不惜。但腹中有羔。若因吾而死。則吾罪愈重耳。劉待旦言之。則已宰矣。舉家大慟。納羔於腹而葬之。

按：昔舍衛國。有一邪見長者。名曰都提。一日偶出。世尊至其家。見一白狗。在於牀上。盜盤中食。狗見佛來。下牀便吠。佛言。汝於往世。慳惜財寶。不肯布施。故墮於此。狗聞而怒。臥地不食。都提歸見。亦起瞋心。來詣佛所。佛言。狗是汝父。汝若不信。回家問狗。令狗示汝伏藏。都提慚懼。如命問狗。狗即趨至牀下。以口足開土。大獲寶物。都提乃信。歸命佛僧。詳中阿含經所以佛言有生之屬。或多宿世父母六親。夫人一世。即有一世之父母六親。無始以來至今日。託生之數。滿一恒河沙。則有一恒河沙之父母六親。滿百千恒河沙。則有百千恒河沙之父母六親。豈可妄殺。即如秦氏之羊。當被殺時。舉家咸指為羊耳。夫不知為殺妻以享客。子不知為殺母以娛賓。奴婢不知殺主母以供鼎俎。及四體瓜分。身首異處。方悟輾轉刀几者。即向之蟲飛同夢者也。哀號挺刃者。即向之顧我復我者也。口不能言。含怨就死者。即向之供服役。效勤勞者也。碎骨粉身。不可復贖。向使秦氏戒殺。則自救其妻。自救其親。自救其主母矣。乃以泛泛知交。殺至親骨肉。宴客殺生



者。宜痛心切戒矣。



劉道原是四川蓬溪縣的縣令，這一年，他卸下官職，來到好友秦氏的家中作客。就在他抵達秦家的那一天晚上，有一位婦人來到夢中向他哭訴：「我是這個家的女主人，生前因為嫉妒丈夫新納的小妾，就暗中下了毒手，把她拷打致死。後來冥官不但判我死刑，這一世還要繼續作羊償債。我現在被養在家中的羊欄裡，明天家人為了要迎接劉大人您的到來，將要殺我宴客。我死不足惜，但是現在身上懷有身孕，如果腹中的胎兒受到牽連，我的罪孽恐怕又更深重了。」劉道原知道這件事情非同小可，天才剛亮就立刻起床告訴主人，沒想到卻還是遲了一步。秦家人聽了他的敘述都悔恨不已，只能含淚把小羊再放回母羊的肚子裡，好好地將牠們埋葬。

按：《中阿含經》裡頭記載，昔日佛在給孤獨園中說法，同在舍衛國

中，有一位傲慢不馴的長者叫做都提，都提過世了以後，家業就傳給他的兒子。這天佛上門來拜訪都提之子，卻只見到一隻白狗坐在都提的床上，偷吃盤子裡的食物。白狗發現佛在看牠，於是警覺地豎起尾巴，跳下床對著佛狂吠不止。「你因為前世貪吝財寶，不肯布施，所以今生才會落入畜生道。」佛說完了這句話便獨自離去，留下悶悶不樂的白狗，趴在地上不肯吃飯。都提之子回來後，見到白狗有異狀，於是向僕人詢問了緣故，跑到給孤獨園來找佛理論。佛知道都提之子找上門的原因，於是不等他問，就開口告訴他：「那隻白狗，其實就是你的父親都提。你如果不信，不妨回家問牠，你們家的財寶藏在什麼地方。」都提之子半信半疑回到家中，問狗放置財寶的所在，結果白狗果然聽得懂人話似的，身手矯健地爬進床底下，口手並用，把地上挖開一個大洞，都提之子探頭一看，裡頭果然盡數都是金銀財寶。到了這個時候，他才不得不相信佛的神通智慧，於是從此以後，帶



領全家皈依三寶，對於佛所說的法，也一概歡喜奉行。佛曾經說過，我們今生的家親眷屬，有極大的可能都是宿世以來的父母親人。人在一世之中，就有一世的親人；無始以來到現在，輪迴了無數世，就有無數世的親人。如果我們老是殺害生靈，那麼豈不是遲早有誤殺親人的一天嗎？譬如秦家的母羊，當牠被宰殺的時候，大家只以為牠是一頭尋常的羊，作丈夫的不知道用來請客的這頭羊是自己的妻子；身為兒女的不知道迎賓的這頭羊是自己的母親；作奴僕的不曉得砧板上的這頭羊是家中的女主人。等到牠的身軀被支解開來，身首異處，他們才恍然大悟，剛才死在刀下的，不正是自己苦樂與共的妻子嗎？剛才哀鳴求饒的，不正是自己手拉拔自己長大的母親嗎？剛才含冤赴死的，不正是給自己一口飯吃的女主人嗎？唉，等到真相大白時，一切都已經太遲了啊！真是可惜，如果秦家主人是一個愛物護生的善人，那麼今天妻子就不至於慘死刀下了！像這樣為了款待賓客而殺生，導致至親相

殘，實在教人不忍，秦氏如果能從這場人倫悲劇中學到教訓，實在就應該要痛下決心，不再殺生才對！

◎多殺變豬

正德中。南京孝廉某。家巨富。多殺生。常以三四豬宴客。一夕夢城隍神謂曰。汝殺生無算。當先變為豬。卒不戒。越半載。暴死。既殮。棺中有聲。啟視之。已化為豬矣。

按：世間殺生。大約為宴客居多。獨不思密友良朋。當其飲我食我。未嘗不稱為莫逆。至他日途遇。不過一謝而已。患難相恤者。千中希得一二。而三途之苦。已冥冥註定。安見閻羅殿上。可引某客以寬其罪耶。即如孝廉宴客。非不自謂豪俠多情。及尸化為豬。醜聲外播。斯時成何意與耶。



明朝正德年間，南京有一位舉人，家境非常富裕，所以在不知不覺間，就養成了一種奢侈浪費的習慣，每逢親朋好友來訪，他總要一口氣殺三、四頭豬來宴客，才覺得做足了面子。

有一天晚上，舉人夢見城隍爺對他說：「你這輩子殺生無數，等到你死了以後，第一件事就是作豬還債。」舉人醒來後，每天照樣大魚大肉，根本不把城隍爺的提醒當作一回事，過了半年，就突然暴斃身亡了。更離奇的是，家人為他更衣入殮了以後，發覺棺木中傳來詭異的聲響，於是就把棺蓋打開一看，結果舉人的屍體已經變成豬形了。

按：世人宰殺牲畜的原因，大多是要宴請賓客；可是我們回頭想想，那些所謂的良朋密友、莫逆之交，有幾個與你同甘，又有幾人與你共苦？絕大多數，不過是在社交場合一起吃喝玩樂，或是路上遇到時，裝作熱絡地打聲招呼罷了！真正能夠患難見真情的，看一看一千人當中有沒有一兩個吧！今日你折損自己的福報，殺生來

宴請他們，等到哪天你不幸入了三惡道，在閻羅王面前接受審判，他們難道會現身幫你說話，或是為你頂罪嗎？且看故事中這位舉人，當他擺開酒席，大宴各方賓客的時候，心裡必定是得意洋洋，自認豪俠重情；可是等到他死後屍體化為一頭豬，臭名傳遍全國，他還能像先前那樣意氣風發嗎？

◎黑氣示災（其友面述）

玉峰許某。富而好客。食務精美。所殺無數。順治乙酉。廚下忽有黑氣如車輪。繞庭一轉而滅。未幾。北兵陷城。家中四十口盡斃。

按：富家中饋。乃大怨業藪也。地雖尋丈。然哀號望救者。恒於斯。母離子散者。恒於斯。剖腹剖（音同哭）腸。變心拔肺者。恒於斯。積之久。將見怨氣充塞。怒鬼悲啼。愁聲徹夜。或有現形為無頭者。或有現



形為血身者。或有現形為閉目突目者。或有現形為搖頭鼓翅者。或作咯咯噴血之聲。或作啾啾忍痛之聲。或作唧唧受苦之聲。莫不切齒椎心。磨牙掉尾。各欲得怨對而甘心焉。是以天地靈祇。往來神鬼。錄名惡簿。生遭九橫。死墮三途。莫能救之。則中饋豈非大怨業藪乎。好客之士。甚無蹈此覆轍也。



明末清初，玉峰（今江蘇崑山）住著一位好客的許姓富翁，他對於飲食非常講究，無論是日常三餐，還是宴會時端上桌的美味佳餚，都一定要有魚有肉，對他來說才算完美。數十年累積下來，光是為了滿足他的口腹之欲，已經有無數的生靈命喪刀下。順治乙酉年，許家的廚房突然出現一團有如車輪般的黑氣，黑氣就像是有生命一樣，自行衝出廚房，繞行庭院轉了一圈之後，就迅速消失了。親眼目擊這團黑氣的家僕把這件異事報告許富翁，但是他們仍然無法從中得到任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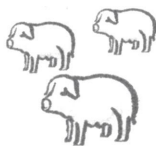
啟示或線索。過了不久，清兵攻陷玉峰，在嘉定進行了一場慘絕人寰的大屠殺，許富翁一家四十口人都沒能逃過這次劫難。

按：富貴人家的廚房，往往是集所有殺生罪業的淵藪。家業雖大，田宅雖廣，然而所有動物的哀號呼救都在這裡出聲，所有動物們的母離子散都在這裡發生，所有動物們被千刀萬剮、掏心屠腸，也都是在這裡進行。一旦累積了過多的怨氣，動物的亡靈們就會開始在廚房裡作祟，或者在夜半無人的時候發出哀怨的嘆息，或者以死去時的姿態現身——有的是拖著失去頭顱的殘軀；有的是渾身浸泡在血泊中；有的死不瞑目，眼睛都凸了出來；有的驚慌失措，搖頭振翅；有的全身不斷噴血，叫到氣空力盡；有的強忍肉體的苦痛，只發出微微的哀鳴；有的實在忍不住刀刃割在身上的痛楚，不斷大聲啼哭——這些聲音，都是他們咬牙忍受著椎心之痛所發出來的怒吼，彷彿不這樣做，就無法平息內心的怨氣。正因為牠們所受的苦是如此劇烈難忍，所以天地間的鬼神們一旦見





到人類隨意殺害生靈，必定會將他們的罪狀據實記載在簿籍上，讓他們在世時遭受到現世報應，橫禍不斷；死的時候墮入三惡道，萬劫難復。由此看來，廚房確實是一個包藏罪惡的場所，奉勸各位好客之人，盡量以蔬食代替宰殺牲畜，不要重蹈前人覆轍才好。



勸膳師者

人情莫不愛子。不知用愛之方。即如延師教子。本望其成名。列身士林耳。然以膳師故。往往魚鱉烹魚。割雞煮蟹。假令一歲傷千命。十年即害萬命。積之久久。子弟雖有大福。亦削去矣。况福力未厚者乎。如謂肴膳未豐。未遂西席之志。則當移殺生所費。額外加隆。使為師者。常欣然教育。則沽酒市脯。自當相諒。而子弟福基壽算。冥冥日增矣。何必傷殺物命。相率而入三途也。



雖然愛護子女是人之常情，不過真正曉得如何幫助孩子的人，卻是少見。譬如我們為了讓孩子功成名就，總是四處求訪名師，只為了讓他們接受最好的教育；然而在將老師延請到家中以後，我們為了表示誠意，總是三不五時殺豬宰羊，在餐桌上給老師加菜，逢年過節往



往又是殺鰲烹魚，割雞煮蟹，來犒賞老師的辛勞。假如一年下來，因為酬謝老師所殺的生命有一千條；那麼十年下來，豈不是有上萬條生靈因此而受害嗎？這種情形如果一直持續下去，即使我們的子孫生來有再大的福報，也絕對會被折損殆盡啊！更何況如果子孫命中福薄，那又該怎麼辦呢？

其實我們如果擔心餐桌上的菜色不夠豐富，對老師有失禮數，那麼不妨將那些買魚買肉的預算都減省下來，直接補貼到老師的薪俸裡。我想如果照這樣去辦，老師不但能夠體諒，還會加倍用心教導我們的孩子。如此一來，我們的子女不必再為殺生而造下惡業，而且冥冥之中，福報也會開始一天天累積。像這樣換個方式酬謝老師，就不必再徒造殺業，更不用害怕死後一起墮入三惡道，兩全其美，何樂而不為呢？

編者按：現代人聘師方式與從前有所不同，已經較少將老師請來家中常駐，當然也就不需要去照料老師的三餐飲食，不過如果遇上餐

敘或是逢年過節送禮，仍然應該要減少無謂的殺生。

◎為膳殃兒（見《廣仁錄》）

常熟有人。善鳥銃。所殺無算。年四十。產一兒。頭面端正。心甚愛之。因悔前非。不復打鳥。兒長就塾。為膳師故。復理前業。年餘。子患痘。滿身發紫泡。皮肉焦爛。毛孔皆出鐵珠而死。

按：鐵珠從何而來。豈非一切惟心造乎。



從前在常熟（今江蘇）有一位獵人擅長用槍，幾乎是到了百發百中的境界，只要是他看上眼的獵物，幾乎沒有一個能逃出他的槍口下。那時候的槍是用火藥發射一種鐵製的珠子，與現在的結構不大相



同，不過動物一旦被射中，還是會當場斃命。獵人的妻子在他四十歲的時候生下一個兒子，因為老年得子，加上孩子生得面目端正，聰明可愛，因此獵人很疼愛他。看著眼前的新生兒，讓獵人的鐵石心腸也逐漸軟化，他開始懺悔從前殺生的罪業，下定決心不再獵殺動物。

後來獵人的兒子到了入學的年齡，他為了酬謝老師的教育之恩，就開始重操舊業，四處打獵來宴請老師。過了一年多以後，獵人的兒子突然全身長滿痘子，並且迅速化膿，從傷口不斷流出紫色的液體。獵人焦急得不得了，趕快為他請來各方名醫診斷，但是每一位醫生都找不出病因。可憐的獵人，最後只能眼睜睜看著愛子皮開肉綻，毛孔裡冒出一顆顆鐵珠，受盡折磨而死。

按：那些鐵珠是從哪裡來的呢？我想答案應該非常明顯吧！佛經上說：「應觀法界性，一切惟心造。」獵人用鐵珠打死了數不清的動物，心裡一直害怕遭到報應，結果卻導致自己的兒子被鐵珠折磨而死，這種種惡境，其實都是獵人的內心所變現的啊！

◎烹羊禍子（見《續筆乘》）

徽州方尚賢。家巨富。二子各請一師。幼子乃寵姬出。甚愛之。故待其師加厚。其師田姓者。嗜羊羹。尚賢日進其味。至畜三四頭於欄。擇肥而宰之。康熙丙午。幼子疽發於頸。哀號半月。未潰。尚賢日事醫禱。一日。其子忽作羊鳴而絕。

按：方既受報。田亦難免。



徽州有一位富翁方尚賢，家裡兩個兒子都到了求學的年紀，於是方尚賢為他們重金禮聘了兩位名師；不過因為小兒子是他最寵愛的姬妾所生，所以他對小兒子的老師也特別偏心一些，無論是薪資還是禮品，總是優於另外一位老師。小兒子的老師姓田，方尚賢知道田老師特別喜歡喝羊肉湯，所以總是交代廚師每天烹煮，甚至固定在家裡養



上三、四頭羊，讓田老師隨時都能嚐到最鮮美的羊肉。

康熙丙午年，方尚賢的小兒子脖子上長了一顆特殊的毒瘡，雖然他不斷喊疼，可是傷口始終沒有潰爛發炎的跡象；心疼兒子的方尚賢四處延攬名醫為他把脈抓藥，每天求神問卜，但兒子的病情就是不見起色。一天，他的小兒子突然口中「咩咩咩」地亂叫，隨後就死去了。

按：這件事本來是因為殺羊所引發，既然方尚賢的兒子受到惡報，罪魁禍首的田老師日後想必也是躲不過的。

衆生



勸塾師

設教之士固難。不知膳師之家尤難。朝而饗（音同庸）。夕而飧（音同孫）。日費經營。外而奴。內而婢。咸供奔走。甚至庭闈之奉。反多缺略。而西席不致有無魚之歎。比比然也。今人不念及此。所以甫就西席。輒謂彼家禮當奉我。稍不盡禮。悻悻然見於面。而生徒學業。反若置之度外。此弗思之故也。敢告同心善士。寧使功浮於食。毋使食浮於功。倘生徒實係頑劣。教無所施。則館課之外。當以福善禍淫之說。諄諄勸勉。使主家得一培植元氣之子弟。未始非西席大功德也。至口腹之奉。自有定限。若享之既盡。命亦隨亡。譬如有錢一千。日用百文。可延十日。用若倍增。數必倍減。故知藜藿是供。亦延年之事。食前方丈。實墮落之因。誠能以戒殺之理。勸勉東家。將東家父兄子弟。皆因吾言而積德矣。其不素餐也。孰大乎。



為人師表固然不容易，但是我們可能不知道，要將一位老師的肚皮顧到周全，更是難上加難。學生的家長不僅每天要在菜色上費盡心思，家中的奴僕也總是為此忙進忙出；甚至連父母親所用的餐點，也不如提供給老師的那樣講究，往往是老師的餐盤裡有魚有肉，主人家自己卻是幾樣簡單的小菜。

現在有許多擔任師長的人思慮不夠周到，總是一受禮聘，就理所當然認為學生家應該要好好禮敬自己，一旦什麼事情不順他的意，就要擺臉色給人家看；更差勁一點的，甚至會辜負自己的責任道義，將學生的課業拋在一旁，這樣做，實在是有欠思量啊！奉勸天下間為人師表者，千萬不要把口腹之欲擺在第一位，而忽略了學生的教育，以及自己應盡的義務。如果說學生資質不好，個性又頑劣難馴，那麼就要換個方式，以因果循環，善惡有報的道理去感化他，如果能夠幫助主人家培育出一位英才，那麼老師的功德可是相當大的！

在這個世間，每個人能夠享用的飲食都有一個既定的數量，等到

份內用盡的那一天，也是死亡來臨的時候。譬如我們身上有一千文錢，每天用一百文，預計要十天才會用完；但是如果我們提高每天使用的數量，那麼錢財自然就會越快用盡。所以說，其實每天粗茶淡飯，降低福報的損耗，也是一種延年益壽的方法；如果三餐都是珍饈美饌，那麼福報用盡時，不免要墮入惡道啊！如果各位善心大德能夠勸誡學生家長，讓他們以蔬食代替魚肉，以簡單的飯菜代替精緻的食品，一方面可以減少無謂的殺生，一方面帶給他們正確的因果觀念，不也是功德一件嗎？

◎ 惜福延齡

（見《因果目擊編》）

福建曹舜聰。設教於汀州鄭氏。奉十齋甚謹。凡鮮雞蝦蟹之類。一切屏除。蓋恐主家為己烹殺也。席中若陳醃臘諸品。輒盡歡而退。順治丙申。



患腹疾。殭冷三晝夜。舉家號哭。後事悉備。忽蘇。告妻子曰。吾命應於甲申初夏被流寇所斬。緣設教以來。誠心愛物。主家未嘗特殺一命。故延壽一紀。且免橫夭。又於庚寅夏。勸人刻金剛經三葉。又延三載。今陽壽尚有二年也。果閱二年而卒。

按：崇川一友。性慈戒殺。但不能持齋。故鮮雞魚蟹之屬。生平嚴戒。親友招之。席間惟列醃品。雖至好殺之家。曾無一物為己而烹者。若仁人君子。能做此而行。是永無殺生之累矣。

清朝初年，福建汀州鄭家為孩子延請了一位教書先生，名字叫做曹舜聰。曹先生個性仁慈善良，每逢十齋日總是嚴守齋戒，不碰葷腥。此外，平時為了不讓主人家殺生來款待自己，凡是雞鴨蝦蟹一類的活物，他總是忌口不食。不過如果主人家準備的是已經醃製多年的臘肉，因為不是特意殺生，他就會欣然接受。

順治丙申年，曹先生腸胃出了一些狀況，給醫生診斷過後，還是回天乏術。他過世以後，家人連忙為他準備後事，擇日就要下葬，此時全家都籠罩在一片哀傷的氣氛中，沒想到過了三天，曹先生卻突然死而復生！他告訴妻子：「我到了冥府以後，那邊的官吏告訴我，我本來註定要在甲申年的初夏死於流寇刀下，只因為教書以來，能夠潔身自愛，惜物護生，使主人家不必濫殺生靈來宴請我，所以我延壽十二年，並免去一些命中的橫禍。另外，由於我在庚寅年的夏天曾經勸人刻印《金剛經》三頁，因此又延壽三年。這樣算起來，我的陽壽還有兩年，所以就被遣送回來了。」兩年以後，曹先生果然壽終正寢了。

按：我在崇川（今江蘇）的一位友人與曹先生個性相仿，總是儘可能自己戒殺，也勸別人少碰活物。雖然無法持齋吃素，不過他嚴格規定自己不要吃雞鴨魚蟹一類的牲畜，也因此減少了許多不必要的殺害。親友知道他的習慣，招待他吃飯時總是避免殺生，而是



以醃製好的肉品來取代。由於他這樣的堅持，所以多年以來，沒有一隻動物是因為他而被活生生地宰殺。如果各位仁人君子都能夠效法他與曹先生的作為，那麼不但能有效減少世間的殺戮，更能夠免於與動物結下不必要的冤仇。

◎貪饕喪命（雲間人共述）

松郡郭止一。三十六歲。頂何姓卷遊庠（音同祥）。康熙十四年。館某氏。主人以郭嗜犬。時進其味。一日指主家黃犬曰。此犬腿甚肥。未識可烹而遺我否。主人從之。越數日。郭忽昏憤。攝至郡城隍廟。時黃犬先在。神曰。何某。汝何唆主殺犬。郭辯曰。我姓郭。不姓何。不過庠姓耳。神怒鬼卒誤拘。郭遂甦。甦而甚誇其辯。未幾。何姓隨卒。明日忽甦曰。被郭某誣我殺犬。吾力辯不食牛犬。犬亦言音聲非若。放我暫還。候郭到同審。但吾

壽將盡。不能再生。處分家事而絕。是晚。郭鄰。途見鬼卒。嚴鎖郭入城。歸探其家。已聞哭聲矣。

按：膳師之饌。雖殺自主家。然為我而殺。自不得不分其咎。假令西席誘東家。東家復誘西席。則物類默默受冤。無所控告矣。

松郡（今上海松江）人郭止一，素行不良，三十六歲那年冒名頂替了一位何姓考生，取得了秀才的資格，不過由於他缺乏真才實學，所以沒有繼續進城趕考，只在當地找了一戶人家，隱姓埋名做一位教書先生。在郭止一教書的這段期間，由於主人知道他愛吃狗肉，所以總是吩咐廚子，盡量滿足老師的需求。有一天，郭止一看到主人養的黃狗長得肥肥壯壯，忍不住嘴饞，他厚著臉皮向主人提出要求，想要吃這隻黃狗的後腿肉，沒想到主人竟然照辦，於是可憐的黃狗就一夕成了刀下冤魂。



過了幾天以後，郭止一忽然昏了過去，迷糊間他的魂魄被帶到城隍廟。一進到廟裡，就看見那隻含冤而死的黃狗等在那兒；而城隍爺一看到他，就嚴厲地質問：「何某人，你為什麼要教唆主人殺狗？」郭止一聽了，立刻理直氣壯地說：「我姓郭，不姓何，你們弄錯了！你找的人大概是我從前一位姓何的同學吧！」城隍爺上了他的當，以為鬼卒抓錯人，立刻將他放了回去。郭止一歷劫歸來，不但沒有反省自己的作為，還到處向人炫耀，連城隍爺也被他唬弄過去。

不久後，那位受到郭止一頂替的何生也同樣昏死過去，不過隔天他就立刻醒來，忿忿不平地告訴家人：「我死了以後被帶到城隍廟裡，城隍爺說郭止一指控我教唆主人殺狗，問我認不認罪。我長久以來不吃狗肉與牛肉，一聽就知道是有人刻意栽贓，我趕緊大聲替自己喊冤。好在被害的那隻黃狗認出我的聲音與犯人不同，證明了我的清白。不過城隍爺也說了，我的壽命本來就已經到了盡頭，現在他雖然暫時放我回來與你們相聚，但是一等郭止一被拘提到案，我就要回到

冥府受審。這一趟再去，恐怕真的要與你們陰陽兩隔了。」何生說完以後，匆匆把家中重要的事務做出裁決，就立即死去了。

那天晚上，郭止一的鄰居在路上看到他被幾位鬼卒押著，渾身銬上枷鎖走進城內，他心裡覺得有些發毛，於是就前往郭家查探究竟，結果都還沒走到郭家門口，就已經聽到從他家中傳來的哭聲了。

按：所謂謝師敬師的筵席，桌上山珍海味雖然都是由主人家執刀所殺，但是實際上那些生命之所以斷魂，卻是為了要滿足老師的口腹之欲。因此老師絕對不能說「那些動物都不是我殺的，所以我沒有過錯」；主人家更不能推卸責任說「我都是為了要討好老師才殺雞宰牛，真要算起來，這都是老師造下的惡業」。如果雙方都像這樣互踢皮球，那麼含冤而死的那些動物，究竟該找誰報冤呢？





以我之強。陵彼之弱。以彼之肉。充我之腹。
只顧一時適口，誰信歷劫酬償。

~
印光大師

萬善先資集
白話選譯

周安士 著述
池中生 翻譯

因果勸【下】

大德 關邦 大德
 孝慈 智願 是
 大行 無上 善慧 是
 大果 脩六 道
 履六 行
 普六 果
 德公 師命
 德公 師命





萬善先資集卷二 因果勸下

勸求功名者

以下言求福不宜殺生

海內操觚（音同姑）之士。夙而興。夜而寐。繼晷焚膏者。曰為求功名也。父詔子。師勉弟。惟日不足者。曰為求功名也。然而少年之士。每有早掇巍科。博古之儒。往往懷才不售。非榮枯得失。操之者天耶。既操之天。則合天而天佑之。違天而天棄之。必然之理也。戒殺一端。文人每視為緩圖。以為此特佛氏之教耳。噫。豈佛氏好生。吾儒獨好殺乎。昔程明道。主上元縣簿。見鄉多膠竿以取鳥者。命盡折其竿。然後下令禁止。出宋史而呂原明。得程氏正傳。然累世奉佛。戒殺放生。為郡守時。署中多蓄笋乾。鯁魚乾。以代水陸生命。見聖學宗傳彼誠見好生惡死。天心所在。不可違耳。人能以天地之心為心。則福祿隨之矣。



現在的學生，時常是一早天剛亮就起床讀書；夜深了，手裡卻還抱著書本不肯上床休息，這一切的辛勞，難道真都是為了求學問嗎？現在由父執輩與師長所傳承下來的價值觀，總是告訴我們，讀書人的首要目標，就是在學業上交出好成績，以便將來在社會上出人頭地。然而我們回頭看看史上的一些案例，少年得志，進入官場後就一帆風順的讀書人雖然不在少數；但也有許多人是懷才不遇，一輩子無法出頭。同樣身為讀書人，之所以會有這樣的際遇差別，我們或許可以把原因歸諸在天命的上頭。但是進一步想，既然我們的成敗操之在天，違抗天道會受到懲罰，那麼只要我們的所作所為合於天道，上天必然也會護佑我們。

戒殺可以積德修福的道理，相信不少人都曾經耳聞；不過至今仍有许多文人對於戒殺抱持著消極的態度，認為那是只有佛教徒才需要遵守的戒律，像這樣不懂得尊重生命的人，總是要到最後關頭才知道戒殺所帶來的廣大效益。唉！難道說從來就只有佛教徒有好生之德，



而受儒家教育的人就應該要以殺生為樂嗎？宋代理學大師程顥在上元縣擔任主簿時，發現當地人喜歡在長竹竿抹上一層特殊的膠，去黏補樹上的鳥雀，經過這種方式獵取到的鳥兒被從膠上拔除時，經常不是折斷了翅膀手腳，就是羽毛脫落得體無完膚；為了要禁止這種殘忍的行為，他親自下了一道禁令，並且要屬下把犯案用的竹竿全數折斷。而他的學生呂原明也是同樣具有慈悲心的人，他們呂家歷代先祖都供養三寶，遵行戒殺放生；當他擔任郡守時，總會在官署中貯藏筍乾、蕈菇乾、魚乾一類的醃製品，等到有宴客的需求時，就以這些食品來代替現宰的雞鴨魚肉，減少不必要的殺生。

程、呂二位君子，真正是能體會「上天有好生之德」的人啊！如果各位都能學習他們的榜樣，以自己的心去順應天道，事事都合於天命，那麼福祿自然就會降臨，災禍自然就會遠避了！

◎嗜蛤不第（見《龍舒淨土文》）

宋初。鎮江邵彪。夢至冥府。主者問曰。汝知未及第之故否。對云不知。遂引彪去。見一鑊煮蛤蜊。俱呼彪名。彪懼。合掌念阿彌陀佛。蛤變黃雀飛去。彪遂戒殺。仕至安撫使。

按：科名之事。雖錫自天曹。若有冤對相阻。鬼神亦不能禁之。欲向青雲路。安可不慮及乎此。

宋朝初年，鎮江有一位名叫邵彪的考生，年年參加科舉，卻年年都落榜。這一天，他夢見自己來到冥府，主事者劈頭就問他：「你可知道，為何自己總是只有陪榜的份嗎？」邵彪一頭霧水，老實地回答不知道。主事者於是派了差役，把邵彪帶到一個熱氣騰騰的大鍋子前，邵彪往鍋子裡一看，原來爐上正煮著一鍋他最愛吃的蛤蜊。就在這時





蛤蜊們竟然同時開口，一顆顆哀怨地呼喚邵彪的名字。邵彪被嚇得差點暈過去，他本能地合掌恭念阿彌陀佛名號，這時候鍋子裡的蛤蜊也起了變化，化作一隻隻黃雀飛了出去。邵彪醒來後再也不敢貪食活物，而且還嚴格地禁止自己殺生，想不到竟然因禍得福，不久後就一路過關斬將，不但通過了夢寐以求的科舉，後來還當到了安撫使^{註①}。

按：讀書人的功名利祿雖然是由上天所賜，冥冥中自有安排，但是如果我們因此心存僥倖，忘記了要為自己培福，而到處與人、與物結怨，那麼到時候冤家上門來討債，鬼神就算有心護著我們，也是無法對他們加以禁止的。所以說，想要在仕途上平步青雲，光耀門楣，千萬不能不多方顧慮啊！

註①安撫使：官名。宋於重要地區置安撫使，多兼經略使、馬步軍都總管，主管一路軍事與民政，以知州兼任，簡稱帥，如以二品以上大臣擔任，即稱安撫大使。

◎帝君示夢（見《護生編》）

明末。蜀士劉道貞。客至。將割一雞。忽不見。客坐良久。欲殺一鴨。忽又不見。索之。見同匿暗處。鴨以首推雞出。雞亦如之。相持甚力而無聲。劉悟。作戒殺文勸世。辛酉七月。其友夢至文昌殿。帝君揭一紙示之。曰此劉生戒殺文也。今科中矣。寤而語劉。劉不信。榜發。果符其言。

按：禽獸與人。形體雖異。知覺實同。觀彼被執之時。驚走哀鳴。逾垣登屋。與人類當王難被擒之時。父母傍徨莫措。妻孥攀援無從。異乎不異。觀彼臨刑之際。割一雞。則眾雞驚啼。屠一豕。則群豕不食。與人類當刳掠屠城之際。見父母血肉淋漓。妻孥節節支解。異乎不異。觀彼宰割之候。或五臟已刳。而口猶吐氣。或咽喉既斷。而眼未朦朧。與人類當臨欲命終之候。痛苦欠伸。點頭熟視。異乎不異。即雞鴨之私相推諉。世人當痛心而鑠骨矣。



明朝末年，四川有一位讀書人名叫劉道貞，某天，家裡來了重要的客人，他就從後院抓了一隻雞出來，準備要殺牠宴客，沒想到一個眨眼，這隻雞就突然消失不見，任憑他怎麼找都找不到。後來，劉道貞怕怠慢了客人，趕緊又到後院抓了一隻鴨，想不到他才轉身拿個菜刀，鴨子也失蹤了。

心急的劉道貞搜遍了廚房一帶，總算在一個陰暗的角落發現這一雞一鴨。只見鴨子賣力用頭頂著雞的身軀，想要將牠往外推；而那隻雞除了奮力抵抗，也有將鴨子推出去替死的意圖。只是不知是否驚嚇過度，牠們都一反常態地閉緊嘴巴，連一點兒叫聲都沒有發出。劉道貞見到雞鴨們求生的意志如此強烈，心裡不禁受到感動與啟發，於是他立刻放下了手中的刀，提筆寫下《戒殺文》，勸戒世人愛護動物，不做無謂的濫殺。

辛酉年七月，劉道貞的友人夢見自己來到文昌殿，文昌帝君向他出示一張紙，說：「這是劉道貞所寫的《戒殺文》，因為著作此文功德甚大，這一次的科舉，他會如願登榜。」他醒來後趕緊把這個好消息轉告劉道貞，劉道貞聽到當下只是搖搖頭，不敢置信；沒想到這一年考試結果出爐，他果然金榜題名。

按：禽獸與人在外觀形體上雖然有著顯著的差異，但是知覺上的感受，其實絕大部分都是相同的。當牠們被捕捉的時候，那種驚慌失措的神情，與我們犯罪被擒時，父母徬徨無助，妻兒孤立無援的模樣，有什麼差別呢？當牠們被放到砧板上的時候，只要有一隻雞遇害，成群的雞隻都會害怕到瘋狂啼叫；只要有一隻豬被宰殺，那麼跟牠同欄的豬隻都會擔憂得吃不下飯。這種情形，與人類面臨戰爭，遭受盜匪屠城時，見到自己的雙親血肉淋漓，妻兒身首異處，那種椎心刺痛，有什麼區別呢？當牠們被宰殺完畢，有些是五臟六腑都已經掏空外露，卻還沒有完全斷氣；有些是喉



隴已經被割斷了，雙眼卻還忿恨地瞪著不肯瞑目。這種悽慘的模樣，跟人類臨命終時，頻頻痛苦掙扎，想要貪看人間最後一眼的情況，不是極其相似嗎？為何我們就是不能感同身受呢？今天既然讓我們見到了雞鴨爭相求生的情事，我們一定要把這個畫面牢牢地刻印在心上，往後就不會輕易被口腹之欲所左右了。

◎救物同登（見《廣慈編》）

會稽陶石梁。與張芝亭。過大善寺。放鱖魚數萬。其秋。陶夢神云。汝未該中。緣放生。得早一科。榜發而驗。因曰。事賴芝亭贊成。奈何功獨歸吾。數日南京錄至。張亦中式。

按：邇來惡俗。有應鄉會試者。親友必合貲祈禱。所殺無算。名為保福。實為造罪。高明者其痛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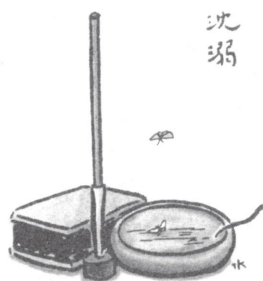
浙江會稽有陶石梁與張芝亭這一對好友，在考科舉前，兩人到大善寺同住了一些日子。這段期間，他們總是不忘向漁人買些鱈魚，放生到大善寺附近的水域，逐日累積下來，總計放生了數萬條的鱈魚。同年秋天，陶石梁夢見神明來到夢中告訴他：「你命中的功名原是要等到三年後才會到來，但是如今你放生有功，所以特准你提早登科。」陶石梁雖然對夢境有些存疑，但是放榜之後，他果真如神明的預告在這一年考上。他看見了榜單，立刻在心中向神明請願：「感謝上蒼的恩賜，但是這件事如果沒有芝亭的鼎力相助，我實在無法單獨完成，所以功勞應該不能只算在我頭上才對。」幾天後，南京傳來捷報，芝亭果然也金榜題名了。

按：自古以來，親友共同為科舉考生合資，買些雞豬牛羊來祭祀是一種常態，卻也是一種陋習。用這種無端的殺生請求神明保佑，美





其名是祭神，說難聽點其實就是造業。聰明人對於這種折福造惡的行為，是深惡痛絕的！



開棺



勸求子者

富家無子。揮金納妾者有之。重價市藥者有之。然求之愈切。得之愈艱。何哉。蓋三界中定業。苟非大善不能挽回。古來無子之人。往往因一念覺悟。勇猛修德。因而連生貴子者。指不勝屈也。求之不得其道。而徒怨天尤人。致慨宗祧（音同挑）之失守。亦惑之甚矣。

從前富貴人家若是生不出兒子，最常見的解決方法，不是多納幾位姬妾，就是遍訪名醫、買藥進補。然而他們求子之心越是迫切，往往就越無法稱心如意，這是什麼原因呢？因為三界之中，眾生前業已定，如果沒有發大心、修大善，自然無法輕易挽回天命。自古以來，有許多深為子嗣問題所困擾的人，因為一念覺悟，突然猛醒回頭，發憤修德，因而連連得子。這樣的例子，歷史上其實不在少數。但也有





些人求子多年，用心用錯了方向，始終收不到效果，所以就成日怨天尤人，感嘆自己不能為家裡傳宗接代；我看到這些人的癡態，實在替他們感到可惜啊！

◎放生得子（見《廣仁錄》）

元朝一富商。求子。聞太嶽真人。召仙判事有驗。因往叩之。判云。汝前生殺業多。使物類不能保有子孫。故得斯報。今放滿八百萬生靈。方可贖罪。若誤傷一蟲。須放百靈以準之。挽回造化。是為第一。商即立誓戒殺。捐資放生。未幾得一子。以孝廉出仕焉。

按：華嚴經云。殺業之報。能令眾生墮於三途。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多病。二者短命。富商殺業甚多。而報不過無子者。想既受三途之正報。而後受無子之餘報。未可知也。否則或宿世福力尚厚。先受無子之

華報。而後受三途之果報。亦未可知也。今能贖前過惡。回心向善。自應免禍獲福矣。

元朝有位富商一直為後繼無人所苦，這天他聽聞太嶽真人測事很靈驗，就前去向他請教求子的辦法。太嶽真人告訴他：「你前生殺業太重，使大批動物骨肉分離，絕子絕孫，所以這一世自己得到無子的報應。如果你想要挽回天意，最重要的就是即刻放生，一直要到你放滿八百萬生靈，才可以贖去你從前的罪過。這段期間，如果你不慎傷害了一條生命，不論大小，都要再多放一百條生靈來彌補。」富商聽完以後，當場立誓痛改前非；此後他不但嚴格禁止自己與家人殺生，還廣出資材，大批收購水陸眾生來野放。不久之後，他果然順利生下一子，而這位公子也相當爭氣，長大後，他以孝順親長，廉能正直而著稱，在鄉里間很有名望，因此受到舉薦入朝當官。





按：《華嚴經》上說：「殺業之報，能令眾生墮於三途。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多病，二者短命。」文中富商殺業無數，然而報應卻只是命中無子，想來是前幾世已經在三惡道中受了一部份的正報^{註①}，這一生無子，只是餘下未完的報應。或是有另外一種可能，就是富商宿世福報深厚，先受無子的華報^{註②}，之後才要接受三惡道的果報。這都是有可能的。不過古人說：「知錯能改，善莫大焉。」今日富商能夠懺悔前業，改過向善，實在相當不容易。看了他的故事，我們應該能深刻體會，「改過修善」與「災消福來」，正是相存相依的因果關係。

註① 正報：正由過去之業，而受之我心身，謂之正報。《三藏法數二十七》曰：「正謂正報，即五陰身也。正由業力，感報此身，故名正報。」

註② 華報：華者喻也。又假之義也。如人為獲果實而植樹，正得其果實，兼可得華，華即華報也。如此眾生植善惡之業因，正報其業因

之結果曰果報。又稱實報正報。附隨其實報正報而得之假果名華報。例如不殺之因，遠感涅槃之果，謂之實報，因之而得長壽，是即華報也。

◎悔過延嗣

（見《感應篇圖說》）

杭州吳恒初。好食牛肉。連喪子女。適一子患痘。醫禱莫效。吳忽夢至陰司。有訴吳殺牛者。爭辯良苦。主者喚群牛嗅吳周身。牛竟無言。吳自供食牛不殺牛。且誓永不復食。主者諭牛而遣之。吳遂得釋。出見一閣。閣上有人呼己。吳仰視之。忽擲一物。曰還卻汝。視之。乃其子也。遂覺。子尋愈。

按：食其肉而至連喪子女。則殺其身者可知。





杭州有一人名叫吳恒初，短短幾年內，好幾位子女相繼夭折，鄰居們都議論紛紛，認為這是因為吳恒初愛吃牛肉的緣故。後來，吳恒初的一位兒子得了天花，換了好幾位醫生，四處求遍了神明都不見起色，吳恒初整日憂心忡忡，害怕又要眼睜睜看著孩子在自己面前死去。

這天，吳恒初睡著以後，夢見自己來到冥府，當場就有人控訴吳恒初殺牛無數，該受重罰；他嚇得頻頻發抖，只能不斷替自己喊冤。主事者於是傳喚受害的牛群出面指認，要牠們聞聞看吳恒初身上的氣味，與殺害牠們的是不是同一個人，沒想到原先滿懷怨恨的牛群聞了之後，反而都沉默不語。吳恒初見事情有了轉圜，趕緊大聲自白，說自己雖然愛吃牛肉，但是卻從未親手殺牛，並且當庭立誓，以後再也不吃牛肉。主事者把他的話轉告牛群，要牠們回去等候消息，過了一會兒，就把吳恒初給放了。

吳恒初出了冥府，卻看見一座樓閣橫在眼前，閣上還有人大聲喚

著自己的名字。吳恒初循聲抬頭，沒想到那人大叫一聲：「還給你！」就突然朝他丟了一個東西過來，吳恒初接過一看，竟然是自己心心念念的兒子。夢境到此打住，他就醒了過來；而在這件事情發生不久後，他的兒子也痊癒了。

按：吳恒初光是吃牛肉就導致兒女接連慘死，那麼親手殺牛的那些屠夫，他們的下場就可想而知會有多淒慘了。

◎戒牛育子（見《護生錄》）

京師翟節。五十無子。繪大士像。懇禱特至。妻方娠。夢白衣婦抱送一兒。妻方欲抱。牛橫隔之。不可得。既生子。彌月不育。又禱如初。或告曰。子酷嗜牛肉。豈謂是與。節悚然。合門戒牛。未幾復夢婦人送子。抱而得之。後果生子成人。



按：所謂現婦女身而為說法也。

京師有一位男子名叫翟（音同宅）節，都已經年過半百了，膝下卻沒有一兒半女，他跟妻子為了此事傷透腦筋，最後想出一個辦法，請人畫了一張觀音大士聖像，供奉在家裡頭，每天燒香祭拜，向菩薩禱告，希望可以趕快生出兒子，延續翟家的血脈。

過了不久，翟節的妻子果然懷孕，正當家中眾人為這樁喜事歡欣鼓舞的時候，翟妻突然作了一個不祥的夢。夢裡頭有位白衣婦人手裡抱著孩子，作勢要送給翟妻，但是當她想伸手接過孩子時，卻不知道從哪裡冒出好幾頭牛，將她與婦人層層阻隔。幾個月後，翟妻平安產下一個兒子，但是剛過滿月，孩子就不幸夭折了。失望的翟節與妻子，只好再次向觀音大士日日禱告。

有人聽說了翟節與妻子求子的經過，就問他：「我知道你平常很愛

吃牛肉，而尊夫人先前又出現那樣的夢境，你想，這兩者之間是不是有什麼關聯？」這番中肯的言論讓翟節大夢初醒，他立刻改掉惡習，帶領全家人戒食牛肉。不久後，翟妻又夢到白衣婦人，不過這一次少了牛群的阻礙，她從婦人手中順利接過孩子，滿懷欣喜醒了過來。而他們之後所產下的這一個孩子，果然平安長大。

按：翟妻夢中的白衣婦人，其實就是他們每天所禮拜的觀音大士，化現婦女身來度他們一家人。

◎嗜鰲速斃（袁午葵述）

明末。杭州有潘德齋者。老而乏嗣。偶見一書云。食鰲者有子。乃買而畜之。且飼以小鱔。烹割無虛日。如是年餘。徧體皆生腫毒。毒有數口。宛如甲魚之嘴。其痛入骨。未幾死。竟無後。



按：邪見之人。一時害人以言。百世害人以書。正謂此也。是故著書立說。

雖善人君子。猶不可不慎。況其他乎。附儒言以闡佛法。傳醫方而殺生命。

更有刻佛書善書。而不具正知正見。自作盲論瞽說。反致疑誤眾生。比比皆是。豈知其自入邪見。復引人入邪見。空負好心。大作惡業。仍當墮落者乎。



明朝末年，杭州有一位老人潘德齋，由於年紀很大卻苦無子嗣，所以急著到處尋找偏方，想要解決潘家無後的問題。某天，他偶然在書上看到一段文字，說吃鰲可以幫助生子，於是他就到市場買了好幾隻鰲養在家裡頭，每天用鱔魚去餵飽牠們，等到鰲長大可以食用了，就把他們宰殺來進補。到了後來，潘德齋幾乎沒有一天不殺鰲。

如此過了一年多以後，潘德齋的妻子不但沒有受孕，他自己還染上一身毒瘡，而且每一道傷口上，都可以看見宛如鰲口的形狀。這身毒瘡讓潘德齋痛到骨子裡，過了沒有多久，他就在無限悔恨中死去，

潘家也因此絕子絕孫了。

按：身懷邪知邪見之人，可能因為言語上的錯誤而害了他人，不過如果將這樣的邪見出版成書，更是有可能讓禍害遺留千年，影響所及，難以預估。所以即便是仁人君子要著書立說，也千萬要謹慎留意；至於其他不智之人，那就更不用說了！（世上有不少讀書人，推崇孔孟之言，卻獨排佛法；也有些醫者，不惜殺害生物當作藥材，來救自己的病患；更有許多發心刻印佛書、善書，但是卻缺乏智慧的善心人士，以自己的邪知邪見來誤導大眾。上述這些人，雖然出發心都是好的，不過智慧未開卻妄想度人的結果，不僅自己落入邪見，還牽連他人，使大眾無辜受害；如此空有好心，卻弄巧成拙造下惡業，往後不免要墮入三惡道，實在可惜！因此我不得不再三強調，世間人要著書立說，千萬要謹慎評估，不要一頭熱地投入精力與資金，最後卻招來反效果。）





勸避難人

世人當亂離之際。避處深山曠野。顛沛不一。望旌旗。則母離子散。聞金鼓。則膽落魂飛。此等流離傾覆。雖國家大數。然莫非自業所招。慈受禪師偈云。世上多殺生。遂有刀兵劫。負命殺汝身。欠財焚汝宅。離散汝妻子。曾破他巢穴。報應各相當。洗耳聽佛說。由是觀之。無論殺身亡家。屬之前定。即一指之傷。一針之失。乃至剎那恐怖。未有出於無因者。普告世人。但遇兵戈之際。宜回心自念曰。吾身尚未被執。然且如此恐怖。則物類當被執之時。恐怖更當何如。骨肉尚未分散。然且如此悽慘。則物類當分散之時。悽慘更當何如。四體尚未宰割。然且如此悲苦。則物類當宰割之時。悲苦更當何如。由是過去殺業。必念佛超薦。未來殺業。當直下斬除。如此用心。則來世必生太平之代。必不生危亂之時。縱或生危亂之時。必不生被兵之地矣。豈非避難最上策乎。彼登山涉水。非萬全計也。古德云。世上欲無刀兵劫。須是眾生不食肉。

當世人遭逢劫難，流離失所的時候，第一時間想到最安全的作法，就是逃往山區或曠野去避難。身處戰亂的時代，我們每天總要提心吊膽，要是見到軍隊的旌旗飄揚，就知道接下來不免面臨母離子散的悲劇；若是聽到戰鼓徹響，就要整晚輾轉反側，夜不成眠。雖說戰爭是國家的運數，然而國人所背負的共業^{註①}，其實才是招來戰事的主因。

慈受禪師偈云：「世上多殺生，遂有刀兵劫。負命殺汝身，欠財焚汝宅。離散汝妻子，曾破他巢穴。報應各相當，洗耳聽佛說。」由此看來，無論我們今生受到怎樣的惡報，都可以歸諸前定。這一世生在戰亂的國家，是因為我們前生殺業太重；這一世死於非命，是因為前生欠下命債；這一世房宅田產被燒毀，是因為前生欠下財務；這一世妻離子散，是因為前生曾經破壞動物的巢穴。無論小至一隻手指頭受傷，或是生活上出了一點小差錯，甚至是內心偶然一現的恐懼，都可



以從我們前世所造的業中找出原因。

奉勸各位善心大德，往後若是遇上動亂不安的時局，應該要靜下心來，好好想一想：「如今我行動自由，還沒有被敵人捕捉，內心卻已經如此恐懼，那麼我們每天所吃的那些牲畜，當牠們被抓來囚禁，準備要面臨屠宰時，內心的恐懼又要如何想像呢？如今我家人健在，卻仍不免覺得處境淒慘，那麼我們每天所吃的那些牲畜，當牠們被迫與家人分離時，處境不是更加可憐嗎？如今我身體康健，還沒有受到刀槍的威脅，卻不免愁苦悲嘆，那麼我們每天所吃的那些牲畜，當牠們身體遭到支解的時候，內心的悲苦又有誰明瞭呢？」

若是我們有了徹底的覺悟，再也不願生逢亂世，那麼就要誠心悔過念佛，來超薦過去世的殺業；至於未來可能犯下的殺業，則要痛定思痛，立即斬除。如果真能做到這樣，來世必定太平安樂；即使不幸遭逢危亂，也能化險為夷，遠離戰地。古德曾說：「世上欲無刀兵劫，須是眾生不食肉。」惟有杜絕殺生，才是避開戰爭的良方，否則，即

使是長途跋涉，逃到荒山野嶺，也勢必躲不過業因的糾纏。

註①共業：謂眾生共通之業因，能召感自他共同受用之山河、大地等器世界，此乃依報之業。

◎刀兵償報

宋徽宗時。寇兵入內。所至焚戮。惟安陽鎮被禍尤慘。後有一僧。能於定中勘冥事。眾叩之。僧為入定。具知其詳。乃曰。此鄉所造殺業。慘於他處。故受報亦慘於他處。然業報未盡。怨對方來。眾等未能安息也。後連年兵火。人民屢遭屠戮。果無遺類。

按：人見漁翁漉網。忽得大魚。必鼓掌稱快。不知此又增一怨對也。悲憐救解。猶恐不及。奈何反稱羨之耶。稱之。是讚歎殺。羨之。是隨喜殺。慧眼一觀。皆是刀兵種子矣。



北宋徽宗年間，中國不僅飽受外患威脅，國內也是盜匪猖獗，治安陷入一片亂象。當時河南安陽鎮屢屢成為盜匪攻擊的目標，死傷尤其慘重；鎮民們人心惶惶，於是找上一位有宿命通的僧人，請他為安陽鎮指點一條明路。僧人入定一觀，告訴鎮民們：「現在居住在安陽鎮的人民，過去所造殺業比其他地方的居民都來的重，所以受報也較為慘烈。而且鎮民們在受報的當下，心中又起了怨懟與報復的念頭，如此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所以報應沒有終止的一天。」後來戰爭又持續了好多年，安陽鎮果然還是不斷遭到攻擊，沒有多久，幾乎就成為一座死城了。

按：人們見到漁翁灑網，捕到大魚，經常是立刻拍手叫好，替他感到高興；卻不知道自己這樣的行為，其實也是在造業。照理來說，任何一個有慈悲心的人看到動物被捕捉，應該都要想盡辦法解

救，怎麼還會在一旁鼓掌叫好呢？佛經上說，對於他人殺生感到歡喜讚歎，是讚歎殺；心裡羨慕別人殺生，是隨喜殺。明眼人一看，就知道這些看似無關緊要的念頭，其實都是在為自己種下刀兵劫的種子。

◎龍子救難

巢江水暴漲。尋復故道。有巨魚重萬斤。三日死。合郡食之。一老嫗獨不食。忽有老叟告曰。此吾子也。不幸罹禍。吾厚報汝。若東門石龜目赤。汝急出城。城將陷矣。嫗因日往視龜。有稚子訝之。嫗以實告。稚子偽以朱傳龜目。嫗見。急出城。遇一青衣童曰。吾龍子也。引嫗登山。而城果陷為湖。

按：佛世有一大臣。相士決其兵死。日夜以兵自衛。至執劍而臥。一日請佛



詰朝赴齋。佛不受。告其國王曰。此臣今夜必死。是夕有四臣。亦在其家防守。其妻見夫熟睡。代為執劍。未幾。妻亦睡去。落劍斷頭。國王聞之。疑四臣與婦有私。俱斷其右手。阿難問佛何因。佛言。其夫前世。作牧羊兒。婦為白母羊。四臣爾時。同為刦賊。見兒牧羊。同舉右手。指羊謂兒曰。殺以食我。牧兒涕泣從之。以是因緣。輾轉酬報。詳載雜譬喻經上卷童子偽赤龜目。亦係福力所致。因緣會遇。自然而然。不可強也。

有一年，巢江（今安徽巢湖、廬江一帶）江水暴漲，淹沒了鄰近的幾個城鎮，等到大水退去之後，鎮民們發現，有一條重達萬斤的大魚擱淺在陸地上。三天過後，大魚因為嚴重脫水而死去，鎮民們就爭先恐後拿出刀具，一片一片地將這隻大魚瓜分殆盡，帶回家裡或者或蒸，或煎或炒，每一個人都吃得心滿意足；在眾多的鎮民當中，惟獨

一位老婦人沒有參與這場「盛宴」。

幾天以後，有一位老翁行色匆匆地找上老婦人，告訴她說：「幾日來大家所吃掉的這條大魚，其實是我的兒子；因為妳心懷慈悲沒有吃他，所以我特地來向妳報恩。之後妳如果看到東門的那頭石龜，眼珠子轉變為紅色，那就表示這座城將要陷落了，妳可要盡快出城逃難唷！」老婦人將他的警告牢牢記在心上，每天都走到東門去觀察石龜的眼睛，有一個小孩子看到她這樣，感到很莫名奇妙，老婦人於是就把老翁所說的話統統告訴他。沒想到這個小孩子聽完以後，心中反倒起了捉弄老婦人的念頭。

這一天，他偷偷用朱紅色的顏料塗在石龜的眼睛上，老婦人稍後來到，看見預兆出現，連忙收拾家當逃出城外，結果在半路上遇到一位自稱是龍子的青衣男童，帶領她逃往地勢較高的地方，就在他們抵達山上不久，那座城鎮果然轟然塌陷，四周的江水源源不絕地灌入，不久就形成了一潭湖泊，而那些分食大魚的鎮民們，當然是沒有一個





人倖免於難。

按：《雜譬喻經》裡頭有一則故事：佛陀住世時，朝中有一位迷信的大臣，因為曾經接受相士算命，預言他將來會死於兵器之下，於是早晚都派了衛兵駐守在周圍，甚至連晚上睡覺的時候，都要拿著一把劍自衛。某天，他邀請佛陀隔日一早來家裡接受他的齋供，佛陀卻派人婉轉回絕他，並且告訴國王：「你的臣子今天晚上就會死亡。」當晚，有四名卒役在大臣家中值班守衛，而大臣的妻子見到丈夫熟睡，就悄悄接過他手中的劍，站在一旁守護著他。可是隨著夜幕低垂，大臣妻子的眼皮也越來越沉重，突然間一個恍神，她手裡的劍掉了下去，不偏不倚砍下了丈夫的頭。國王聽到大臣的死訊，懷疑那四名卒役跟大臣的妻子私通，藉此來謀害他，所以就派人將四名卒役的右手都砍斷。阿難看到這樁悲劇，就向佛陀請教其中的因緣，佛說：「大臣前世是牧童，他的妻子則是一頭白色的母羊。有一天他們走在原野上，遇見四名

盜賊，他們同時伸出右手，指著羊兒對牧童說：「你把這頭羊殺了，煮來給我們吃，我們就饒你一命。」可憐的牧童為了保命，只好含淚把母羊殺了。而那四名盜賊，也就是這幾個斷手的卒役。他們因為前世的業因，所以才有這一生的輾轉報應。」這兩則故事中，孩童將石龜的眼睛塗紅、大臣的妻子錯殺丈夫，看似陰錯陽差，實際上卻都是因緣際會，水到渠成，一點兒也勉強不來的。





勸食牛犬者

以下言自奉不宜殺生

勸人戒食牛犬。不如勸人戒殺牛犬。勸屠戶戒殺牛犬。不如勸官長禁殺牛犬。何則。勸人莫食。雖或面從。然殺俎在前。誰能自制。是知勸人戒食。不如勸人戒殺也。屠人因勸改者。十難其一。苟不攝以官長。懼以嚴刑。雖日進屠門詔之。終為無益。何如號令申嚴。群兇匿刃乎。況禁屠一事。貧儒亦能得之官長。俟禁榜既懸。而後嚴行糾察。奉為成規。雖不勸人戒。自無牛犬可食矣。惜乎。縉紳之士。凡名利所在。輒俯仰當道。嘵嘵不已。遇此等事。則鉗口卷舌耳。



勸人素食是一件莫大的功德，可是真要說起來，勸人不吃牛犬，倒不如勸人戒殺牛犬；而勸屠夫戒殺牛犬，又不如勸在上位者直接制定法規，嚴禁殺牛來的有效。這其中的關鍵就在於，好意勸人不吃牛

犬，對方或許會因為不好意思拒絕，或是一時動了善念而許下承諾，然而往後他遇上美食當前，又沒有人從旁提醒時，難免就要破戒。所以說勸人戒食，只是個治標不治本的作法。

然而如果來到屠夫的面前，對他循循善誘，告訴他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想必沒有幾人聽得進去，所以我們要直接找到解決問題的源頭，也就是從政府官員這方面來下手。如果他們能夠制定出相關法令，對於屠牛殺狗的人祭出重刑，天底下還有幾人願意冒險犯難，甘作一名屠夫呢？何況向在上位者進言，是一般讀書人都可以做到的事，不是非要有高貴的身分地位才可以。等禁令推行到全國，嚴格執行了以後，我們就算不去勸人戒食牛犬，市面上恐怕也早已買不到牛肉狗肉了呀！

只可惜普天之下的士紳們總是重利輕義，每當事情關乎到自身利益時，他們總是可以不厭其煩，大力爭取；不過一旦遇上這種牽繫天下蒼生的大事時，他們滔滔無礙的辯才，卻反而會消失得無影無蹤，





真是神奇啊！

◎命終酬業（出《顏氏家訓》）

齊貴人奉朝請。性奢蕩而嗜牛犬。食必特殺。年三十餘。一日見大牛忽至。徧體痛如刀割。嗥（音同豪）叫發狂而死。

按：異類有功者。莫如牛犬。食之最損陰德者。亦莫如牛犬。世人必欲沾其味。何哉。



北齊有一位後宮貴人受到皇上的寵愛，因此將她的幾位親戚安插到朝廷裡頭做官，其中一位當上了奉朝請^{註①}。這位官員性情放蕩又奢侈，尤其喜歡吃牛肉與狗肉，每次用餐，一定要廚子特地為他準備。

他三十多歲的時候，有天眼前忽然出現幻相，見到一頭大牛朝他走來，那頭牛越是逼近他，他越是感到渾身發疼，就好像有人拿著利刃一刀一刀割在他身上一樣；最後這位奉朝請口中發出了像牛一樣的哞叫聲，很快就發狂死去了。

按：在眾多的牲畜當中，與人類最親近、貢獻最大的，莫過於牛與狗這兩種動物了。因此世人吃牛肉與狗肉，所造下的惡業，遠比吃其他動物都來的大，對於自己的陰德也損耗得最快。有些人屢勸不聽，即使知道了箇中的因果關係，還是非要嚐到這兩味不可，實在讓人想不透他們的心態！

註①奉朝請：古代諸侯春季朝見天子叫朝，秋季朝見為請。因稱定期參加朝會為奉朝請。漢代退職大臣、將軍和皇室、外戚多以奉朝請名義參加朝會。晉代以奉車、駙馬、騎三都尉為奉朝請，南北朝設以安置閒散官員，隋初罷之，另設朝請大夫、朝請郎，為文散官。



◎戒牛得魁（出《廣慈會要》）

金陵朱之蕃。未第時。夢神曰。今年狀元。當是鎮江徐希孟。因私一
奔女。黜之。次當及汝。但彼三代不食牛。汝父子未戒。尚能悔過。猶可及
也。覺而語父。父不信。是夕。父夢亦如之。始大驚。誓不復食。是年果魁
天下。徐止二甲第三。

按：或云。牛繫郊祀之物。惟有福者方得食。觀此。可以塞口。



明萬曆二十三年，金陵（今南京）有一位讀書人朱之蕃，應考前
夢見神明對他說：「今年狀元本該是鎮江人徐希孟，不過因為他誘拐少
女私奔，罪狀很大，被剔除了資格。雖然你的排名僅次於他，不過你
與令尊卻有一個很大的致命傷，就是喜歡吃牛肉，他們徐家已經接連
三代不吃牛肉了，如果你們能改掉這個惡習，為自己多積一些陰德，

或許就有機會在考場上勝過他。」朱之蕃醒來後趕緊把這個消息告訴父親，起初父親雖然不願相信，但是當天晚上他卻與兒子作了一模一樣的夢。他驚醒後立刻叫來朱之蕃，與他一起對天發誓，今後永不吃牛。果然那一年放榜，朱之蕃高中狀元，徐希孟卻只排在二甲註①第三名。

按：古時候只有天子能夠用牛來祭祀，所以有些人就說，牛在牲畜中的地位特別尊貴，只有福德夠厚的人才配享用牛肉。今天各位見到朱之蕃的事蹟，應該可以打破這種不實的觀念了吧！

註①二甲：明代科舉殿試錄取名單稱為「甲榜」，又稱「金榜」；分為三甲：一甲只有三人，第一名狀元、第二名榜眼、第三名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多人，賜「進士出身」。三甲則賜「同進士出身」。





◎鬼顯業因（出《觀感錄》）

無錫書吏王某。順治丁酉。以錢穀事。獄死北都。癸卯夏。蘇州金太傅子漢光。自京歸。舟次張家灣。有人乞附舟。稱無錫王書吏。泊舟待之。不至。舟發復呼。詰之。以實告。舟中皆驚。鬼曰無妨。居舟隅可也。舟近岸。似有人躍入。未幾。忽叫跳。問故。曰遺一小囊於岸。內有錢糧數。乞停舟取下。從之。行三日。鬼曰姑止。此地施食。吾欲往投。去即下。曰觀音菩薩主壇。無飯與吾。以生前喜食牛耳。漢光曰。天下有此奇事。吾素食牛。今當戒矣。俄而大哭。問之。曰天上戒壇菩薩至。吾不敢居此。漢光停舟。鬼杳然。

按：瑜伽法味。普濟人天。上而天龍八部。下而地獄鬼畜。皆在所施之內。

豈有菩薩主壇。嗜牛者不與食乎。王鬼不得食。自業所見耳。餓鬼積劫。不聞水漿之名。縱行於水上。望之但見為膿血。非業力使然乎。昔日連尊者。以天眼視世間。見亡母在餓鬼中。以鉢飯餉之。其母左手障

鉢。右手取食。食未至口。變成火炭。目連大哭。求救於佛。佛言。汝母罪重。非汝一人力所奈何。汝雖孝動天地。天地鬼神亦莫奈之何。必須十方眾僧威神之力。乃得解脫。目連遂大興佛事。供養眾僧。其母即於是日。脫餓鬼苦。詳孟蘭盆經觀此。則王鬼不得食。豈非自業所招乎。或曰。既如此。則世間施食。亦多無用。答曰。眾生與佛。分有緣無緣二種。有緣者。即能沾惠。不沾。偶係無緣耳。非可執一論也。有信心。便是有緣。無信心。則無緣矣。可不早發信心乎。

清朝初年，無錫（今江蘇）有一位姓王的書吏，因為貪污失職，被關到北都（今北京）的監獄裡，順治丁酉年，還沒等到被釋放出來，他就死在牢獄之中了。六年後的夏天，蘇州金太傅^{註①}的兒子金漢光從北都要返回家鄉，船就停靠在張家灣（今北京通州）的碼頭準備出發，此時岸上傳來一個男子的聲音，自稱是無錫王書吏，想要搭



便船回鄉，於是金漢光就吩咐船伕靠岸等那人上船。可是他們左等右等，卻不見有人前來搭船，最後只好作罷。

等到船慢慢駛離岸邊的時候，眾人又同時聽到岸上傳來那名男子的聲音，金漢光有些生氣，就隔岸質問那人為什麼早些不上船。王書吏迫不得已，只好把自己已故的事實招了出來。船上的人知道了，一個個都嚇得臉色發白，王書吏只好軟言說服他們：「你們不用怕，我會安分地待在角落。」船伕接到金漢光指示，再度把船駛向岸邊，這時候大家只感覺船身震了一下，彷彿有重物落到船上，只不過眼前卻沒有看到任何人影。

船開動沒有多久，王書吏忽然急得不停跳腳，他說：「我的錢包不小心遺落在岸上了，可以行行好，掉頭讓我找一找嗎？」金漢光也不嫌麻煩，就答應了他。過了三天，王書吏開口要求：「可以暫時停船嗎？這裡正在超度施食，我想要參加。」想不到過了一會兒，王書吏就垂頭喪氣地回到船上，說：「今天是由觀世音菩薩主持壇場，他說我

生前愛吃牛肉，所以不能給我飯吃。」金漢光聽了有些訝異，他說：「天底下竟有這樣的事！看來我也該改掉吃牛肉的壞習慣了！」又過了片刻，王書吏忽然激動地哭了起來，眾人圍過來關心他，他卻顫抖著聲音說：「天上戒壇菩薩降臨此地，我不能待在這裡了！」金漢光連忙叫船伕把船停靠岸邊，結果船身輕輕一晃，王書吏的鬼魂就消失不見了。

按：佛慈廣大，佛法更是普濟天下眾生，上達天龍八部^{註②}，下達地獄鬼畜，哪裡有可能說，佛菩薩主持壇場，卻特意不讓吃牛的人饗食呢？王書吏的鬼魂之所以沒有辦法參加施食法會，其實是業力變現出的幻相，讓他誤以為自己被菩薩拒絕在外。就好比餓鬼道的眾生，累劫以來都無法嚐到乾淨的水，即使是行走於水路之上，放眼望去，也是一片膿江血海，這都是業力所使然。《孟蘭盆經》裡頭記載，目連尊者用天眼通看出亡母投生餓鬼道，他立刻飛奔到亡母面前，用鉢飯餵養她；只是他的母親左手持鉢，右





手取飯就口，飯還沒到口中，就化作一團燒紅的火炭。目連尊者見狀心痛不已，他哭著向佛求救，佛卻告訴他：「你母親的罪業太深重，憑你一人之力無法度脫。雖然你孝心可憫，感動天地，但是這件事，天地鬼神也是束手無策。眼前唯一的辦法，只有藉助十方眾僧的威神之力，你的母親才能得到解脫。」目連尊者領受佛旨，立刻馬不停蹄籌辦超薦法會，供養眾僧。果然就在同一天，他的母親就脫離餓鬼道了。由此看來，王書吏不得接受施食，實在是他自己的業力所感召。有人或許會問：「依你這樣說，那麼世間的施食法會，豈不是都白做了嗎？」事實上，當然不能這樣一概而論。眾生與佛，可以歸類為有緣、無緣兩種。有佛緣的人，就能同受法益；沒有佛緣的人，自然就沾不上邊了。至於如何分辨有緣無緣，說簡單些，對佛法有信心就是有緣，沒有信心就是無緣，如此而已。可見斷疑生信，正是學佛的第一步！

註①太傅：官名。明清多為贈官、加銜之用，並無實職。

註②天龍八部：佛教分諸天、龍及鬼神等非人為八部，因為天眾及龍眾最為重要，所以稱為天龍八部。包括：一天眾、二龍眾、三夜叉、四乾達婆、五阿修羅、六迦樓羅、七緊那羅、八摩睺羅伽。

◎戲侮速殃（出《現果隨錄》）

麻城二孝廉。一信佛。一謗佛。同讀書地藏殿。一人饋犬肉至。信者麾去。令不得入。且倉皇避門外。謗者曰。吾奉儒者教。不知所謂佛老也。遂登座。夾肉戲獻菩薩。纔舉箸。覺空中一推。仆地立死。少頃。門外孝廉亦死。見謗者百刑皆受。頸陷火枷。徧體燒爛。冥君向信者曰。汝有信心。不應到此。令汝來者。欲汝見彼受苦。傳示世人耳。敕回陽而甦。



按：地藏菩薩。於娑婆世界。有大誓願。一人不解脫。若己推而納之溝中。世尊在忉利天宮說法。稱之曰。假使十方諸佛。讚汝功德。經千萬劫終不能盡。又云。若有天人。享天福盡。五衰相現。當墮惡趣。見地藏菩薩形像。志心瞻禮。是諸天神。轉增天福。又云。若有眾生。專誠供養。終身不退者。未來世中。常在諸天受樂。天福縱盡。下生人間。百千萬劫。猶為帝王。俱載菩薩本願經嗟乎。大士有如是不思議神力。名震河沙世界。威攝萬億諸天。一切眾生。聞名見形者。皆獲勝福。乃以愚濁凡夫。么麼知見。妄加譏毀。何異螢光敵日。蠅翼障天。亦不自知其分量矣。



麻城（今湖北）有兩位舉人同在地藏殿裡讀書，約定來年要一起考進士。不過其中一人篤信佛教，另一人卻老是笑他迷信，刻意毀謗佛法，兩人偶爾會為此鬧得不愉快。某天，殿裡有人送來狗肉，要祭

拜地藏菩薩，這位信佛的舉人趕緊把他趕出去，不讓他進到殿內；而舉人自己也因為不小心讓人褻瀆了菩薩，而心生愧疚，倉皇地躲出門外。另外這位不信佛法的舉人見了，反而更想捉弄對方，他故意用筷子挾起一塊肉，攀爬到佛像前，作勢要餵地藏菩薩吃肉，只不過當他舉起筷子的同時，半空中突然伸出一隻無形的手，用力推了他一把，這位舉人重重摔到地上，當場死亡。不過離奇的是，過了一會兒，躲到門外的那位舉人也過世了。

信佛的舉人死後來到地獄，只見那位謗佛舉人脖子上銬著一副著火的枷鎖，身上的肌膚都快被燒爛了，然而獄卒還是一點兒都不心軟，用盡各種刑罰折磨他。此時閻羅王現身到信佛舉人的面前，告訴他：「你信佛學佛，不應該來到這裡。今天只是讓你親眼見識謗佛的下場，希望你牢牢記住眼前的景象，回到陽間以後告訴世人，要他們引以為誡。」閻羅王話才說完，信佛舉人就重新活過來了。

按：地藏菩薩對於我們所處的娑婆世界，曾經發下如此大誓願：世間





如果有一個人不得解脫，那麼就等同是我親手將他們推入壕溝中一樣的罪惡。《地藏菩薩本願經》中記載，佛在忉利天宮說法的時候，曾經稱讚地藏菩薩：「你的功德無邊無際，假使現在讓十方諸佛都出來讚歎你的功德，那是百千萬劫也說不盡的。」又說：「天人的天福將盡時，如果預先顯現出五種衰相^{註①}，隨後就會墮入三惡道之中受苦。此時如果能夠在地藏菩薩的聖像前，一心一意地瞻仰禮拜，就能立即增長天福，避免墮入惡道。」又說：「如果眾生能夠真誠地供養地藏菩薩，終身精勤不懈，未來世一定能上生天道，享受大福報。縱使天福享盡，下生到人間，百千萬劫以來，世世代代不離帝王的命格。」地藏菩薩有著如此不可思議的神力，名震沙河世界，威攝萬億諸天；可以讓一切恭聞地藏名號、一睹地藏尊容的眾生，都獲得大福報，真是殊勝無比！像文中謗佛舉人那樣的凡夫，勘不破自己的邪知邪見也就罷了，還妄想譏毀佛菩薩，這樣的行為，就好比是螢火蟲發出一點

微弱光芒就妄想與日光匹敵，也像是蒼蠅揮動翅膀想要遮天一樣；不自量力的結果，也只是白白教人看笑話罷了！

註① 天人五衰：天人將死時，出現五種衰相。一雲裳垢膩、二頭上花萎、三身體臭穢、四腋下汗出、五不樂本座。





勸勿烹蟹

人間地獄之苦。皆謂渺茫。不知世人烹蟹。即是沸湯大獄景象。人特習而不覺耳。當其薪燄一揚。鍋中發熱。此時群蟹恐怖驚惶。周身煩悶。俄而更熱。則繞釜循行。各各欲出。俄而大熱。則互為妨礙。神識昏迷。爾時浮在水上。大痛難忍。沉在水下。大痛難忍。相軋不動。大痛難忍。未幾。鍋中沸水。繞身涌注。注目。則如熱釘烙眼。注背。則如沸鐵澆身。如是受苦無量。而後含冤就盡。周身發赤。噫。眾生不過為瞬息甘旨。造此無邊業障。假令諸佛菩薩。以天眼觀之。則此人與蟹。自無量劫來。曾為父母兄弟六親。特以改頭換面。不復相識。以故更相造業。更相殺害。乃至更相報怨。靡有底止也。普勸欲發慈悲。先行強恕。彼此借觀。貪化為慈矣。

一般人沒有親眼見證過地獄景象，所以一聽到人家提起地獄，總

是難以想像裡頭的樣貌；殊不知世人烹煮螃蟹的時候，其實眼前就是地獄眾生受報的實況，只不過我們對於烹煮活物太過習以為常，所以總是看不清真相。

每當爐火升起，鍋子裡頭的溫度由冷轉熱，螃蟹們起初只覺得有些煩悶燥熱，心裡頭惴惴不安；緊接著溫度節節上升，牠們察覺情況不對，個個踮著腳繞行鍋子邊緣，想要尋找出出口；溫度升高到難以忍受時，牠們其實早已意識不清，只好本能地互相推擠，或踩著對方的身體，想盡辦法逃出去。這時候無論是浮在水面上、沉在水底下、原地不動、甚或是拼了命地相互擠壓，都再也無法減輕身上強烈的痛楚；最後，當鍋中的水沸騰冒泡時，情勢已經無法挽回。滾燙的熱水注入牠們全身上下，碰到眼睛時，像是有人拿熱鐵釘敲入眼珠子裡；碰到背時，好比是燒紅的鐵漿直接淋在肌膚上。人類不過是貪戀一時的美味，就要讓牠們受盡這等折磨，直到全身發紅，含冤死去；為了口腹之欲造下這樣的無邊業障，果真值得嗎？人類真該捫心自問。





今天若是佛菩薩現身，為我們以天眼通一觀烹蟹之人與螃蟹的宿世因緣，他們的關係必然不出父母、兄弟、六親，只因為無量劫以來，各自經歷了多次轉世，彼此早已改頭換面，再也無法相認。他們因為互相存在著業債，必須以這種殺戮、相食來報應，如此循環不斷，仇恨再也沒有休止的一天。因此我要在此奉勸各位，發下慈悲心以前，最要緊的就是學會寬恕他人；若能以烹蟹一事作為借鏡，我們就知道，惟有寬恕能將欲望轉化為慈悲，也惟有寬恕才是終結仇恨最好的方法。

◎蟹山受報（出《南陽廣記》）

湖州醫。沙助教。母嗜蟹。所殺無算。紹興十七年。媪以惡疾死。後有數歲孫。見其立門外。徧體流血。語孫曰。吾因生平殺蟹。今在蟹山受報。

急告汝父。作福薦吾。言訖不見。

按：醃蟹之家。將生蟹挾（音同決）去其臍。燻以椒鹽塞入。痛苦真不可形容。蟹山之報。業力所招感也。觀蟹橫行於地。知宿生必慣由邪徑。不向菩提正路。繩繫於背。知宿生必愛欲羈身。不能解脫纏縛。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



宋朝時，浙江湖州有位醫生名為沙助教，他的母親酷嗜螃蟹，一生中殺蟹無數。紹興十七年，這位沙老太太生了一場大病，不幸身故；就在她死後不久，她一個才三、四歲大的小孫子就拉著大人的衣角，滿臉驚恐地說：「我看到奶奶了。奶奶全身是血站在門外。她還告訴我：『我生平殺了太多螃蟹，死後被帶到蟹山地獄受報，每天要遭到一大群螃蟹啃咬，你快叫你爹為我舉辦法會，誦經超度我。』」奶奶話才說完，人就一溜煙不見了。」





按：有些老饕喜歡吃醃螃蟹，認為醃蟹的滋味絕美，難以取代。可是事實上，醃螃蟹卻是在眾多料理的手法當中，最為殘酷的一種。首先必須要將活蟹自腹臍的部位挖開，再塞入花椒與鹽巴等各種辛香料，等待入味。各位試想，常人光是傷口稍稍碰到鹽巴都要痛得哇哇大叫了，身體裡頭活生生被塞入鹽巴，又該是怎樣的滋味呢？沙老太太受到蟹山之報，實在不是沒有原因的！佛經上說：「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我們看螃蟹這種動物很特別，是橫向行走，其實就是因為牠們宿世聽信邪說，不知皈依菩提正道；看牠們老是被人用繩子綁住全身，就知道牠們往昔愛欲纏身，不能解脫束縛。我們看透了螃蟹墮落的因，就千萬要引以為鑑，不要步上牠們的後塵才好。

生的扶持



勸勿食蛙

捕蛙大約漁舟無賴。勸其戒殺。自不聽受。但美味甚多。屈指及蛙。其細已甚。食者既寡。捕者自稀矣。戒之。



會去捕蛙來吃的人，大多是一些沒有正職收入的漁民；勸他們戒殺，他們自然是聽不進去的。唉！世界上的美味這樣多，為什麼偏要將利爪伸向蛙類呢？真是難以理解。捕蛙吃蛙看似微小的罪行，但其實對於德性還是有相當損害的。如果眾人能從戒吃蛙類開始做起，捕蛙的人自然就會減少許多！切記！沒有買賣就沒有殺害，拒食才是比禁捕更有效的護生之道。





◎ 蛙訴商冤（見《現果錄》）

蘇州同知王某。在句容。忽見群蛙跳躑其前。王告曰。果有冤。指吾處所。眾蛙遂集一處。王命人掘之。得一死屍。口塞一鞭。柄上有腳夫名。至丹陽。一詢而獲。乃一商買蛙放生。露白而被腳夫害也。立為抵命。吳人因呼田雞王焉。

按：蛙之被殺也。受八種小地獄之苦。人之殺蛙也。造八種小地獄之因。如蛙被殺時。先斬其首。是為第一斷頭小獄。既斷頭已。次去其皮。是為第二剝皮小獄。去其四爪。是為第三落足小獄。拔肺抽腸。是為第四剝腹小獄。熱鑊煎熬。是為第五沸油小獄。調和五味。是為第六鹹糟小獄。齒嚼牙摩。是為第七磕石小獄。流入腸胃。是為第八糞尿小獄。是知殺蛙而賣者。前四種獄因。係自作。後四種獄因。係教他作。買蛙而食者。後四種獄因。係自作。前四種獄因。係教他作。殺而自食者。八種獄因。皆係自作。若不殺不食。從而和之者。八種獄因。皆係教他

作。人能如是觀想。方知視聽言動間。無非罪垢。而娑婆世界。五濁難居矣。



蘇州同知^{註①}王某有天來到句容（今江蘇鎮江），看到一群青蛙在他面前跳上跳下，很不尋常，於是他就對青蛙說：「你們如果有什麼冤屈，儘管告訴我，我會盡力為你們平反。」青蛙似有感應，立刻朝同一個方向跳過去，到了一個定點，就聚集在上面不動。王某派人將那處土地挖開，裡頭竟露出一具死屍，口中還塞著一條趕牲畜用的鞭子。王某把鞭子接過一看，腳夫的名字就刻在上頭。王某根據線索搜尋到丹陽，立刻就找出那名腳夫。經過一段時間的審訊，腳夫才招出實情，原來死者是一名商人，因為花大錢買青蛙放生，錢財露了白，才會不小心被腳夫給盯上，慘死在異鄉。王某當下就判定腳夫殺人償命，為商人洗刷了冤屈，因此後來他就被蘇州人稱為田雞王。





按：一隻青蛙被殺以後，先後要經歷八種小地獄罪苦；因此人類殺害青蛙，就是在造作地獄業因。青蛙被殺之時，要先斬斷牠的頭，這是第一斷頭小地獄。斬斷了頭以後，再來要剝去牠的外皮，這是第二剝皮小地獄。接下來砍掉牠的四肢，這是第三落足小地獄。再來拔肺抽腸，掏空牠的內臟，這是第四剝腹小地獄。緊接著放到油鍋裡或煎炸或熬煮，這是第五沸油小地獄。再來用各種調味料去醃漬浸泡，這是第六鹹糟小地獄。再來被人放到口中嚼到碎爛，這是第七磕石小地獄。最後，隨著食道流入腸胃，經過我們體內的各種黏液與穢物，這是第八糞尿小地獄。總結來說，宰殺青蛙去賣，就是自己造作前四種地獄業因，再教唆他人造作後四種地獄業因。而買青蛙來吃的人，是自己造作後四種地獄業因，教唆他人造作前四種地獄業因。罪業最重的，則是自己宰殺青蛙來吃的人，八種地獄業因，全是由自己所造作。這當中另外有一種人，既不殺，也不吃，但是見到別人殺蛙吃蛙，他卻欣然

附和；這種人在無意間教唆他人種下八種地獄業因，罪過絕對不輕。如果人們能夠全面性地去思考，就可以了解，我們任何的言行舉止都是在造作業因，不是只有親手去殺、親口去吃才是真正的罪惡。佛經上說，凡夫之人舉足動步，無非是罪。由此看來，我們所處的娑婆世界，真正是劫濁、煩惱濁、眾生濁、見濁、命濁的五濁惡世，居住在其中，實在不能不小心謹慎。

註①同知：明、清文官官職，分掌巡捕獲、糧務、屯田、水利、江海防務等。清各州同知又稱州同，與通判並右為地方政權廳一級長官。





勸求壽者

以下言疾病不宜殺生

人既樂生惡死。當知趨吉避凶。吾與物類同稟天地之氣。吾愛天所生。天亦愛吾生。吾願物不死。物亦願吾不死。今人自少至壯。自壯至老。無適而非殺。方其甫離母腹。即稱慶而殺生。未幾彌月矣。復殺生。未幾週歲矣。又殺生。長而就塾。以膳師而殺生。繼而議婚。因納吉而殺生。請期而殺生。成婚而殺生。况子復生子。子之子復週歲。復就塾。復議婚。輾轉無非殺生也。有女者。女出閣而殺生。信邪者。祀神故而殺生。好客者。宴賓故而殺生。多病者。貪味者。為口腹而殺生。加之步履殺。樹藝殺。隨喜殺。讚歎殺。積之一生。將為吾斃者。不下百千萬數。以是求長壽。可得乎。普勸世人。欲冀延年。先持殺戒。殺戒既持。延年可必矣。



世人十之八九都是貪生怕死的，既知貪戀生命，害怕死亡，那自

然就要懂得趨吉避凶，才能求得長壽。我們與天地萬物同承一氣來到這個世間，可以說是同氣連枝，互為手足。如果我能愛惜天底下的一切物命，上天也會樂於賜我健康長壽；如果我能生起大慈悲心，普願天下眾生不死，那麼眾生必定也能回報我同等的愛，願我長生不死。

可惜的是，現代人自少至壯，從壯到老，幾乎沒有一時一刻不殺生。打從我們呱呱墜地，家人就為我們大肆殺生慶祝；不久滿月，再殺；再不久週歲，又殺；大一點進入求學的階段，為了犒賞老師又是天天殺雞宰魚；到了適婚年齡，為了商談婚事又得要殺生宴客；緊接著一連串的納吉^{註①}、請期^{註②}直到成婚，這當中所宰殺的物命，數量是多麼可觀。如果我們的子孫輩也沒能躲過這一連串的「傳統習俗」，那麼就只能步上我們的後塵，不斷殺生再殺生了。

家中有女兒的人家，女兒出嫁時為宴客而殺生；偏信邪魔外道的人，為祭祀而殺生；好客的人，為宴請賓客而殺生；生病的人、貪吃的人，為了口腹而殺生。即使除去這種種刻意殺生不談，我們平時走



路行進間，或是整理菜園、果樹、花圃時，都難免殺害物命；再加上意業、口業上的隨喜殺與讚歎殺，長久累積下來，我們一生當中，預計要害死不下百千萬條的生命。如此殺生罪業還妄想求得長壽，各位認為有可能嗎？奉勸世人，若是想要延年益壽，最直接有效的方法就是持戒不殺，殺戒既持，即使你不求健康長壽，健康長壽自己也會找上門來。

註①納吉：古代婚禮六禮之一。納幣之前，男方卜得吉兆，備禮通知女方，決定締結婚姻。

註②請期：古代婚禮六禮之一。男家行聘之後，卜得吉日，使媒人赴女家告成婚日期。形式上似由男家請示女家，故稱「請期」。

◎救蟻延生（見《經律異相》）

一比丘得六神通。與沙彌同處。定中見其七日當死。因遣省親。諭以八日再來。蓋欲其死於家也。至八日。沙彌果來。比丘復入定察之。乃知沙彌於歸路時。見流水將入蟻穴。急脫袈裟擁住。以是因緣。壽至八十。後成羅漢。

按：經云。人不殺。得長壽報。觀於沙彌而益信。

《經律異相》記載，有一位證得六神通^①的比丘，在定中見到與他同處的一位沙彌七日內就要死去，於是趕緊找了個理由，叫那位小沙彌返鄉探親，八日後再回來。他這樣做的用意，是希望沙彌死時可以有家人陪伴在身邊，不會徒留遺憾。沒想到第八日小沙彌竟然平安回來，比丘於是又入定以宿命通查看小沙彌近日的作為。原來他在回鄉的路上見到流水即將淹入蟻穴，趕緊脫下身上的袈裟，護住蟻穴周





圍，幫助成千上萬的螞蟻躲過一劫。因為這段意外的插曲，小沙彌的壽命延長到八十歲，之後還修得羅漢果位。

按：佛經上說，持戒不殺，必得長壽果報；今天見到沙彌的親身經歷，想必能增進大眾的信心吧！

註①六神通：又作六通，指六種超人間而自由無礙之力，乃阿羅漢所證得。一天眼通，能見六道眾生生死苦樂之相，及見世間一切種種形色，無有障礙。二天耳通，能聞六道眾生苦樂憂喜之語言，及世間種種之音聲。三他心通，能知六道眾生心中所思之事。四宿命通，能知自身及六道眾生百千萬世宿命及所作之事。五神足通，自由無礙、隨心所欲現身之能力。六漏盡通，漏即三界見、思惑，謂羅漢斷盡三界見思惑，不受三界生死，而得漏盡神通之力，是名漏盡通。

◎救魚免攝（出《法苑珠林》）

唐魏郡馬嘉運。貞觀六年春。忽見兩騎迎之。遂仆地。往謁主者。乃東海公也。欲邀為記室。馬辭以固陋。強之。舉文士陳子良以代。馬因得甦。陳暴亡。一日馬與其友同行。望空若有所畏。詢之。曰見東海公使。將往益州追人。言陳子良極訴君。君幾不能免。賴君在蜀之日。見池魚將被取。出絹數十匹救之。故得免攝耳。後嘉運以國子博士終。

按：時太宗在九成宮。聞之。敕侍郎岑文本就問。故得其詳。

唐太宗貞觀六年春天，魏郡人馬嘉運見到兩位使者騎馬來到家中，以東海公的名義相邀。馬嘉運原是博通經史的大儒學家，平日就常有各方士紳學者上門拜訪，因此不疑有他，就跟了上去。沒想到他才跨上馬背，就發現自己靈魂出竅，身體像具空殼子一樣倒在地上。



他的靈魂來到目的地，東海公對他表明立場，想邀請他擔任記室註①官，馬嘉運知道此時身在冥府，連忙以自己不擅文采為由，拒絕了東海公；後來東海公再三請求，一方面態度也逐漸強硬起來，馬嘉運只好隨口舉薦一位文人陳子良，讓他來替補這個職缺。也因此馬嘉運醒來後，倒楣的陳子良就隨即暴斃身亡了。

某天，馬嘉運與友人在路上並肩而行，他卻突然定定地望著半空中，不時露出害怕的神色，緊接著又突然加快腳步，彷彿在逃避什麼。同行友人問他緣故，馬嘉運就說：「我見到東海公的使者正要往益州（今四川）追人，他們告訴我：『陳子良不斷提出上訴，要我們照原訂計畫，請先生您前來擔任記室，長官幾乎找不出理由拒絕他。不過好在先生您從前在四川講課的時候，將收到的數十匹絲絹都拿來換取池魚放生，因此延壽數十年，如今我們也無法追攝您的魂魄。』」之後，馬嘉運不但參與《五經正義》、《周易正義》等重要書籍的編修工作，還當上國子博士，在任期內壽終正寢。

按：唐太宗在九成宮避暑的時候，偶然聽到這則傳聞，因此命令侍郎岑文本將事情查個水落石出，再整理成文章流傳後世。

註①記室：官名。東漢置，掌章表書記文檄。後世因之，或稱記室督、記室參軍等。

◎算盡復延（見《竹窗三筆》）

華亭趙素。至青浦。見亡僕立舟上。驚問之。曰見役冥司。今追取三人耳。一湖廣人。一即所探之親。餘不答。疑已當之。至所親室。已聞哭聲。趙急還。復遇亡僕。曰君且無恐。至夜吾不至。則免矣。趙問故。答於路見有為君解者。以合門戒殺故。及夜。果不至。趙竟無恙。

按：所謂神靈衛之也。



蓮池大師所寫的《竹窗三筆》裡頭記載，上海華亭有一人名叫趙素，某天他要到青浦拜訪親友的時候，卻在船上看見一名身故的家僕。趙素有些緊張，問他來此地作什麼，家僕說：「回主人，小人現在在冥府當差，今天來此是要追攝三個人的魂魄。其中一個是湖廣人，一個是主人您要探望的這位親友，其餘的那一位，恕小人無可奉告。」趙素聽他這樣吞吞吐吐，當下就疑心那第三人是自己。後來到了親友家中，果然聽到滿室哭聲，來不及與那位親友見上最後一面。他見僕人的預言準確無誤，立刻趕回家中，想要將遺願都交待清楚，結果到了半路又遇上那名僕人，他對趙素說：「主人不用害怕，如果我今晚沒有出現，主人您就是平安躲過一劫了！」趙素感到很疑惑，就問他原因，僕人回答：「因為主人多年來帶領全家戒殺護生，我在路途中遇見許多動物前來為您求情，或許有機會為主人免去一死。」那天晚上，趙素懷著忐忑不安的心情等待僕人前來，不過一直到了天亮僕

人都沒有出現，趙素總算鬆了一口氣，平安躲過死劫。

按：像趙素這樣不但自己戒殺，還能引導全家戒殺的人，是連天地神靈都會護佑的。

◎膳減齡增（見《感應篇圖說》）

寺丞蕭震。夢人告以壽止十八。從父帥蜀。蜀官以主帥履任。大設宴。震偶至庖。見繫牛。叩之。曰。酒三行。例進玉箸羹。法取雌牛。烙鐵鑽乳。乳凝箸上以為饌。震亟白父。索食牌。判永免此味。是年十七歲。復夢神曰。汝有陰德。不但免天。可望期頤。後享年九十餘歲。

按：一齋既可以延壽。一齋即可以削壽矣。



蕭震年輕的時候在官署任職，有天夢見神人對他說：「你的壽命只



到十八歲。」不過蕭震並沒有放在心上，也沒有對任何人提起。十七歲那年，蕭震的父親受派到四川擔任主帥，蕭震於是放下原先的職務，跟隨父親來到四川。

當時統領四川的長官相當熱情，他見主帥帶領一家人前來赴任，就擺了好幾桌酒席，用上等的佳餚來款待他們。席間，蕭震偶然走進廚房，見到裡頭栓著一頭牛，他就問一旁的廚師要作什麼。廚師告訴他：「按照慣例，筵席上敬過三次酒以後，就要獻上此地特有的玉箸羹。這道菜的作法，是將燒紅的鐵筷鑽進母牛的乳房，讓乳汁沾附在筷子上頭，等到冷卻凝固了以後，筷子上包覆著一層牛乳，顏色如玉，風味絕佳，是此地最上等的宴客佳餚。」

蕭震內心受到極大的震撼，趕緊找上父親，請求他將玉箸羹從各處餐館的目錄中除名，不准再讓這道菜出現在四川。不久後，蕭震再度夢到先前那名神人，這回他告訴蕭震：「你做了很了不起的善事，為自己積下大陰德，不但免去夭折的命運，還可望長命百歲。」後來蕭

震果然活到九十多歲才離開人世。

按：不吃肉既然可以延壽，那麼相反地，殺生食肉，當然是在無形中損害自己的福報。世人不能不明白其中的道理。



勸醫士

醫道所以可貴。以其有救濟之功耳。然藥能醫病。不能醫命。若殺生以佐藥餌。不惟使病者反增怨孽。將來自己苦報亦不能免。何則。樂生惡死。人物同情。殺一命以生一命。然且仁者不為。況不止一命乎。況又未必生乎。若謂病入膏肓。不忍坐視。則當以淨土法門告之。使其永離生死。其為救濟。不更大乎。大抵人有疾病。則善言易入。平時雖憤憤排佛。到此瓦解冰消。乘機化導。是為第一良方也。



醫生這個職業之所以特別受到世人尊敬，大抵是因為他們能夠延生救死，拯人於病痛之中。然而藥物雖能治病，卻不能醫治一個人的心靈。印光大師說：「佛是世間最高名的大醫王，能普治眾生身心等病。一般的醫生只能醫治身體上的病症，縱使有妙手回春的本領，對

於人們的神識結果，一樣無所助益。各位既然皈依三寶，發菩提心，為人治病，那麼就應該要在醫身病的同時，兼寓醫心病的方法。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凡是致命的大病症，大多是由宿世、現生的殺業所引起的。」由此看來，如果為了醫病而以動物作為藥材或藥引，不是反倒害病人多添罪業嗎？何況自己教唆殺生，將來也是要付出代價的。

貪生怕死不但是人之常情，更是物之常情。真正有慈悲心的人，怎麼會殺一命換一命呢？何況以動物作為藥材，殺害的往往不會只有一條生命；又何況即使服下那些以性命換來的藥物，病人也不見得能夠痊癒！如果說病人已經病入膏肓，身為醫者，不忍心見他痛苦不安，那麼就以淨土法門勸化他，教他持齋念佛，求生極樂。若是病人能夠因此永脫生死輪迴，對他的幫助不是更大嗎？

人在大病之時，往往最能夠聽進他人的善言勸導，即使是平時排斥佛法，不信因果之人，到了臨終關頭，往往冰消瓦解，不再固執已



見。如果各位學醫之人能乘機化導他們，那麼這個救濟的功德，相信會比開立世間的任何藥方都來的大。

◎改書贖過（見《梁書》）

陶宏景。字通明。母霍氏。夢天神擎爐至家而生。宋末為諸王侍讀。齊永明中。脫朝服掛神武門。隱句曲華陽洞天。與梁武帝有舊。國家大事悉訪之。號山中宰相。其徒桓愷。得道飛昇後。一日密降其室。曰君所修本草。以水蛭蚊虻為藥。功雖及人。而害物命。上帝以此譴怒矣。宏景悔。乃以他藥可代者。別著本草三卷以贖過。且詣鄆縣阿育王塔前受五戒。曾夢佛授記。名勝力菩薩。臨終以袈裟覆體。安然脫化。年八十五。謚貞白先生。

按：殺物濟人。似不失正道。猶然上干天譴。可畏哉。



陶宏景，字通明，諡號貞白先生，南朝宋時人，不但通曉琴棋書畫，更是當代著名的藥學家。關於陶宏景的出世，帶有一段傳奇色彩：某天，他的母親霍氏入睡以後，夢見一位天神肩上扛著大洪爐來到家裡，醒來後，就生下了陶宏景。承天命而來的陶宏景果然從小就格外聰明，南朝宋末年，不到二十歲的陶宏景就受召為諸王侍讀；不過淡泊名利的他，到了齊武帝永明年間，就看破紅塵，將朝服高掛在宮門上，退隱到句曲（今江蘇句容）華陽洞天一帶。

在陶宏景隱居的這段期間，與他素有交情的梁武帝時常微服出巡，到山中來請教他國家大事，因此他就得到一個「山中宰相」的美名。陶宏景有一位得道生天的徒弟桓愷，某天悄悄地來到他修行的房間，告訴他說：「師父您所修的《本草經集注》以水蛭、蚊虻當作藥材，雖然能夠救治病人，但是卻也害了不少動物，上帝因此大發雷霆，讓我來警告您。」陶宏景知道書本上的文字影響所及甚大，因此立刻懺悔自己的罪行，並且積極尋找其他可以替代的藥材，重新修訂





三卷《本草經集注》，希望能夠為自己贖罪。不僅如此，他還來到會稽鄞（音同帽）縣的阿育王塔前受五戒，以示自己誠心悔過。不久後，他就夢見佛陀為他授記^{註①}，並稱呼他為勝力菩薩。後來陶宏景活到了八十五歲，臨終前，他把袈裟披在身上，接著就安詳地往生了。

按：陶宏景教人殺害物命來救治病人，聽起來似乎沒有偏離正道，然而卻還是惹得天神發怒，可見得無論有怎樣正當的理由，都不能輕易殺生，因為殺生的罪過，實在太可怕了！

註①授記：佛對發心修行的人授與將來證果作佛的預記。



捨遺

勸勿擊蛇

以下言細行不宜殺生

世皆謂蛇能害人。惟恐不殺。甚有言擊之不死。貽患於後者。獨不念擊而不死。猶當報怨。倘擊之至死。其怨不更深乎。無如世人所見甚小。但知今世。而不知來世。所以作此斷滅之想。又況害我必有宿因。若無宿因決不害我。何必先料其殺我而害之耶。縱蛇欲害我。亦不當殺。何則。蛇因前世害彼而來。若又殺之。則是前讎未報。今怨復結。反當兩世受其患矣。世人奈何不思乎。



世人都對蛇抱持著一種又恨又怕的態度，千方百計要置牠們於死地。有些人甚至還危言聳聽，說如果不趕盡殺絕，就是把禍害留給後人去承擔。只不過他們都沒有想到，光是把蛇打傷，牠們就已經對人類滿懷怨恨，要是真將牠們擊斃了，那蛇的怨念不就更強大了嗎？現





代人目光短淺，總以為死亡就是生命的終點，卻不知死後還有千百個來世等著我們，所以才會不知道要為自己留點後路。

說實在話，蛇如果有意要來害我，那必定是我前世與牠的宿因驅使牠前來，如果不是曾經結下冤仇，牠絕對沒有無端來害我的道理。既是如此，我們又何必老是幻想牠要來傷害我，而一心要下手為強，反過來殺害牠呢？即使今天眼前這條蛇確實要攻擊我，我也不應該殺牠。為什麼呢？因為今日蛇來復仇，我如果又殺了牠，那就是舊恨未報，新仇又添，反倒給自己又欠下兩世的債務。一點淺見，希望各位能夠聽進去，不要再妄殺無辜。

◎ 焚蛇滅族（見《好生錄》）

明方孝孺。父將營葬。夢朱衣老人拜曰。君所選穴。正我住處。幸寬三

日。俟吾子孫遷盡。當有厚報。言訖。復再三稽首。其父寤而不信。竟令人掘。有紅蛇數百。盡焚之。夜復夢老人泣曰。我已至誠哀懇。奈何使我八百子孫。盡殲烈燄乎。汝既滅我族。我亦滅汝族。後生孝孺。其舌宛如蛇形。官翰林學士。觸怒成祖。命斬十族。計被殺者。正如蛇數。

按：佛言。子以三因緣生。一父母先世負子錢。二子先世負父母錢。三怨家來作子。詳十二因緣經人第知賭博飲酒者。為怨家。不知威權蓋世。禍延宗族者。亦怨家也。人第知虧體辱親者。為怨家。不知榮宗耀祖。血食千秋者。亦怨家也。世人爭財奪產。無非為子孫計耳。想到後來結局。雖子女盈前。有何所用。一生拮据。徒自苦耳。是故奪東鄰財者。東鄰為子耗之。奪西鄰財者。西鄰為子耗之。世人日在顛倒中。日在羈縻中。終古沒溺而不悟。殊可駭也。



明朝大學者方孝孺還未出世的時候，他的父親為了要安葬過世的



祖父，千挑萬選了一塊風水寶地，擇日就要下葬。就在墓穴開挖的前一天晚上，有位紅衣老人來到方孝孺父親的夢中，客客氣氣地對他行禮，接著又用很恭敬地語氣對他說：「先生您所選的墓穴，正是我與家人居住的地方，希望您給我三天的時間，讓我與子孫們有充裕的時間可以遷走，來日我一定會好好報答您的大恩大德。」老人說完又跪到地上，磕了三個響頭才離去。不過方孝孺的父親不相信夢境真會實現，所以隔天還是依照原定計畫開挖，結果工人在土裡挖出了好幾百條紅蛇；方父知道了，就要工人們放一把火，將牠們全數燒死。

當天晚上，紅衣老人淚流滿面，出現在方父的夢中，他恨恨地說：「我這樣誠懇地哀求你，你卻還是不願留給我們一條生路，既然你燒盡我八百子孫，那我也要讓你絕後！」不久後方父就生下了方孝孺，據傳方孝孺的舌頭是開岔的，說話時就像是蛇在吐信一樣，相當邪門。後來方孝孺雖然官至翰林學士，不過因為他不願投降篡位稱帝的明成祖朱棣，所以被捕下獄，不僅自己被腰斬示眾，還牽連十族被

滅。後來有人統計，遭受方孝孺牽連致死的，正是八百多人！

按：根據《十二因緣經》上的說法，孩子與父母之間的因緣有三。一是父母前世欠下孩子錢財，孩子今生前來討債；二是孩子前世積欠父母錢財，今生前來還債；三是父母前世與孩子結怨，孩子今生前來報仇。世人只知道子孫賭博喝酒，揮霍家產，必定是來報怨的；卻不知道子孫位高權重，動輒禍延宗族，其實也是換種方式在報怨。世人只知道品行不良，有辱門面的子孫是來報怨的；卻不知道光宗耀祖，世代被供奉到宗廟裡頭祭祀的子孫，其實也是來報怨的。世人一輩子爭名奪利，無非是為了將財富留給後代子孫，然而如果看穿了這層因果關係，即使現在子孫就在面前活蹦亂跳，我們想必也開心不起來吧！因果循環的道理就是這樣，今日你偷了什麼人的錢財，他就會投胎為你的後代，將本份裡屬於他的財富消耗殆盡，一點例外也沒有。世人看不透這其中的因果關係，總是自甘墮落，終日迷惑顛倒，將自己束縛在利害得失





中，真是教人擔憂！

◎ 死蛇得度（出《竹窗隨筆》）

姑蘇曹魯川女。嫁文氏。有蛇逐鵠。家人斃之。數日。蛇附女作人言云。我昔為荊州守。侯景反。追我死江滸。父母妻子不知安否。魯川驚曰。侯景。六朝人。今歷陳隋唐宋元而至明矣。鬼方悟死久。曰既作蛇。死亦無恨。但禮梁皇懺。我行矣。懺畢。索齋。施燄口一壇。明日。女安穩如故。

按：人在世間。循環生死。猶如呼吸。俄而入一胞胎。俄而出一胞胎也。俄而又入又出之無窮也。生不知來。死不知去。蒙蒙然。冥冥然。千生萬劫而不知也。俄而升天宮。沈地獄。俄而為鬼為畜。為人為仙。升而沈。沈而升。千生萬劫而不知也。昔須達為佛營室。佛視地上蟻子。而謂達言。此蟻自毘婆尸佛出世已來。經今七佛。尚墮蟻身。出賢

愚因緣經夫一佛出世。歷年甚久。矧（音同審）曰七乎。釋迦而後。過一千七百二十萬五千餘歲。而後彌勒菩薩。從兜率天宮降生。載彌勒下生經未知此蟻脫蟻身否。由是觀之。此蛇自六朝至今。即脫蛇身。猶未為遲也。噫。如是而不求生淨土。永脫輪回。與物類浪生浪死者何異。



蓮池大師說：「姑蘇曹魯川居士的女兒嫁到一戶姓文的人家，成為文夫人，有一年夏天，她閒來無事坐在客廳，此時一條蛇沿著牆邊追趕鴿子，不小心失足掉到庭院裡，家裡的僕人看見了，就當場把牠給擊斃。」

過了幾天後，那條蛇的亡魂附在文夫人身上胡言亂語，魯川接到消息，急忙前去探視女兒。那條蛇逢人就說：『我擔任荊州太守的期間，丞相高歡起兵造反，派遣侯景討伐荊州，我們雖然極力抵抗，但還是不敵，一行人被追殺至江邊，最後都不幸成為江裡的冤魂。回憶





往事，不勝唏噓！只是不曉得現在父母妻子是不是都還健在？」

魯川聽完相當震驚，他說：『高歡是北魏時期的人，而現在是明朝，中間早已經過隋唐宋元好幾個朝代了啊！』魯川這段話對蛇來說有如晴天霹靂，死了這樣長一段時間，恐怕墳上的樹都已經無法合抱了吧；然而更令牠驚訝的是，自己竟連人身都無法保住，而是墮入畜生道當一條蛇。不過牠倒也想得開，只停頓了一會兒便接著說：『既然已經投胎為蛇，那被你們打死我也沒有什麼好埋怨的。只是還有一個心願，希望你們能為我恭誦一部《梁皇寶懺》，禮懺完畢，我就會立刻離開。』

魯川於是延請泗（音同四）洲寺的定空法師前來，禮拜結束後，蛇又要求齋飯，於是為牠放了一壇餓口^{註①}施食。隔天，文夫人就安然無恙了。由此可見，禮拜經懺的功德是多麼的廣大啊！」

按：人們生生世世在六道中輪迴，就好像是呼吸一樣平常；一會兒出生，一會兒死亡，不斷地出生、入死，永遠沒有終止的一天。生

不知從何而來，死不知往哪裡去，渾渾噩噩，懵懂無知，經歷了千生萬劫，仍然弄不清最終的歸宿在何處。一會兒上生天道享福，一會兒沉淪地獄受苦，一會兒作鬼、作畜生、作人、作神仙；上上下下，浮浮沉沉，經歷了千生萬劫，仍然不曉得自己的目標在哪裡。《賢愚因緣經》中記載，從前須達多長者為佛創建精舍時，佛指著地上的螞蟻告訴他說：「這隻螞蟻從久遠以前毘婆尸佛的時代，經歷了七佛住世，至今尚未脫離蟻身。」真是難以想像啊！光是一佛出世，就要經歷極其漫長的歲月，更何況是七佛呢？根據《彌勒下生經》上的說法，自釋迦牟尼佛以後，還要經歷一千七百二十萬五千多年，彌勒菩薩才會從兜率天宮降生人間，不知到了那個時候，這隻螞蟻能不能順利脫離蟻身呢？與牠相較之下，這條蛇不過經歷了六個朝代，一千一百多年，就能脫離蛇身，實在不算太遲啊！不過各位如果不能將牠們的例子謹記在心，時時提醒自己求生淨土，永脫輪迴，不免就要像牠們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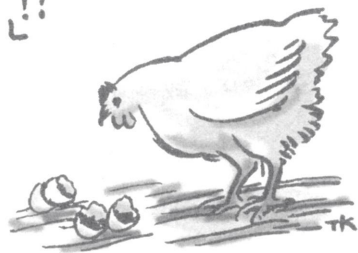


樣，生生世世漫無目標，把時光都白白蹉跎了！

註① 餓口：《救拔餓口餓鬼經》：「阿難即於其夜三更已後，見一餓鬼，

名曰餓口。其形醜陋，身體枯瘦，口中火然，咽如針鋒，頭髮蓬亂，爪牙長利，甚可怖畏。」後因以「餓口」指稱餓鬼。為餓鬼舉行施食、超度佛事稱「放餓口」。

吾鬼!?!



勸絕養金魚蟋蟀

正法念處經云。人命不久住。猶如拍手聲。妻子及財物。皆悉不相隨。惟有善惡業。常相與隨行。如鳥行空中。影隨常不離。故知金魚蟋蟀。雖可娛目。究之一無所用。惟有殺業。永遠常存。何苦為兩眶瞳子。結怨生生。償讎世世乎。

《正法念處經》上說，人命是短暫不實的，就好比我們的掌聲一樣，稍縱即逝。而況我們摯愛的親人與財物，都是生不帶來，死不帶去；惟有宿世累積下來的善惡業報，是如影隨形的，就好像鳥兒即使飛行到空中去，地面上依舊會出現影子，甩都甩不掉。

因此我們要明白，飼養金魚、蟋蟀一類的寵物，雖然可以為生活增添一些樂趣，但是除此之外，卻不能帶來半點實質上的用處，若是一個疏忽，沒有將牠們照顧好，更是糊里糊塗地給自己增添殺業。我





們又何苦為了賞心悅目，到處與動物結怨，給自己種下世世難償的惡果呢？

◎紅蟲示報（見《好生錄》）

明末。無錫薛子蘭。喜畜金魚。每取紅蟲飼之。所殺不可勝計。後得奇疾。舒手於身。握而擲之。曰有千萬紅蟲。在吾身上。痛楚難忍。徧體搔爛而死。

按：白起阬趙卒。一夕四十萬。項羽阬秦卒。一夕二十萬。獻賊在川中。斷人手足成山。爾時眾生血肉糜爛。與紅蟲何異。噫。死於刀兵者。過去必有其因。畜物傷生者。未來必有其果。故曰眾生畏果。菩薩畏因。



明朝末年，無錫有一個人名叫薛子蘭，閒暇時以飼養金魚為樂，他總是以一種紅色的小蟲子餵食金魚，多年下來，為了養魚所殺害的紅蟲難以計數。有一年，薛子蘭無故生了一場大病，身上奇癢無比，他不停伸出雙手在身上到處亂抓，而且還手握空拳，不斷作出向外投擲的動作，就好像在捉蟲子一樣。旁人越看越古怪，可是又看不見他皮膚上有異狀，於是就開口問他。薛子蘭哭喪著臉說：「現在有成千上萬隻紅蟲在我身上到處亂爬，我快受不了了！」不久之後，薛子蘭渾身的皮膚被自己搔破潰爛，死在無盡的痛楚與恐懼中。

按：戰國時期，秦將白起在長平坑殺四十萬趙國士兵；秦朝末年，項羽在鉅鹿之戰中坑殺二十萬名秦國降卒；明朝末年，農民軍首領張獻忠在四川大肆屠殺，被他砍下的受害者四肢，多到可以堆起一座山。那些時候，人命就有如草芥一樣，任由他人踐踏，個個都是血肉模糊，跟被抓去餵魚的紅蟲沒有什麼兩樣。其實會在戰火之中死於非命，都是因為過去曾經造作惡因；而現今畜養





動物，殘害物命，來生也必定自食惡果。如今眾生迷惑顛倒，看不破因果報應的道理，對於自己所遭遇的不幸，往往只會怨天尤人，這就是為什麼佛告訴我們，眾生畏果，菩薩畏因。因為眾生見識淺短，只看到眼前所發生的事，從不去探究事情發生的原因；而菩薩知道無論自己作了什麼，將來都會有果報，因此起心動念、一切造作，小心謹慎，不敢有絲毫惡念。

◎ 蟋蟀酬冤（見《因果目擊編》）

明末。杭州張某。好鬥蟋蟀。負即斷頭棄之。後疽發於背。爛黑肉如蟋蟀頭者數百。觸之皆動。其痛入骨。號呼而死。

按：世人造業。本於六根。一根既動。五根交發。如畜蟋蟀者。本為眼根。

而捕時靜聽其鳴。耳根造業。以手指揮。身根造業。計度勝負。意根造

業。賭博飲酒。鼻舌二根造業。楞嚴經所云六交報。蓋謂此也。



明朝末年，杭州有一位很喜歡鬥蟋蟀的男子，名叫張某。他將蟋蟀當作一種工具在利用，一旦他所養的蟋蟀在決鬥中敗下陣來，就會被他拈斷頭，隨意丟棄在路旁。後來張某的背上長了一種毒瘡，怎樣都治不好。毒瘡一日日潰爛發黑，只要他稍微一碰到，毒瘡潰爛的黑頭就會不斷蠕動，看起來就像是幾百隻蟋蟀躲在傷口底下，同時要往外衝。張某忍受不了這樣的病痛折磨，整日不斷發出呻吟，不久就死去了。

按：《楞嚴經》上說，造十種習氣惡業之因，感六根註①交互受苦之果報。這是六交報。怎麼說呢？世人造業，通常起因於滿足六根的其中一根，然而六根相互依存，實難分離。譬如畜養蟋蟀一事，本來是為了視覺上的享受，然而補蟋蟀時仔細聆聽蟋蟀的鳴叫，





也讓耳根在無意中造業；再者用手指揮蟋蟀，是身根造業；在賭場上計較勝負，是意根造業；賭博時喝酒，更是加添鼻根與舌根的罪業。如此一根既發，五根隨動，我們一言一行，乃至轉瞬間的一個念頭，實在不可不慎。

註① 六根：謂眼、耳、鼻、舌、身、意。根為能生之意，眼為視根，耳為聽根，鼻為嗅根，舌為味根，身為觸根，意為念慮之根。



勸惜螻蟻

積德之人。如作家之子。不見其益。然日積月累。自成陶朱之業。喪德之人。如敗家之子。不見其損。然日侵月削。便無立錫之地。故曰。勿以善小而不為。



行善修德是聚沙成塔的事業，就好比是投胎來為我們振興家業的子孫，起初你看不到他帶來的效益，然而日子一久，卻也能累積大筆財富。相反地，損害德性的種種作為也如滴水穿石一般，好比是投胎來敗光家產的子孫，一開始你看不出他對家中的損害，然而經過日積月累，家業總有一天被他揮霍殆盡。所以古人說「勿以善小而不為，物以惡小而為之」，正是這個道理。



◎ 蟻王報德（見《古史談苑》）

吳富陽董昭之。過錢塘江。見一蟻走水中蘆上。欲救入舟。眾不可。乃以繩繫蘆於舟。蟻得至岸。夜夢烏衣人謝曰。僕是蟻王。不慎墮江。蒙君濟拔。後有急難。可來告我。歷十餘年。昭之以盜誣入獄。思及蟻夢。欲告無由。一人曰。何不取地上兩三蟻。置掌中而告之。昭之如其言。夜果夢烏衣者曰。急投餘杭山中。可免於難。覺而逃之餘杭山。遇赦得免。

按：勿以蟻之報德為荒唐也。微細昆蟲。每有不可解之事。昔苻堅與王猛苻融二人。密議赦事於靈臺。方定草稿。忽有大黑蒼蠅。飛至筆端。其聲甚厲。俄而國中徧聞將赦。苻堅念兩人之外。更無泄其議者。因鞫（音同菊）有司所聞之由。奏曰。前日途中。遇一黑衣小人。長三尺。徧呼於道曰。朝廷將赦。朝廷將赦。言訖。忽然不見。苻堅方悟即向之蒼蠅也。出北史天下之大。何所不有。蟻王報德。無足奇者。

富陽（今浙江杭州）有一位慈悲愛物的男子，名為董昭之，有一次他搭船經過錢塘江，看到一隻螞蟻攀附在蘆葦上，在江中載浮載沉，情況相當危急，於是就要出手相救，同船人見到他的舉動，氣得破口大罵：「螞蟻是害蟲，你救牠上船，待會要是咬傷了人，你怎麼辦！」董昭之不得已，只好找來一條繩子，將蘆葦繫在船的後方，雖是克難，總算也救活了那隻螞蟻。當天夜裡，董昭之夢見一位黑衣男子前來向自己道謝，男子說：「在下便是白天蒙您救起的蟻王，救命之恩，感激不盡。往後先生若是碰上急難，請一定要告訴在下，讓在下為您分憂解勞。」

過了十多年後，國內發生一起重大的強盜案，董昭之被人密告為盜賊首領，誣陷入獄。正在他內心徬徨無助的時候，腦海中頓時浮現出蟻王的話。「只不過，該怎麼讓牠知道我現在的處境呢？」董昭之





的自言自語引來牢友的關切，他聽完董昭之說明原委，立刻提出了一個好辦法：「你可以在地上隨手抓兩三隻螞蟻，請牠們去稟告牠們的大王啊！」董昭之照做了以後，當天晚上果然夢到黑衣男子前來，告訴他：「現在天下情勢大亂，過不了多久一定會有大規模的特赦。你趕快逃入餘杭的山中，可以躲過一劫。」董昭之醒來後，發現身上刑具與監獄的鎖都被螞蟻咬開，於是他趕緊動身逃到山區裡，過沒多久，果然就遭到赦免了。

按：各位千萬不要覺得螞蟻報恩是前人杜撰的事，關於昆蟲的靈性，史書上也是有相關記載的。《北史》上頭就載明，有一天，北朝秦王苻堅與弟弟苻融、大臣王猛聚在靈臺（今甘肅平涼）密謀特赦的事情，才剛剛擬定了草稿，突然有一隻巨大的黑蠅飛到筆端，還發出了好大的聲響，不久後，特赦的消息就傳遍了全國。苻堅心想，這件事極為機密，應該不會有第四人知情，於是就找上司法單位的官員，審問他消息的來源。結果那位官員說：「前

天微臣走在路上，突然看見一位身長三尺^{註①}的黑衣男子，口中不斷大喊『朝廷就要大赦天下了！朝廷就要大赦天下了！』過了一會兒，人就不見了。」苻堅这才想起，黑衣人就是日前的那隻大黑蠅。天下之大，無奇不有；蟻王報恩，想來也沒有什麼好訝異的。

註①尺：北朝一尺約等於現代三十公分。





勸獵人 以下言營業不宜殺生

佛言。念念仁慈修善者。造人天福德身。念念殺生食肉者。造地獄畜生身。獵人自朝至暮。見鳥則思射之。見獸則思捕之。欲求一念之非殺而不得。所以怨對連綿。展轉不息。沈淪億劫。而無出期也。彼殺生如草芥者。何弗思之。



佛說：「念念仁慈修善者，造人天福德身；念念殺生食肉者，造地獄畜生身。」世間有一種人，從早到晚殺念永不間斷，見到鳥類就想射擊，見到野獸就想設法誘捕，這種人就是獵人。由於他們的殺業太重，所以生生世世都躲不過冤親債主的糾纏，總是惡報纏身，沉淪不起。如果各位有朋友還在從事這個行業，不妨多勸勸他們，早一日放下手中的武器，才有早一日超脫惡道的契機。

◎慈鳥感人（見《後漢書》）

鄧芝。征涪陵。見一鳥哺雛。射之不中。鳥以諸雛在。不忍遠飛。再發中之。鳥猶帶箭餵雛。復銜餘食在側。嗚嗚教子取食。遂哀鳴氣絕。諸雛亦哀鳴不已。芝大悔曰。吾違物性。將死矣。未幾。果為鍾會所害。

按：天下最慘者。莫如中年慈母。將欲病亡之時。呼垂髫兒女至牀前。執其手以永訣。眷眷叮嚀。一語而愁腸百轉。依依不捨。片時而雨淚千傾。既恐他人肆虐。又慮後母行兇。見伶仃之狀。魂魄因以悲愴。聞啼哭之聲。肝心為之寸裂。此等慘殺人事。皆係前業所招。以故無由解脫。



三國時期，蜀國車騎將軍鄧芝奉命平定叛亂，因此來到涪陵（今四川重慶，涪音同福）這個地方。有一天，他見到遠處的樹上，有一隻母鳥正在哺育牠的孩子，喜好箭術的鄧芝二話不說，就張弓射向母



鳥，不過這一箭飛了出去，卻與母鳥擦身而過。鄧芝正自感到可惜，卻看到母鳥迂迴地在鳥巢附近盤旋，彷彿不忍拋下孩子獨自逃生。鄧芝趁著這個大好機會射出第二箭，這回果然準確地落在母鳥身上，不過這隻重情的母鳥不顧自己傷勢嚴重，竟然繼續餵食牠的孩子，而且牠怕自己死後孩子們沒有飯吃，甚至強忍傷口的疼痛，拖著殘軀在附近尋找食物，刁到鳥巢裡讓孩子們當作儲糧。牠不斷發出嗚嗚的哀鳴，既像是在提醒幼鳥取食，又像是在與牠們訣別；一直到牠氣空力盡，再也發不出聲音了以後，幼鳥們才察覺母親已經去世，而驚慌失措地啼哭起來。鄧芝見到眼前的景象，不禁十分懊悔自己的魯莽，他把弓箭狠狠地往地上一丟，並說：「我恣意殘害動物，不顧牠們愛惜子女的天性，一定很快就會得到報應。」不久後，鄧芝果然就在戰亂中遭到殺害了。

按：天下間最令人不忍卒睹的畫面，莫過於慈母中年得病，深知自己將不久人世時，將年幼的孩子叫到床前，握著他們的雙手一一訣

別的這一幕。見她叮嚀囑咐得那樣殷切，每說一句話就是柔腸百轉；見她離情依依，片刻間就是千行淚下，多麼教人心碎。她一方面害怕孩子受到外人傷害，一方面又怕他們在家中遭到後母欺凌；一見到孩子孤苦無依的模樣，是打從魂魄裡禁不住的悲傷，一聽到孩子啾啾啼哭，即刻體會到什麼是肝腸寸斷。這種生離死別的痛苦，人類與動物所感受到的是一點兒差別也沒有。鄧芝今天之所以做出這樣殘忍的舉動，雖是由他與母鳥的宿世因緣所引起的，不過不能放下仇恨的結果，就是冤冤相報，雙方都不得解脫。

◎ 沸湯獵報 (出《感應篇圖說》)

汾州獵戶劉摩兒。與男師保。相繼而死。北鄰有祁隴威者。病卒復甦。



因言在冥司。見劉父子在沸湯鑊中。肉盡見骨。良久。復還本形。叩其故。曰好用火獵。故受此罪。

按：經言。地獄之中。一日一夜。萬死萬生。從此死已。巧風吹活。還受其苦。若彼業報未盡。縱使山河大地皆壞。受苦未嘗少息。所以地藏經云。此界壞時。寄生他界。他界壞時。更寄他方。他方壞時。展轉相寄。此界成後。還復而來。嗚呼。不思則已。思之誠可畏也。



汾州（今山西汾陽，汾音同墳）有一位獵人劉摩兒，與兒子劉師保兩人在短短幾日內相繼死亡，附近的居民都覺得很奇怪。有一天，他們北邊的鄰居祁隴威死而復生，他按著胸口，滿臉驚恐地告訴眾人：「我死後來到冥府，看到劉氏父子被困在一個燒滾的大鍋子裡熬煮，煮到皮肉都潰爛脫落，全身只剩下一副骨頭。我站在一旁觀察，過了很久以後，只見他們的肉體慢慢恢復原狀，又要繼續接受熱湯熬

煮。於是我就問他們，為什麼在這裡受苦。他們告訴我，因為生前時常用火攻圍殺獵物，所以死後要到沸湯地獄受惡報。」

按：佛經上說，在地獄裡頭，一日就要歷經萬死萬生；當你以為自己已經死亡，不必再受苦時，就會吹來一陣陰風將你復活，讓你繼續受苦。即使業報未盡，山河大地卻已經毀壞不復存在，你所要受的苦還是一點兒也不會因此而減少。《地藏經》上說，當你所處的這個世界毀壞時，就要寄生到他處世界繼續受報；他處世界壞死時，再換一個世界受報，輾轉相寄，絲毫躲不過。最後等到原先所處的這個世界再度成形，就又要回到此處受報。地獄裡頭的種種惡狀，不去細想好像都覺得沒有什麼，不過一旦見證了這許多活生生的例子，內心就著實要擔心害怕了！





◎ 人鹿同果（同前）

廬陵吳唐。善射獵。常攜子同出。遇鹿與麋（音同尼）遊。唐射麋斃之。鹿悲鳴而去。唐伏草中。伺鹿出舐麋。又射斃之。俄又逢一鹿射之。矢中其子。唐抱子而哭。聞空中呼曰。吳唐。鹿之愛子。與汝何異。驚視間。忽一虎躍出。搏折其臂而死。

按：或問罪人不孥。吳唐固惡。其子何罪。惡其父而殺其子。冥間法網太苛矣。不知行善之人。則託生積善之家以享福。行惡之人。則託生造惡之家以受禍。彼其子必宿世積惡。應斃於虎。故投胎吳氏。以受其殃。使天下知所畏。乃父知所懲。此因緣會聚。不思議業力之所招也。佛言。劫欲盡時。人壽十歲。眾生相見。各生毒害殺戮之心。無慈愍意。如獵師在山澤中。見諸禽獸。惟起毒害屠殺之心。所以劫末七日內。草木土石。悉成刀杖。共相屠害。從此命終。皆墮惡趣。見起世因本經普勸世

人。見諸人類。皆生救度之想。見諸異類。亦生救度之想。在在發菩提心。縱有罪障。如日照冰山。應時消釋矣。



廬陵（今江西吉安）有一位擅長弓術的男子吳唐，他出外打獵的時候，總是喜歡將寶貝兒子帶在身邊。有一天，吳唐帶著兒子來到野外，恰好遇見一隻成鹿帶著孩子同行，他就二話不說，拔箭將小鹿給射殺，那隻成鹿看見愛子慘死，只好一邊發出椎心的悲鳴，一邊在遠處徘徊。吳唐是位經驗老到的獵人，他知道成鹿一定會找機會回來探視孩子，於是他就偷偷地埋伏在草叢裡，果然等到成鹿回來舔舐牠的孩子，他就趁機將牠擊斃。

過了不久，吳唐又看見一頭落單的野鹿，不過他這箭射出去，卻不偏不倚地落在自己的愛子身上。吳唐一時之間慌了手脚，只能將垂死的孩子抱在懷中痛哭，這時候，天上傳來一道聲音說：「吳唐，鹿愛



惜牠們的孩子，與你愛惜你的孩子有什麼分別嗎？」正當驚訝的吳唐不斷在空中搜尋聲音來源時，一旁的草叢中突然跳出一隻猛虎，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撲向吳唐，疏於防備的吳唐手臂立刻被折斷，後來他因為傷勢過於嚴重，無力抵抗，被老虎活活咬死。一對鹿與子，連同一對人類的父與子，就這樣一同葬身在野外了。

按：孟子說「罪人不孥（音同奴）」，就是指刑罰應該止於犯罪之人，而不該殃及他的妻子兒女。既是如此，一定有人會提出疑問：「那麼吳唐造業，為何他的孩子卻要白白送死呢？父親犯罪，竟讓孩子受刑，冥間的律法也未免太苛刻了！」其實吳唐的孩子之所以會死在這場意外中，是有原因的。一個人若是宿世行善修福，死後自然會投生到積善之家來享福；相反地，要是過去世不斷造作惡業，那就只好投生到造惡之家來接受懲罰。由此看來，吳唐的孩子從前必定是做過不少壞事，命中要死在父親的手上，甚至死後還要成為老虎的食物，所以才會投胎到吳家，等待報應。

來臨的這一天。這一切，都是由不思議的因果業力所感召，目的就是要讓世人知曉善惡有報，事皆前定，因而心生警惕，而吳唐死前也會因為這起事件而悔恨自己往昔殺鹿的惡業。《起世因本經》上說：「減劫^{註①}之中，人類的壽命降至十歲，眾生相見，心中只想毒害殺戮，不餘半點仁慈。就好像獵人在野外見到禽獸，除了生起屠殺的念頭，沒有別的。所以減劫的最後七日內，世間的草木土石都會化為刀兵武器，人類一旦碰頭就是自相殘殺，命終以後，再一同墮落到三惡道中。」這是多麼可怕的一件事啊！因此我要奉勸世人，見到同類，都應該要時時生起救度他們的想法；見到飛禽走獸，也要懷著慈悲心，想辦法從水深火熱之中拉牠們一把。如果能學習佛菩薩的大願力，上求佛道，下化眾生，縱使過往曾經造作惡業，罪障也總有冰消瓦解的一天。

註①減劫：於住劫之中由人壽無量歲每百年減一歲，至人壽十歲，為第一之減劫，由是每百年增一歲，至人壽八萬歲，更下至十歲為第二





之減劫。如此一上一下，終第十九之減劫，更增至人壽八萬歲，為第二十之增劫，至住劫而終。即第一止於減數，第二十止於增數，中間有十八回之增減。是曰住劫之二十增減。此中由第一至第十九減壽之時期，名減劫，由第二至第二十增壽之時期，名增劫。

訣別之音



TK

勸打鳥人

禽鳥雖微。然雄者偶出。雌者唧唧以悲號。其母不歸。子即喃喃而待哺。與人無異也。倘離其匹耦。喪厥群雛。必悲鳴不食。悽慘無依。故曰。散物之偶者。得夫婦分離報。傷物之雛者。得子孫夭折報。因果灼然不誣也。



有些人認為鳥類地位低下，不如人類。但是當雄鳥外出時，雌鳥會在原地發出唧唧的悲鳴聲；當母鳥久久不回時，嗷嗷待哺的雛鳥也會發出心急的叫喚聲。從這個角度看來，鳥類重視親情的程度，實在跟自詡為萬物之靈的人類沒有什麼兩樣啊！如果為了一時的貪欲將牠們夫妻拆散、骨肉分離，一定會害得鳥兒們號哭終日，食不下咽，因為牠們孤苦無依的感受，與人類也是沒有分別的。所以說：「今生離散動物的伴侶，來世自己就要與配偶分離；今生傷害動物的幼子，來世



自己的子孫就要早夭。」因果循環的道理，是再明白不過了。

◎ 三燕念恩（出《證慈錄》）

宋嚴州女。王亞三。見貓捕燕母。取飯飼三小燕。迨長。飛去。是冬亞三死。明春有三燕來。飛繞不休。其母曰。燕尋亞三否。亞三已死。葬後園中。三燕輒入園飛鳴。死於墓上。

按：人有思念舊恩。情義深重。如三燕者乎。觀之慘然知愧。



宋朝的時候，有一年春暖花開，燕子們紛紛找尋舒適的地方來築巢，其中有隻燕子飛入了嚴州（今浙江）一戶姓王的人家，產下三隻燕寶寶。不過某一天，還沒來得及見到孩子們長大，燕子媽媽就不幸

被野貓給咬死了。幸好王家有一位善良的女兒王亞三，見到這三隻小燕子失去母親，相當不忍，於是每次用餐總會刻意留下一些白飯，細心地餵養牠們。不久後，小燕子們平安長大，才展開雙翼，離開亞三的庇護。

隔年春天，有三隻燕子飛入王家，在亞三時常出現的地方盤旋不止。亞三的母親看見了，就紅著眼眶告訴牠們：「你們是來找亞三的吧？亞三已經在去年冬天病逝了，我們把她葬在後園中。」三隻燕子聽說了，立刻飛到後園去，牠們當時所發出的嗚咽聲，簡直與人類遭逢喪母之痛沒有差別。後來三隻燕子哀傷過度，竟然都死在亞三的墳墓上了！

按：人類時常誇口自己情深義重，知恩不忘報，然而又有誰能比得上這三隻燕子呢？看到牠們這樣念舊，許多人都應該要羞愧得無地自容才是。





◎ 群鵲卜葬（出《觀感錄》）

武進瞿公。素有厚德。曾見一鵲。帶箭哀鳴。憫之。呼鵲曰。汝欲拔箭。可急下。鵲果飛至。公拔之。飼數日。縱去。後葬親。得一佳地。而難點穴。有群鵲噪集其上。一鵲啄公衣。復還墓者三。公曰。若果佳穴。再鳴三聲。鵲遂應聲而鳴。地師審之。與穴法合。遂葬焉。後士達。士選。同舉鄉榜。子孫日盛。

按：陰地生於心地。暴祖先之柩。而心外覓穴。愚夫也。



武進（今江蘇常州）有一位宅心仁厚的男子姓瞿（音同渠），當地人由於崇尚他的品格，都尊稱他為瞿公。某天，瞿公見到一隻中箭的喜鵲在樹上哀哀啼哭，心裡很同情牠，於是就輕聲呼喚那隻喜鵲，告訴牠：「你想要拔掉身上的箭沒錯吧？趕快飛下來讓我替你醫治。」喜

鵲似乎聽得懂瞿公的話，立刻乖乖地飛到他身邊，強忍著痛讓瞿公為自己拔箭。後來瞿公不僅細心為牠上藥，還照顧了牠好幾天，直到喜鵲的傷勢慢慢復原，才放心讓牠離開。

幾年過去，瞿公為了安葬親人，在郊外購入一塊位置絕佳的土地，不過他一直拿不定主意，墓穴要造在哪個地方才好。就在他猶豫不決的時候，忽然看見一群喜鵲聚集在一塊兒，不停地啼叫；其中一隻喜鵲還飛向瞿公，先是啄了啄他的衣裳，再飛回鵲群中。這隻喜鵲來回飛了三趟，瞿公才察覺有些不對勁，於是他這樣告訴喜鵲：「如果你所站立的位置適合建造墓穴，就請鳴叫三聲，讓我知道。」喜鵲聽他這樣一說，立刻發出三聲清晰的鳴叫。瞿公得到喜鵲幫助，很快就選定了穴位。下葬前，他找來風水師再次確認，果然風水師也告訴他，這個墓穴位於龍脈之上，是不可多得的風水寶地。瞿公於是就挑選了一個吉日，將先人葬在此處。

後來瞿公的子孫瞿士達、瞿士選都考上了舉人，瞿家也因為他平





日積善有方，一代代地昌盛起來。

按：墳地的好壞，其實是由我們心地的善惡來決定的。現在有許多人迷信風水，不知道積善之家方有餘慶的道理，為了挑選好的墓地，讓祖先的棺木長期暴露在外，無法適時的安葬，還一面心急地抱怨：「怎麼都挑不到好地方呢？」像這樣不知積善的道理，而一心迷信風水的人，是再愚蠢不過了！

◎ 羅禽異疾（出《拙菴日記》）

鄱陽染工董某。好羅禽鳥。竹貫其頭。燎於茅薪上。去羽灰貨之。所殺無算。後得疾。徧體皮癩如樹。奇癢難耐。但取乾茅燎之。又患頭痛。輒令人以竹片擊腦。如是三年而死。

按：竹擊茅燎。痛苦事也。董某甘之如飴。何哉。蓋人性本善。射鳥網雞。

為其所不為也。則竹擊茅燎。亦欲其所不欲耳。

江西鄱（音同婆）陽有一位染坊的雇工董某，平時為了增加收入，總是趁著空閒跑到樹林裡去網羅野鳥。他將竹片串過鳥兒的頭部，再放到茅草上燒烤，等到烤熟了以後把已經灰化的羽毛清理乾淨，就可以拿到市場上去賣了。由於烤小鳥的滋味很受到老饕的歡迎，因此數年累積下來，董某所殺的鳥兒恐怕連他自己也數不清了。

有一年，董某突然染上一種怪病，不僅全身的皮膚變得像樹皮一樣粗糙，而且奇癢無比，任憑他怎麼抓都無法止癢。後來他想出一個辦法，用點燃的茅草在皮膚上慢慢地燒，雖然疼得不得了，不過總算勉強止住了那股難忍的奇癢。不久，董某又開始了經常性的頭痛，他時常痛到受不了，哀求別人用竹片拍打他的後腦杓，為他緩解頭痛。可憐的董某，在全身發癢、頭痛欲裂的症狀下活了三年，最終還是不





敵病魔，痛苦地離開了人世。

按：無論是竹片拍打或是茅草炙燒所帶來的疼痛，都是常人難以忍受的，既然如此，董某又是為了什麼要這樣自虐呢？孟子說「人性本善」，捕殺鳥類，是仁人君子都不會去做的事情。孔子也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今天董某違背人性，強逼鳥類受苦受難，現世報應就落在他的身上，讓他自己心甘情願地去承受原先他所不願受的苦。

◎ 眾鳥啄身（見《好生錄》）

明末武進顧某。捕鳥無數。病臥。自言曰。今日有鳥啄我手。復曰。今日有鳥啄我足。日易一鳥。徧身啄碎。病四十九日。曰。今日有鳥啄我目。遂死。家人視之。果無瞳子。

按：畜禽鳥於籠者。雖不害其命。然未必非牢獄之囚。戒之。

明朝末年，常州武進有一位獵人顧某，由於他從年輕的時候就以捕殺鳥類維生，因此一一生中所造下的殺業也相當可觀。顧某年老的時候臥病在床，有一天，他自言自語道：「今天有鳥來啄我的手。」隔天，他又說：「今天有鳥來啄我的腳。」一天天過去，顧某每天都說有鳥來啄食他身上不同的部位，這些鳥兒們彷彿與他有什麼深仇大恨，要把他的全身都啄碎才甘心。到了顧某生病的第四十九天，他一如往常開口說：「今天有鳥來啄我的眼睛。」不過這次他話才說完就斷氣了。他的家人上前扳開顧某的眼皮，果然只剩下兩個空洞的窟窿。

按：顧某獵殺鳥類無數，罪業自然不在話下；但是一般人在家中飼養鳥類當作寵物，其實也是有罪的。我們將寵物關在籠子裡，雖然沒有直接危害到牠們的性命，但是來日自己也極有可能得到牢獄





之災，因為這都是互相呼應的因果關係，並不是只有殺害才會帶來惡報，我們一定要盡量避免！

◎鐵珠入腹（出《因果目擊編》）

崑山龔福。善用鳥銃。順治壬寅夏。以火照銃藥。燈煤爆入藥中。火大熾。鬚眉盡脫。鐵珠自胸入腹。奇慘而死。

按：此等人。必墮鐵丸地獄。若生人中。應得三種果報。一火傷。二砲死。三驚狂喪命。釋迦如來。曾於無量劫前。為忉利天王。與阿修羅戰。引兵將還。有金翅鳥。巢於大樹。帝釋念曰。吾兵若至。鳥卵必壞。即敕馭者。迴千輻輪。修羅見帝釋忽迴車。驚怖退去。以慈力故。帝釋得勝。詳載起世因本經帝釋且不忍一卵之傷。况薄福凡夫。而可草芥眾生耶。

清朝初年，江蘇崑山有一位叫做龔福的獵人，擅長用鳥銃註①捕殺獵物，只要他背著鳥銃出門，當天傍晚一定是滿載而歸。順治壬寅年夏天，龔福正在整理工具，做打獵前的準備，由於槍管裡頭黑漆漆的，他就藉著煤油燈的火光為鳥銃補充火藥，沒想到此時煤油燈突然爆出一個火花，不慎引燃了槍管中的火藥，熊熊大火不但將龔福的毛髮都燒光了，槍枝走火更導致槍管裡頭的鐵珠直接射向龔福，從他的胸部貫穿到腹部，死狀相當淒慘。

按：像龔福這種人，生前慣用鐵珠射殺動物，死後必定會墮入鐵丸地獄註②，自嚐苦果。如果再度投胎到人道，則會得到火傷、砲死、驚狂喪命這三種果報。《起世因本經》中記載，佛陀在無量劫以前曾經是忉利天王，有一次，他率領天人與阿修羅打仗，不過卻不敵好戰的阿修羅，只好駕車往忉利天宮的方向撤退。就在即將到達天宮的時候，佛陀在樹上見到一隻金翅鳥王與牠的鳥



巢。佛陀心想：「我如果將軍隊撤退到這裡，阿修羅一路追來，這些烏蛋必然不保。」於是他指示車伕將車子調頭，往阿修羅的方向行駛過去。從後方追趕上來的阿修羅發覺敵人突然轉向，以為有詐，立刻退兵。佛陀因為一念慈悲，反而逆轉了這場戰局。各位想想看，高高在上的忉利天王尚且不忍心傷害鳥類的性命，像我們這樣福德淺薄的凡夫，又豈能隨意殺生呢？

註①鳥銃：一種火槍，銃音同衝，去聲。《天工開物·火器》：「鳥

銃：凡鳥銃長約三尺，鐵管載藥，嵌盛木棍之中，以便手握。」

註②鐵丸地獄：地獄中的一層。有熱鐵丸，獄卒驅使罪人抓取，手、腳都會燙爛。



暗殺其二

勸屠人

豬羊雖係物類。畏死與吾同情。只如豢豕之家。甫受屠人之價。此豬便涕淚不食。雖口不能言。然心知命在須臾也。所以就縛之時。哀號動地。出門之候。穀鯨（音同胡素）傍徨。屠人行一步。則恐怖一步。此豬見一人。則望救一人。及其既入屠門。見其攘臂就執。持刀相向。則大聲疾呼。號天而天不賜梯。掉地而地不借孔。顧左盼右。無非殺己之人。視後瞻前。儘是傷身之具。鸞爾之間。仰臥几牀。尖刀入腹。此時如沸油灌頂。此時如萬戟鉤心。聲以痛極而轉低。眼為血流而緊閉。是諸苦楚。不可說不可說矣。尚忍言哉。嗟乎。此豬宿世為人時。豈無父母珍之如手足。奈何膳夫視之如泥沙。豈無妻孥愛之如腹心。奈何屠戶戕之如草芥。前生惡業可畏。此日方知。夙昔蓋世英雄。而今何在。不求解脫。人人難免如斯。一入輪迴。在在皆成墮落。故西方淨土。是男是女總堪修。戒殺放生。若智若愚當自勉。各請直下回頭。莫致他生自悔。



雞豬牛羊雖是牲畜，然而牠們貪生怕死之情，卻與人類沒有什麼兩樣。譬如說，被畜養的豬隻一旦聽見主人與屠夫談好價錢，每天就茶飯不思，淚如泉湧；雖然牠無法開口說話，可是牠的心裡卻很明白，自己的日子已經不多了。所以當主人拿出繩索要綑綁牠時，牠會發出驚天慘叫；當牠被屠夫牽上路以後，會害怕到止不住全身顫抖。每當屠夫往前走一步，牠的內心就多一分恐懼；每當牠望見一個路人經過，就恨不得能開口向他們求救。到了屠宰場以後，屠夫挽起袖子，磨刀霍霍的模樣，更是豬隻們最害怕的一幕。然而到了這個時候，卻真正是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了；無論牠如何大聲呼救，天上也不會掉下一把梯子讓牠爬上去，地上更不會突然開了一個地洞讓牠躲藏。此時眼前所見到的人類，個個都只想要取自己的命；而四周所擺放的器物，件件都是殺生的利器。才回過神來，自己已經被架到檯子上，屠夫的尖刀也已經刺入了肚子裡。這種痛楚，就好比是熱油

從頭上澆灌而下，又好比是鉤戟^{註①}穿心而過。此時豬隻的哀號聲轉低並不是因為失去知覺，而是已經痛到發不出聲音；這時牠們緊閉雙眼不是因為失去意識，而是因為沒有勇氣見到自己的身體一寸寸被分割。種種慘狀，言語筆墨都難以形容，我今寥寥數筆，恐怕還與牠們所受到的苦痛相差甚遠。

唉！這些豬隻過去世當人的時候，難道父母不是將他們捧在手心嗎，奈何一旦投胎為豬，就要遭到屠夫如此冷酷的對待呢？牠們過去世當人的時候，難道妻子兒女不是對他們依賴關愛嗎，奈何一旦投胎為豬，生命就要受到如此無情的踐踏呢？從前不信因果的人，往往要等到投胎作豬，得到上述的經歷了，才會知道造惡的可怕，當牠們躺在檯子上任人宰割的時候，再回憶自己從前是如何意氣風發，又有什麼用處呢？千古英雄人物不出輪迴，也只有不斷造業，向下沉淪而已。所以奉勸各位將目標放在西方極樂世界，因為惟有西方淨土法門，是不分男女老少皆可修，一旦修成，就立即超脫輪迴的。而在超





脫輪迴以前，最重要的課題，就是戒殺放生，因為這是人人都能輕易做到的。斷惡修善是坐而言不如起而行，我們千萬不要一拖再拖，到了來世才後悔。

註①戟：一種可勾可刺的分枝狀兵器，出現於商、周，盛行於戰國、漢晉各代。

◎ 群豕索命（出《醒迷瑣言》）

宋淳熙初。台州徑山路口。有趙倪者。世業屠沽。一夕夢豕百千頭。俱作人言。告曰。我輩被殺。受盡痛苦。今汝罪已盈。可速去。明日將起宰豕。忽叫號發狂而死。

按：余聞屠戶殺豬。尖刀刺心。豬方就斃。不然。猶叫號不已也。嗚呼。此豬前世。吾決其必定殺生。其所以殺生者。心也。決其必定食肉。其所

以食肉者。心也。決其必定毀謗三寶。其所以毀謗三寶者。亦心也。心自作之。焉得不心自受之乎。



宋孝宗淳熙初年，台州徑山（今浙江餘杭）有一位屠夫趙倪，世代祖先都以殺豬為業。有一天晚上，趙倪在夢中見到上千頭豬簇擁而上，將自己團團圍住，每一隻都開口發出人聲，忿忿不平地指責趙倪：「你宰殺我們同類無數，讓我們受盡痛苦，自己卻也招來滿身罪業，如今你的死期就要到了，你還是乖乖受死吧！」隔天一早，不信邪的趙倪還是準時起床殺豬，沒想到口中卻不由自主發出陣陣淒厲的豬叫聲，最後整個人陷入瘋狂，不一會兒就死了。

按：我聽說屠人在宰殺豬隻的時候，一定要用尖刀刺穿豬心，豬才會死得透徹；如果不這樣做，支解的過程中豬隻會不斷發出慘叫聲。依我推斷，這些受到尖刀穿心的豬隻，前世必定曾經造下殺





業。為什麼呢？因為決定要殺生的，是牠們的心。而牠們前世也必定喜愛吃肉。因為決定要吃肉的，也是牠們的心。牠們前世必定毀謗三寶。因為決定要譏毀三寶的，還是牠們的心。正是由於萬惡都由心造，所以牠們這一世才要來承受這樣的椎心之痛。

◎ 瞋殺現報（見《敬戒堂筆乘》）

浙江邵某。業屠沽。豢豬數頭。視肥瘠而宰之。忽一豬長跪泣下。邵略不悲憫。反加瞋怒而殺之。是日天微雨。置肉几案。至晚無一買者。邵怨怒。著屐立橈。取肉掛於梁之鐵鉤上。不意用力過猛。腳滑橈倒。肉反墮地。而鉤穿掌心。虛懸難脫。家人急救。已痛極悶絕矣。時方釀酒。號痛時。輒取酒與糟噉之。淋漓汗溷（音同混）。宛然一豬。叫臥二十餘日而死。

按：人情莫不欲富厚。而屠者偏赤貧。人情莫不欲善終。而屠者必橫死。人情莫不欲室家完聚。而屠者偏離散。亦何苦業其術乎。佛世有一屠者。教子以殺羊法。子欲投佛出家。不受其教。父怒。以一刀一羊。并子。同閉一室。曰汝若不殺此羊。即以此刀自殺。其子沈吟良久。以為與其破佛禁戒。不如自喪身命。遂舉刀自殺。一彈指頃。魂神即生忉利天受無量樂。詳見藏經所以蓮大師云。我勸世人。若無生計。寧丐食耳。造業而生。不如忍飢而死也。

浙江有一位屠夫邵某，平時除了在家中經營肉舖，還兼賣酒。有天邵某來到豬圈，準備挑隻肥一點的豬宰來賣，此時其中一頭豬卻忽然朝他下跪，而且還面帶愁容，哭個不停，似乎是要邵某饒過牠。沒想到此舉反倒引燃了邵某心中的怒火，他心想：「不知好歹的畜生，膽敢跟我討饒！哼，你想活，我就偏要殺你！」於是他就故意選上那隻倒楣的豬，將牠活活宰殺了。



這天空中飄著細雨，邵某擺在攤子上的豬肉乏人問津，到了傍晚接近要收攤時，竟還是沒有一個人上門光顧。氣急敗壞的邵某拉來一張板凳墊腳，要將肉掛到橫樑的鐵鉤上，沒想到因為用力過猛，腳滑了一下，不小心把板凳給踢倒了，邵某一個重心不穩，手掌竟穿過鐵鉤，整個人被吊掛在半空中，而肉也掉到地上去了。等到邵某被家人發現的時候，他早已經痛到暈過去多時。

那陣子，邵家正釀好一批酒，每當邵某喊疼的時候，他們就讓他喝酒、吃酒糟^①，以減輕他肉體上的疼痛。邵某經常因此弄得全身濕淋淋的，再加上他大小便失禁，床鋪上總是散發出一股濃濃惡臭，就好像生活在豬圈中一樣。邵某就這樣過著非人的生活，直到二十多天後才斷氣。

按：只要是人，沒有不想榮華富貴的，然而屠夫卻往往窮困潦倒；是人沒有不想要善終的，然而屠夫卻總是死於非命；是人沒有不想要家庭圓滿的，然而屠夫卻大多妻離子散。這都是他們選擇這個

職業所招來的惡果。《寶王念佛三昧直指》裡頭記載，釋迦牟尼佛住世的時代，有一位心地善良的年輕人，想要學佛出家，因此不願繼承父親殺羊的工作。他的父親於是交給他一把刀，將他和羊關在一間密室裡，對他說：「你如果不肯殺羊，就用這把刀自盡吧！」年輕人面臨人生最重大的關卡，最終還是決定堅守佛戒，不願為了苟活而殺害眾生。就在他舉刀自盡的同時，靈魂立即上生到忉利天，於未來多劫中都享有長壽快樂的大福報。這也就是為什麼蓮池大師說：「我奉勸世人，如果沒有辦法謀生，寧可上街行乞，也不要幹些傷天害理的事。如果人類為了求生必須不斷造作惡業，那還不如讓自己活活餓死。」

註①酒糟：自穀物中蒸出酒精或酒精飲料後的殘渣，通常用作家畜飼料。





勸庖人

今人只為衣食二字。喫盡大虧。受盡大苦。結盡大怨。究竟喫虧受苦結怨。甚為不必。何則。傷生為業。不過為事父母。畜妻子。繼饗娘耳。然他業營生者。父母未嘗不事。妻子未嘗不畜。饗娘未嘗不繼。此則枉結萬世怨讎。豈非愚癡之甚乎。若云落在行業中。不得不然。則落在廁中者。竟長居廁中以沒世耶。嗚呼。今人動云改業不便。不知戴角披毛後。更有大不便在。盍從小不便時毅然改之。



現代人為了吃飽穿暖，每天忙進忙出，難得有休息的時候，然而為了生計不知不覺間吃盡大虧，受盡大苦，結盡大怨，卻少有人能從中覺悟。事實上吃虧、受苦、結怨都是可以避免的，怎麼說呢？一般人從事殺生的職業，往往是因為上有高堂父母，下有妻小，為了餬口

飯吃，不得不殺生。然而縱觀天下三百六十行，哪一行不能養活父母妻小，填飽肚子呢？所以我才說，若是為了謀生而白白與眾生結下萬世冤仇，那是最愚痴的行為。有些人或許會說，世代承襲下來的家業，由不得自己抽身；如果這樣說，那麼掉在茅坑裡的人，難不成就一輩子住在裡面，不得脫身嗎？唉！現代人常常推說轉行不易，一天拖過一天，卻不知到了來世，若是不慎墮入畜生道，要翻身就更不容易了。這時候再來後悔自己當初不能毅然改行，往往都已經來不及了。

◎ 慘同車裂（見《自召編》）

杭州方湖。司庖為業。而兼開肉舖。杭俗歲暮。例必殺牲祀神。方則執刀。沿門代人屠戮。積之數年。後入長安。醉眠道左。忽有大車疾過。裂其



胸腹肺腸。見者無不掩鼻。

按：殺生之人。命終作豬羊雞犬聲。張目吐舌而斃者。見聞不可勝紀。此等皆未知佛法。所以造此業障。仁人君子。宜發憐憫心。委曲開導。勸之改業。若能翻然悔悟。不啻（音同斥）救數萬生靈矣。迂闊之謂。又何惜焉。

杭州有一位廚師方湖，為了開源節流，在家裡兼開肉舖。杭州的習俗是這樣的，每年歲末年終，家家戶戶都要宰殺牲畜來祭神，這段時間，也是方湖每年最忙碌的時候，因為他會隨身攜帶刀具沿街敲門，看哪戶人家有需要，他就上門代為執刀支解牲畜。

過了好幾年以後，有次方湖在長安喝醉酒，整個人癱倒在路邊，忽然一台馬車疾駛而過，將方湖輾了過去，他的胸骨當場碎裂，五臟六腑血淋淋地拋在外頭。路過的民眾見了莫不是掩住口鼻，快步離

開，就怕自己當場吐出來。

按：歷史上有不少文獻記載，好殺豬羊雞犬之人，臨終時發出豬羊雞犬的叫聲，瞪大眼睛，吐出舌頭，死狀與他們所殺的動物一樣淒慘。這些人之所以下場悲淒，其實與他們不信知佛法有關；因為不信知佛法，所以不知有來世，往往就造下不可收拾的業障。普勸各位好生大德，遇上這樣的人，千萬要拿出慈悲心，耐著性子好好勸導他們，如果能夠因為你的苦心相勸，讓他放下屠刀，轉投他業，不就等同於是你親手救了數萬條的生命嗎？想到那些因你而活的生靈，即使是冒著被人譏誚迂腐過時的風險，又有什麼大不了呢？



◎ 死狀如鰍（見《殺生炯戒》）

秀州人陳五。炙乾鰍甚美。人競買之。後陳得疾。但跳躑牀上。徧身潰爛。其妻乃說五烹鰍之法最慘。今病狀。宛然如鰍死云。

按：經言。一切畏刀杖。無不愛壽命。每見世人。活切鰍頭。身猶跳躑。何其忍也。安得起陳五。而徧告殺鰍者哉。



秀州（今浙江嘉興）居民陳五是一位烹煮泥鰍的高手，尤其是他作的乾烤泥鰍，更是受到鄰里的歡迎，每每才剛擺到攤位上，就立刻銷售一空。後來陳五生了一場怪病，天天都在床上不停地上下彈跳，而且全身潰爛，醫生都束手無策，鄰居對此也都議論紛紛。過了一陣子，陳五的妻子才哭哭啼啼地道出，陳五烹煮泥鰍的手法其實相當殘忍，他現在彈跳不已的模樣，就像是那些泥鰍臨死前的掙扎。不過陳

五妻子的懺悔並沒有幫助他得到解脫，又過了幾日，陳五就像條泥鰍一樣地死去了。

按：佛經上說，一切有情眾生都是愛惜生命，畏懼暴力，沒有一個例外的。我每次見到世人宰殺泥鰍，心裡總是酸楚不忍，因為被一刀從頭砍下的泥鰍，身子往往還是跳個不停，像是極力地想要活下去。要是陳五能夠死而復生，親自向殺泥鰍的人述說自己所遭遇的果報，那該有多好！

◎ 瘡中出鱔（出《護生錄》）

吳興一小民。賣鱔為業。後生惡瘡。每瘡形如鱔頭。徧身纏繞。痛苦而絕。妻子亦相繼餓死。

按：學士周豫。嘗煮鱔。見有鞠躬向上。以首尾就湯者。剖之。乃腹中有



子。鞠躬避湯耳。惻然感歎。永斷不食。



吳興（今浙江湖州）有一位居民以賣鱔魚為業，後來他生了一身的爛瘡，每一個瘡的形狀都長得像鱔魚頭一樣，模樣相當驚悚，過了沒有多久，他全身佈滿狀似鱔魚頭的瘡，痛苦萬分地死去。而他的妻子兒女頓失依靠，不久後也相繼餓死了。

按：從前有一位學士周豫，煮了一鍋熱水烹煮鱔魚，這時候他觀察到，每一條鱔魚都是頭部浮出水面，想要避開滾燙的熱水，其中只有一條形跡可疑的鱔魚，用盡力氣將全身弓起，讓頭部跟尾巴泡在熱水中，腹部浮出水面。周豫對此感到很好奇，於是就在水滾後，將那條特別的鱔魚撈出來研究，沒想到當他剖開鱔魚一看，才知道原來這條鱔魚懷有身孕。周豫心中既羞愧又悔恨，當下對天發誓，從此以後再也不吃鱔魚了。

◎回心出世（出《龍舒淨土文》）

唐張鍾馗。殺雞為業。後得病。恍見一緋衣人。驅群雞來。啄其兩目兩手。痛苦徹骨。一老僧聞之。急為其鋪佛像。焚香敬禮。稱阿彌陀佛聖號。兼令鍾馗至心稱念。方半日。忽異香盈室。安然而化。

按：地藏經云。臨命終時。他人為其稱念佛名。彼諸罪障亦漸消滅。何況眾生自稱自念。鍾馗因惡相現前。回心念佛。其真切懇至。倍厥尋常萬萬。雖有重罪。譬如千年暗室。一燈照破矣。何罪不滅。何福不生耶。昔阿彌陀佛。未成佛時。發四十八大願。有曰。我若作佛時。名聲超十方。人天欣得聞。皆來生我剎。地獄鬼畜生。亦生我剎中。詳見大本阿彌陀經故知不問天仙人鬼。但能念佛。無不接引。豈非超出輪迴之捷徑乎。





唐朝男子張鍾馗以殺雞為生，身體向來都很硬朗，沒想到許多年以後，卻莫名其妙生了一場怪病。纏綿病榻的這段期間，張鍾馗每天都見到一位紅衣人，口中不斷發出呼喝聲，驅趕群雞來啄食自己的眼睛與雙手，每當雞嘴刺進肉裡的時候，張鍾馗總是痛到巴不得立刻暈死過去。

後來有一位老和尚聽說了張鍾馗的遭遇，就連忙到他家設置佛像，恭恭敬敬地焚香禮拜，祈求佛菩薩保佑張鍾馗遠離苦痛。這位老和尚不僅在一旁助念，還教導張鍾馗至心稱念佛陀名號，結果才過了半天，家裡突然飄來一股異香，張鍾馗就安然往生了。

按：《地藏經》上說：「臨命終的時候，若是旁人幫忙稱念阿彌陀佛名號，諸多罪障都可以漸次消除；但如果自己能夠誠誠懇懇地念上幾聲佛陀聖號，功德就更大了！」張鍾馗因為這一生殺雞無數，臨終前見到地獄惡相，因此他這幾句佛號念得比常人誠懇千萬倍。他累世以來的深厚罪業，都因為這幾聲佛號得到解脫，就



好比是封閉千年的暗室，只要照進一盞明燈，就破除了千年以來的黑暗。《佛說大阿彌陀經》中記載，阿彌陀佛尚未成佛以前，曾經發下四十八大願，其中一願便是：「我若成佛以後，名聲遍傳十方世界，人天善道聽聞我的名號，只要能夠歡喜稱念，必定能生我佛土；即便是地獄、餓鬼、畜生惡道眾生，若能恭念我的名號，我也一定會接引他們來到我的佛土中。」所以阿彌陀佛是不問你輪迴至六道的哪一道，天道、人道、鬼道等，只要你能至心念佛，他就前來接引。念佛既是無罪不滅，無福不生的修行法門，更是超脫輪迴的捷徑。各位看到這裡，還不提起精神，加緊念佛嗎？





勸開熟食酒肆者

人人知道有來春。各家藏著來春穀。人人知道有來生。何不修取來生福。如殺生為業。本圖口食。然命未終而夭橫因之。恐怖因之。命既終。而償債因之。地獄因之。豈非所得甚微。所失甚大乎。仁人以因果懇切告之。獲福無量。



以殺生為職業的人，本意都只是為了養家活口，然而卻甚少人知道，為了填飽這幾張肚皮而殺生，付出的代價可是相當昂貴的。我聽說過許多屠夫與販售葷食的人，活著的時候橫禍不斷，恐怖怪異的事情也在周遭接連發生；死了以後，更是立刻墮入地獄，大批債主等著落井下石。這樣一想，為了微薄的一點收入，賠進美好的來世與今生，豈不是吃了大虧嗎？「人人知道有來春，各家藏著來春穀。人人

知道有來生，何不修取來生福？」這首詩所講的，是最簡單不過的因果循環，然而聽過的人雖多，聽進去的人卻很少，所以造惡的人還是這樣多。如果各位能夠至誠發心，每遇到殺生造業的朋友就對他們述說因果的道理，不但能夠幫助對方減輕惡業，更是在為自己培植福報。

◎臨終異相（見《好生錄》）

杭州鄭某。開熟盆酒肆。所殺不一。歿時見群畜索命。口稱雞來。則兩臂煽動。如雞被殺以翅撲地狀。口稱鵝來。則伸頸搖臂。喉音啞啞作悲鳴狀。口稱鱉來。則縮頭手足。作拘攣狀。每稱某物。則作某物被殺時狀。備極惡形而死。

按：或問。一切惟心造。鄭某生時所殺。既非一類。而臨終索命者。亦非一



類。則來世受身。將於數者之內。專為一物乎。或數者之外。別受其報乎。答曰。殺業既重。必受三途劇報。三途報盡。然後怨怨索債。命命填還。若往昔因中。割雞多者。雞報先之。烹鼈多者。鼈報先之。殺他命者。亦復如是。譬如欠債。急處先還也。



杭州有家遠近馳名的餐館，專賣一些酒肉熟食，生意相當興隆，老闆鄭某每天都要宰殺好多的雞鴨魚鱉等等活物，才能滿足饕客們的需求。鄭某臨死前，這些冤死的動物們一一前來向他索命，旁人不明所以，只見鄭某大喊一聲：「雞來了！」他的兩隻手臂就不停地搥動，簡直像是雞隻被宰殺前，拍著翅膀逃命的模樣。過了一會兒，鄭某又喊：「鵝來了！」緊接著就伸長了脖子，揮舞著雙臂，口中還不斷發出啞啞的嗚咽聲。又過了一會兒，鄭某改喊：「鱉來了！」然後就像隻烏龜一樣，縮著脖子與四肢，全身還不斷痙攣。每當他口中喊出一樣動

物，他就會模仿那種動物臨死前的模樣，直到全身精疲力盡，才受盡折磨而死。

按：有人或許會提出這樣的疑問：「佛說一切惟心造，既然鄭某生前所殺的動物不只是一類，他死前所看到的異相也不只是一種，那麼他下輩子投胎，難道只從這幾種動物中專挑一樣去受苦嗎？還是閻羅王會排除這些動物，另外選擇一樣物種讓鄭某去受報呢？」事實上，像鄭某殺業這麼重的人，死後都逃不過三途惡報，等他在畜生惡鬼地獄三道的業報受盡了以後，緊接著就要面臨冤親債主上門討債，欠錢還錢，殺生償命。如果長久累積下來，殺雞最多，那麼就先投胎為雞；若是殺鰲最多，則優先投胎為鰲。以此類推。就好比一個人到處欠債，總有一個討債最急的對象要先還。



◎產蛇異報

康熙十七年夏。南京有賣鱔麵者。門庭如市。一日妻坐草。有大蛇自腹而出。俄產數百小蛇。滿房繚繞。其婦駭死。

按：殺戮如是。心先化為蛇矣。焉得無異蛇惡報。



清朝的時候，南京有一個賣鱔魚麵的攤販，因為老闆廚藝高超，所以客人總是源源不絕；想要吃上他一碗麵，往往都還得要排隊。康熙十七年夏天，懷胎十月的老闆娘肚子感到陣陣痛楚，似乎就要分娩了。她趕緊躺到床上調整呼吸，努力想像孩子出生後的模樣，此時產婆突然大叫一聲，原來老闆娘生下的，竟是一條大蛇。只見這條蛇大腹便便，似乎是有孕在身，過了一會兒，果然有數百條小蛇爭先恐後地從牠的肚子裡鑽出來，在屋子裡爬來爬去。可憐的老闆娘驚嚇過

度，當場就斷氣了。

按：宰殺鱔魚的手法往往相當殘忍，這對夫妻能夠下的了手，也可以說是蛇蠍心腸了，既是如此，他們產下怪蛇，又有什麼好大驚小怪的呢？

刑場





勸持齋

此篇是戒殺之究竟

刀兵之難。在於人道。約數十年一見。或數年一見。至於畜生道。則無日不見者。普天之下。一遇雞鳴。即有無量狼心屠戶。手執利刀。將一切群獸。奮然就縛。爾時群類。自知難到。大聲跳躑。動地驚天。救援不至。各各被人面羅剎。裂腹刺心。抽腸拔肺。哀聲未斷。又投沸湯。受大苦惱。片刻之間。閻浮世界。幾萬萬生靈。頭足異處。骨肉星羅。積其尸。可以過高山之頂。收其血。可以赤江水之流。覽其狀。慘於城郭之新屠。聽其聲。迅於雷霆之震烈。如是所造無量惡業。其端皆為吾等食肉所致。則食肉之罪。招報亦不輕矣。世人動云。吾未嘗作惡。何必持齋。嗚呼。豈知君輩偃息在牀之時。即有素不相識之人。先為君輩造過惡業乎。又况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可以異類血肉。供其滋養。曾見醫書云。孕婦食蟹。多遭橫產。又云。男子食雄犬勢。可以壯陽。夫蟹性橫行。食其味者。即得橫行之性。所以橫產。犬性最淫。食其味者。即得淫欲之性。故能壯陽。蟹與犬如是。則

一切鳥獸魚鼈亦必如是。今人自少至老。所食水陸之味。不可勝數。積而久之。則周身之血肉骨髓。大可寒心。故知持齋一事。誠為清淨高風。未持殺戒者。不敢即以此相強。既持殺戒者。安得不以此相勉哉。



戰爭爆發，滿城血腥的慘況，在人間大約數十年才會出現一次，就算快的話，至少也要好幾年才一次。可是各位知道嗎？這種遍地死屍的景象，在畜生道中，卻是天天上演。每天早晨天一亮，就有無數冷血的屠夫，手拿利刃，向牲畜們步步逼近。當牠們知道自己大難臨頭的時候，總是又叫又跳，或飛或走。但是這番垂死前的掙扎卻沒能幫助牠們逃過死劫，眼前那群披著人皮的惡鬼，早就已經摩拳擦掌，隨時準備將牠們開膛剖腹，抽腸拔肺。這些可憐的動物，臨死前的叫聲都還在耳邊縈繞，下一刻，屍身又被投入熱湯裡烹煮。從生到死，受盡各種大苦惱。



短短幾刻間，我們所處的人世，就已經有數不清的生靈身首異處，屍骨散落在各地。若是將牠們的屍體堆疊起來，那是比泰山還要高；若是將牠們的血倒入長江裡，江水也要瞬間被染紅；再看牠們駭人的死狀，是比人類屠城還要慘不忍睹；聽聽牠們刺耳的叫聲，是比隆隆的雷電還要驚心動魄。

可是屠夫們之所以造下這無量無邊的罪業，難道不是為了供應廣大的食肉眾生嗎？如果說出刀的屠夫有罪，那麼出一張嘴的人們，罪業恐怕也不在話下吧！每當我勸世人吃素，他們總是回答：「我又沒有作什麼壞事，何必吃素？」這就是世人對於吃素的刻板印象，彷彿惟有贖罪或發願才是吃素的理由。但是各位知道嗎？如果不改掉吃肉的習慣，即使在你熟睡的時候，仍然有許許多多的陌生人在為你造業。更何況我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老是拿其他動物的血肉來供養自己，對身體絕對是有害無益的。

我曾經在醫書上看過一段文字：「孕婦吃螃蟹容易導致胎位不正，

造成生產時嬰兒側出或手足先出。」還有：「男子食用公狗的生殖器可以壯陽。」各位有想過為什麼嗎？我的看法是，螃蟹天生橫向而走，所以吃下螃蟹，一方面也沿襲了牠的部分習性；至於公狗是以淫欲橫流著稱，因此吃下牠的性器，自然就引發體內的邪淫之氣，達成壯陽的功效。

既然螃蟹與公狗是如此，那我想推及到一切鳥獸魚鱉，應該都是同樣的道理。現代人打出生起一直到年老，所吃下肚的海陸生物，不知道有多少；長年積累下來，則全身的血肉骨髓裡，莫不是動物們的雜染習性，我光是用想的，心都要涼去半截了。所以說吃素這件事，實在是清心寡欲的好辦法。還沒有受持殺戒的人，我不敢現在就勉強你們，但是已經受持殺戒的各位，何不即日起就互相勸勉，享受吃素所帶來的各種好處呢？



◎夢感群神（出《現果隨錄》）

崑山張邇求。冰庵先生兄也。篤信三寶。力行善事。嘗於崇禎戊寅冬。請三峰大樹證和尚。於清涼菴起禪期。偶食鮮魚雞子。是夕夢至菴門。見龍神八部。青髮獠牙者。五十餘神。出門欲去。倉皇問之。曰。吾輩護道場神也。爾為期主。回家食葷。故欲去耳。邇求於夢中。苦陳懺悔。眾神復進。由是終三月期。堅持齋戒。



崑山（今江蘇）張邇求是張冰庵先生的兄長，關於冰庵先生的事蹟，我在本書卷一〈福事酬賓〉這一篇文章中曾經提到過。他們二人都篤信三寶，在生活中力行善事，是很有福報的一對兄弟。

崇禎戊寅年冬天，張邇求自掏腰包，禮請三峰宗大樹弘證禪師來到清涼菴，為一場為期三個月的禪期^{註①}作起建的儀式。可惜他雖然發

心，卻不能持戒；他將弘證禪師迎進清涼菴後，自己就回到家中，吃了家人準備的魚肉與雞蛋等葷食。

當天晚上，張邇求在睡夢中來到清涼菴的門口，看見天龍八部五十多位天神從菴中走了出來；他們個個青髮獠牙，模樣相當駭人。張邇求見他們要離開清涼菴，也顧不得心中害怕，急忙迎上前去問他們原因。他們帶著不諒解的語氣責備張邇求：「我們都是清涼菴的護法神，看到你身為這一禪期的齋主，竟然回家吃葷食，對你感到很失望，所以不想繼續待在這裡了！」

張邇求羞愧得無地自容，他當著眾天神的面誠心懺悔自己的罪過，並誓言決不再犯，終於將天神們勸回菴中。隔天醒來後，他堅守自己立下的約定，一直到三個月的禪期結束，都沒有再碰葷食。

註①禪期：在一定的時期之內，放下餘事，專心參究，而求尅期取證的一種修學方法。時間通常為七天的倍數，也可以有二十一天、九十天，甚或長達一年、三年的。



◎破齋酬業（下三事同前）

崑山魏應之。子韶族子也。崇禎庚午春。與子韶同寢。忽夢中狂哭念佛。子韶驚問。乃曰。夢至陰府。見曹官抱生死簿至。吾名在縊死簿。下註云。三年後某日。當自縊書寮。余問何罪。曰定業難逃。問何法可免。曰莫如長齋念佛。精進修行。庶或可免。遂語子韶曰。姪從此一意修行矣。遂持長齋。曉夕念佛。精進者八月。後文社友皆咻曰。此夢耳。堂堂丈夫。何為所惑。由是漸開齋戒。癸酉春。無故局書房門縊死。屈指舊夢。適滿三年。此等文人。世間之蠹。眼光如豆。真可哀憐。然比比皆是也。

明崇禎三年春天的夜晚，崑山魏家突然傳出一陣淒厲的哭聲與念佛聲，把男主人魏子韶從睡夢中驚醒過來，原來聲音的來源正是睡在他身旁的姪子魏應之。魏子韶把姪子搖醒，問他發生了什麼事，滿身

大汗的魏應之顫抖著身子，回答：「我夢見自己到了陰曹地府，隨即就有一位官吏抱著生死簿朝我走來，我耐不住好奇心，開口向他借來看，他卻另外遞給我一本縊死簿。我接過一看，上頭不但有我的名字，下方還有一行註解，寫著：『此人三年後的某一天，會在書房上吊自殺。』於是我就向那位官吏請教，究竟自己犯了什麼罪，他說：『這是你宿世累積下來的定業，難以脫逃。』我又問他，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避免這場死劫，他告訴我：『你不妨持齋念佛，精進修行，事情或許會有轉機。』」說完，他堅定地向魏子韶立誓：「從今天開始，姪兒要一心一意地修行了！」

之後，魏應之果然每天吃齋念佛，勇猛精進，魏子韶見了，也很替他感到高興；可是過了八個月以後，魏應之所屬文社^{註①}的友人紛紛出現反對的聲音，他們說：「那天發生的事情不過是一場夢罷了，你堂堂一位大丈夫，卻被夢境給迷惑，這要是傳了出去，恐怕有損你的名聲吧！」魏應之在同儕壓力之下，放棄了八個月來的努力，不但



破戒吃葷食，連念佛的功課也拋到一邊去。崇禎六年春天，魏應之無緣無故將自己關在書房內，當親友好不容易撬開房門的時候，他已經上吊身亡了。魏子韶掐指一算，這一年正好是縊死簿上所寫的「三年後」。種種巧合，真教人不寒而慄。（無怪乎有些食古不化的讀書人被形容成是危害世間的蛀蟲，魏應之的文社友人，正是代表人物。更可悲的是，像他們這樣目光短淺，害人害己的文人在這個社會上比比皆是，真是令人擔憂啊！）

註①文社：志趣相投的文人所結成的團體，以切磋文章為主。有的也議政，如明末的「復社」。

◎ 茹葷終墮

平湖給諫馬嘉植。字培原。登崇禎甲戌第。操行清正。作縣時。從某官

所囑。扑殺欠糧二吏。元旦掃墓。忽見二鬼陳冤。馬公曰。此某臺意也。鬼曰。吾兩人是替身。若一駁問。即能辨明。以雷霆之下。不容置辦。故負冤而死。今吾二人。雖不敢索命。老爺不久。亦當謝世。為蒲圻縣城隍。馬公大惡之。遂持齋戒。禮雪竇石奇和尚披剃。法名行旦。號僧祥。清淨修持。已十二年。偶因小恙。食雞子。夜分。復見二吏曰。老爺以破戒。勢不能留。某日當赴蒲圻矣。至期而逝。



平湖（今浙江）給諫^{註①}馬嘉植，字培原，是崇禎甲戌年進士，為人正直有操守，很受到後人的肯定。有一年，馬嘉植督導地方稅收的時候，聽從某官員的囑咐，處死了兩位欠稅的官吏。隔年元旦，馬嘉植掃墓時，忽然看見兩位官吏的鬼魂前來向他申冤。馬嘉植立刻對他們澄清，這是某官員的意思，他不得不從。鬼魂無奈地說：「我們兩個只是這起事件的代罪羔羊，馬大人您當下若是肯多花一些時間審問，



就能查明案子的真相；只可惜您在盛怒之下，不肯給我們辯駁的機會，我們才會含冤而死。」鬼魂見馬嘉植陷入沉思，又接著說：「今天我們兩人雖不敢前來索命，但是再過不久馬大人您自己的陽壽也將盡了，到時候，您會被調派到蒲圻（音同奇）縣去當城隍爺。」

馬嘉植害怕鬼魂的預言成真，於是從那天起，開始嚴守齋戒，並禮請雪竇石奇禪師為他剃度，取法名行旦，法號僧祥。一晃眼十二年過去，馬嘉植都沒有再見到那兩位官吏的鬼魂。這一天，他因為身體微恙，就破戒吃了一些雞蛋；當天晚上，官吏又再度找上了他。他們說：「馬大人因為破戒吃葷，已經無法繼續留在人世了。某日就是您前往蒲圻就任的日子。」到了他們所說的那一天，馬嘉植果然就過世了。

註①給諫：宋門下省有給事中，掌封駁政令違失，另有左、右諫議大夫分隸門下、中書二省，掌規諫諷諭，二者合稱給諫。清為六科給事中別稱，隸屬都察院。

◎賣齋立攝

麻城王某。長齋三載。忽染惡瘡。心生退悔。友人慰曰。公持齋人。佛天當默佑。王曰。持齋三載。招此惡報。有何益乎。友曰。汝不欲此齋。可賣與吾否。王問如何賣。友曰。一分一日。三年當銀十兩八錢。王喜。遂書券得價。明日將破齋。夜夢二鬼罵曰。十箇月前。汝祿已盡。以持齋故。延至今日。今命算反透矣。立欲攝去。王請緩一夕。當退銀。誓復長齋。明日呼其友索券。友曰。昨持歸。即於佛前焚化矣。王悔恨。立死。

湖北麻城有一位王某人，吃素三年之後，卻染上一身毒瘡，因此內心開始猶豫退縮，動了開葷的念頭。他的朋友知道了，就勸他說：「你發心戒殺吃素，佛菩薩一定會保佑你的。」王某向他埋怨：「我吃素三年，最終卻換來這一身爛瘡。哼！我看吃素根本一點好處也沒有。」朋友轉念一想，就問他：「既然你不想繼續持齋了，那麼就把



這三年吃素的功德都賣給我，你覺得如何？」王某很好奇，問他打算怎麼買。朋友就算給他看，說：「一天一分錢，三年總計白銀十兩八錢。」王某沒想到還有這樣的賺錢方式，於是當下就立了契約，高高興興地把吃素的功德賣給朋友；並打定主意，明天就要恢復吃葷的日子。

當天晚上，有兩個冥官來到王某夢中，指著他的鼻子大罵：「你這個傻子！早在十個月前，你的壽命就已經結束了，只因為你持長齋，才讓壽命延到今日。現在你把持齋的功德給賣掉，你的陽壽反而還透支了呢！現在我們就要把你抓回去！」王某聽得冷汗直流，趕緊請求兩位冥官給他一天的時間，讓他解除那紙契約，繼續吃素。隔天，王某火速找上友人，向他說明原委，沒想到友人卻說：「我昨天將那張契約書拿回去，就立刻在佛菩薩像前焚化了。」王某悔恨不已，當場就斷氣了。

◎持齋免溺（出《觀感錄》）

康熙二年。有漁舟泊小孤山下。夜聞山神命鬼卒曰。明日有兩鹽船來。可取之。至晨。果有兩船至。風波頓作。幾沒數次。久之得免。是夕漁舟仍泊故所。聞山神責鬼使違命。鬼曰。余往收時。一舟後有觀音大士。一舟前有三官大士。故不敢近耳。次日。漁人追問鹽舟。鹽舟人不信。思之。忽悟曰。有一操舵者。持觀音齋。一攔頭者。持三官齋也。

清康熙二年，有一位漁夫把船停泊在小孤山（安徽宿松縣）下，夜裡，他無意間聽見山神對部下交代：「明天會有兩艘運鹽的貨船經過這裡，你們去把他們的魂魄勾來，一個也不許漏掉。」隔天一早，果然有兩艘貨船來到小孤山下，霎時長江風浪四起，兩艘船好幾度要翻覆，最後卻又化險為夷，平安經過此地。

當天晚上，漁夫仍是將船停在老地方，遠遠地他就聽到山神大發





雷霆，要拿幾個失職的鬼卒治罪。鬼卒們跪在地上，誠惶誠恐地說：「我要去取他們的性命時，其中一艘船後面站著觀世音菩薩；我將目標轉往另外一艘船，想不到那艘船的船頭竟站了三官大帝^{註①}，我沒有辦法靠近，只好作罷。」

隔天，漁夫追上貨船告訴他們這件事，船上的人哈哈大笑，都認為他產生了幻覺。漁夫有點懊惱，回去後，他左思右想，終於想通：「唉呀！我怎麼沒想到，一定是第一艘船上，站在船尾操舵的人平日受持觀音齋^{註②}；另外一艘船上，看守船頭的人受持三官齋^{註③}，因此才會得到神明暗中保佑。」

註① 三官大帝：即天官、地官、水官，亦稱「三官」，又稱「三元」，為道教較早祀的神靈。一說天官為唐堯，地官為虞舜，水官為大禹。道經稱：「天官賜福，地官赦罪，水官解厄。」

註② 觀音齋：於農曆正月初八、二月初七、二月初九、二月十九、三月

初三、三月初六、三月十三、四月廿二、五月初三、五月十七、六

月十六、六月十八、六月十九、六月廿三、七月十三、八月十六、九月十九、九月廿三、十月初二、十一月十九、十一月廿四、十二月廿五日持齋吃素。

註③ 三官齋：在天、地、水三官檢校之日修齋。正月七日名舉遷賞會齋，七月七日名慶生中會齋，十月五日名建生大會齋。三官考核功過，依日齋戒呈章賞會，可祈景福。

囚徒之歌



天



勸持齋◎

◎持齋免溺

安士全書一萬善先資集（白話選譯）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3492

三七、〇〇〇元：三寶弟子（回向法界眾生，同生淨土。）

以上計新台幣：三七、〇〇〇元，恭印一、〇〇〇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八年/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2715
書號：CH38-39

安士全書一萬善先資集(白話選譯)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〇二)二三九五一一九八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三四一五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親臨本會三樓講堂。(二)利用傳真：(02) 23965959

(三)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一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53、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